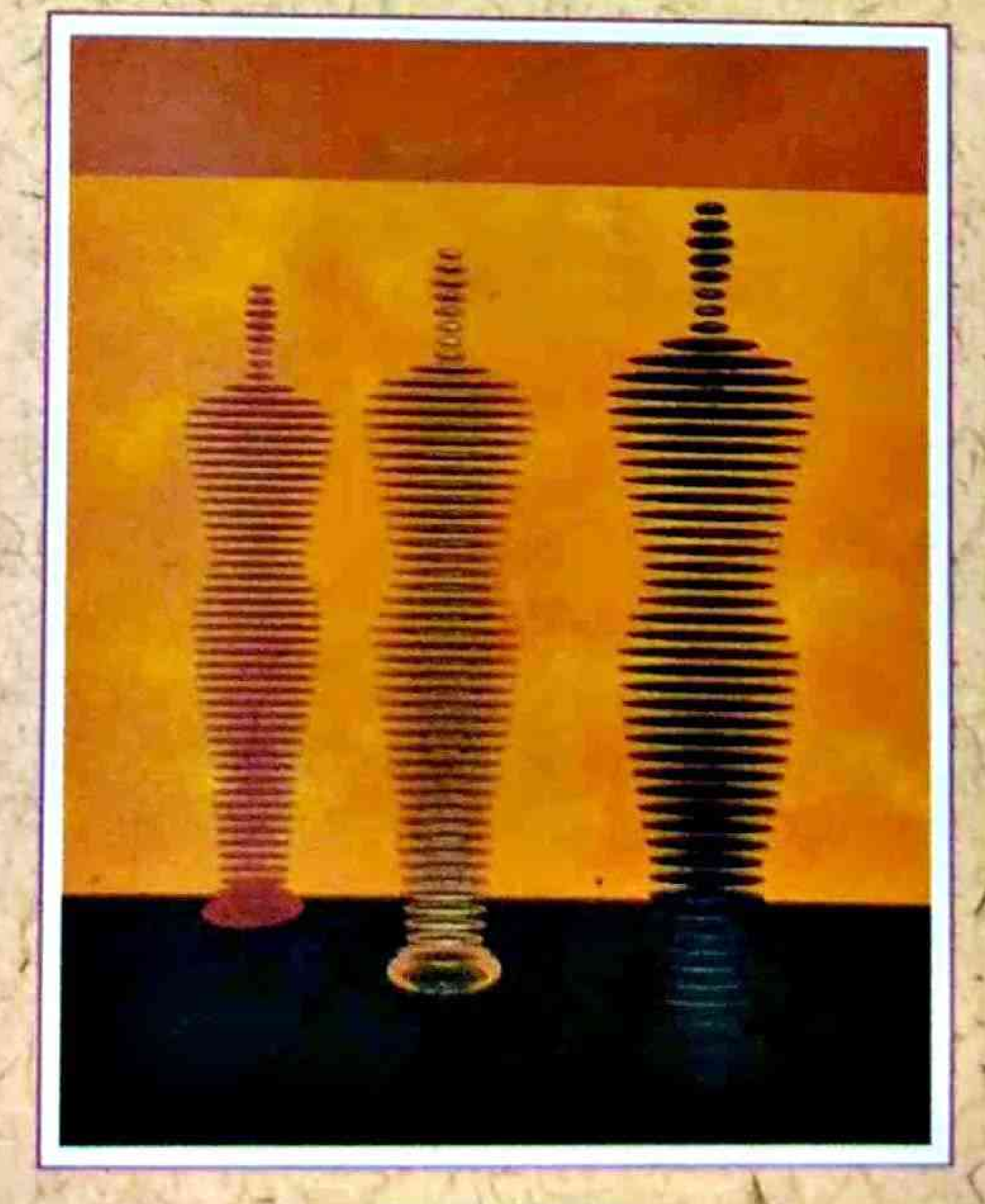
THE DIGNITY OF HUMAN LIFE



生存著的屍體

一位資深監察醫師的見聞實錄

法醫學—傾聽死者聲音的科學



流行頻道

生存著的屍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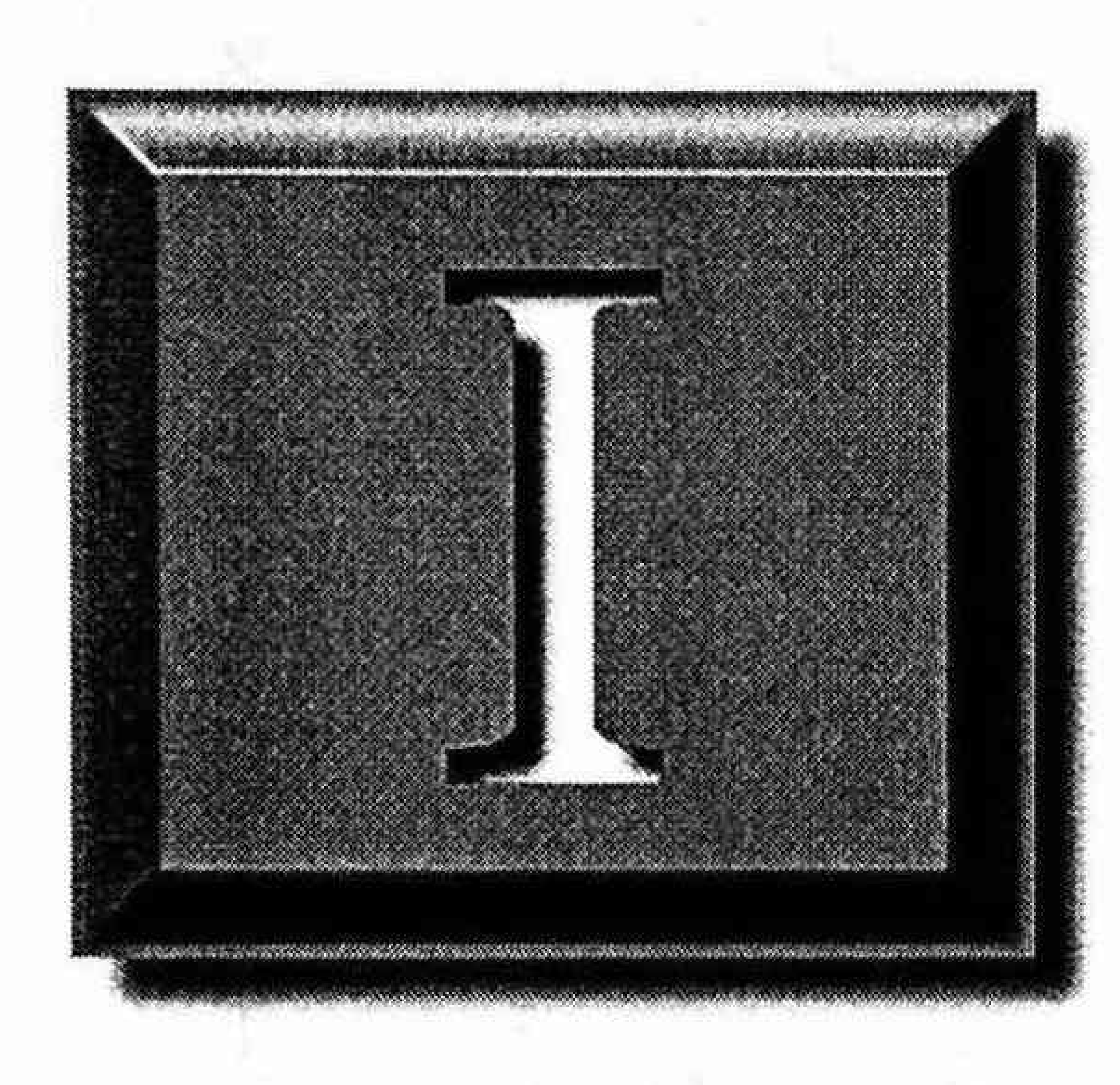
一位資深監察醫師的見聞實錄

上野正彥／著
向秋／譯

Contents

Contents

Contents



匿名電話

我還不到退休年齡就退職了。

在醫師中，特別是保健所的醫師和監察醫師人手不夠，因此，我特別推遲到六十五歲才退職，比其他醫師延長了五年。

在這樣一個安於現狀的公務員的環境中，我做了三十年進行驗屍和解剖的監察醫師，這雖然的確是一項特殊的工作，但仍然容易陷入個人的作風中。

不過，我也從死者身上學到了很多。

雖說死人無法再說話，但若仔細觀察屍體，卻能發現不說話的死者，其實在向他人訴說著死因的真相。

沒有人比死者更善於雄辯。

我想，將自己的體驗加以總結，傳達給生者也算是自己的工作吧，於是，再也無法等到退職，而提前五年退職著書出版了《說話的屍體》（時事通信社）。

另一方面也考慮到，如果沒有自己能夠自由支配的活動時間，而整天被限制在公務員的勤務時間這個框架內，那就不能對自己所體驗到的事物進行總結、整理。

這是我負責的某事件。

大樓的施工現場發生了墜落事件。

雖用救護車將傷者送到醫院進行急救，但傷者仍神志不清，鼻、耳尚在流血，還未來得及作開顱手術，數小時後就死亡了。

由於是因墜落外力造成的死亡，而且又是在工作中，因此適用於勞災保險，當然，猝死通知也送到了警察手中。

搜查的結果，事故的發生狀況是由於死者本人的操作錯誤導致自己失去平衡而從五樓墜落下來的。

次日，決定對此進行監察醫師的屍體檢查（驗屍）。

然而，當天夜裏，警察接到一通匿名電話。

「不是意外事故。而是在爭吵中被推下去的。」

遺體被保管在警察局的靈安室內。

警方給屍體穿著浴衣，其頭部纏著繃帶，血液已凝固。將之解開成為全裸體後便開始驗屍。在其後頭部發現了墜落外傷的跌打傷和頭蓋骨骨折，其他沒有外傷。

一般而言，如果是受到推撞這種外力，身體上應該不會有外傷，但會使身體失去平衡。如果沒有護欄之類的東西擋住，則會有墜落的危險。

我仔細觀察屍體，力圖不放過任何一點細小的外傷。但並沒有發現其他外傷。

「請給他穿上衣服！」

死者下身是燈籠褲，上身是一件汗衫，腳上穿著膠底布襪。

仔細檢查了稍帶汗漬的汗衫，發現在右側腹附近有雞蛋大的一塊鋸齒狀泥痕。似乎是膠底布襪底的紋路。

警察以汗衫為證據，追查了與死者生前爭吵的對象，從而解決了這起事件。

原來，事發當日兩人發生口角，對方用腳踢死者的腹部，使其失重墜落而死。

由此看出，不但是屍體，連衣物等也是驗屍的重要資料。

這起事件儘管最初被隱藏了事實、統一了說法，並進行了偽裝，但其中都有不容許非正義事情出現的同伴打來匿名電話，依靠這種意想不到的方式，才能使整個事件得以真相大白。

偷情

在日常生活中，有時也會出現超越自己能力，如靈感一樣的預知能力。這是在我成為監察醫師之後不久所發生的事情。

正在木工場執夜班的某男子聽到木材倒下的聲音，察看後，將其扶了起來。但不知什麼原因，木材又倒了。他馬上過來再將它扶起，但不一會兒又倒了。當時並沒有風，同一根木材卻連續倒了三次，他開始感到不祥，心裏開始不安起來。

也許這就叫做預感。他突然開始擔心家裏是否發生事情，於是衝出公司趕往自己家裏。當時是晚上十一點多，騎單車只用了十五分鐘。若在平時，一家人都應該入睡了，但今夜還亮著燈。

他想打開玄關，但門卻鎖著。正要向廚房門走去的時候，家裏的燈突然滅了。怎麼回事？他發現廚房門也鎖上了，於是將門撬開準備進去，此時妻子穿著睡衣跳起來欲攔住正要進來的丈夫。

「有什麼事？」丈夫開始懷疑，推開妻子便進入了臥室。打開電燈看到床上鋪著一床被子，兩個枕頭並排著。然而自己正在值夜班。丈夫環視家中，孩子們在牆邊的雙層床上睡著。

但他察覺到房裏還有其他人。往玄關的暗處一看，發現蹲著一個穿著背心的陌生男子。

事已至此，再也無計可施了。妻子和那個男子低垂著頭來到丈夫面前，開始跪著請求丈夫的饒恕。

他們在通姦！用現在的說法，妻子是在偷情。

一時失去理智的丈夫猛然開始反覆抽打著妻子的臉，但這樣還不能洩憤，於是開始用腳踢。

突然踢到了妻子的左側腹附近。不久，妻子開始說腹痛，且樣子有點異常，丈夫叫來救護車送往醫院。此時，妻子臉色變得蒼白，嘴唇發紫，血壓低得甚至已測量不出來。

醫師診斷，因左側腹部被踢導致脾臟破裂。於是，開始進行緊急手術的準備，但為時已晚，患者已經死亡了。

為查明事情真相，檢察官也來到現場。監察醫師在病房驗屍時，檢察官、搜查一課、鑑視課、所轄警察署員等許多負責調查此事的官員均到場。首先由所轄警署的負責人對事件的概要進行了說明，然後主治醫師就其入院到死亡的經過進行了說明。監察醫師在了解事件全貌的基礎上進行了驗屍，結果是：死斑少，呈貧血狀，除注射針痕以外沒有發現其他外傷，問題似乎出自丈夫的暴力。

最後，決定由檢察官指揮進行司法解剖。死因仍然是因脾臟破裂引起腹腔內大出血。

由於偷情，而導致母親死亡、父親因傷害致死而入獄，留下兩個幼小孩子的慘劇，真不敢想像該如何處置。

預感。雖然這的確是偶然致死，但結局卻很悲慘。

惡作劇

四年前，我家開始養一隻產於馬爾他島的狗。

這是讀大學的兒子帶回家的，才剛出生一個月，像布製的玩偶一樣可愛。

我們本來是沒有打算飼養，但是，看著牠頑皮可愛的舉動，不知不覺心情就產生了變化。

正巧當時女兒嫁到了美國，似乎為了填補心裏的空白，而將小狗留在家中。

牠到處不停地轉，像小孩一樣淘氣，因此，我仍必需時刻盯著牠，一會兒牠會跑到身邊來要人抱，一會兒又爬到膝蓋上打瞌睡。

牠具有我們家最有來頭的血統。

其雙親都是觀摩會表演的冠軍。因為是雌犬，故取名為 Fairy，並且由於牠過於好動，總是出溜出溜地到處亂竄，所以又給牠取了個小名叫「出溜」。以後就完全叫牠出溜，即使叫牠 fairy 也不會理你。

後來，兒子大學畢業結了婚，居住在附近，開始獨立生活了，家裏就只剩下我妻子和出溜我們三人了。

妻子是杉並區議會的議員，因此經常外出。

我伏在案上寫東西時，出溜就在旁邊打瞌睡。

當我進展不順利，想不出下面的語句時，也許牠也覺察到了我的心情，牠就叫出聲來要我帶牠出去散步。我想，再硬撐下去，也是寫不出來的，於是就帶牠到附近沿著神田川走三十至四十分鐘。

散步是為了健康，也是為了出溜，當然，對轉換心情也有很好的作用。

帶著狗散步時，經常會遇見著名演員三國連太郎。三國也帶著一條中型的白色雄犬。因為二條狗靠近互相親熱，我與三國也互相打招呼，交談起來。

據他說，這隻狗是被人扔掉的。

據此，也可看出三國的人品吧。

下面要談的是應警察的要求去驗屍時發生的事情。

一個公司職員模樣的男人死在路上，旁邊倒著一個可樂瓶，裏面的可樂流到了水泥路上。

走時，突發急病而死。

驗屍後，沒有發現造成死亡的外傷和異常之處。其身份還未查明，從警察的搜查中也未發現死者有與人發生口角、爭吵等的事實。推定也許是酒醉後邊喝可樂邊走時，突發急病而死。

但是，屍體上也沒有發現誘發死亡之病因的特徵。

最後決定將屍體搬入監察醫務院，進行行政解剖以查明死因。

解剖時，發現死者的胃粘膜已發紅糜爛、有異臭。

而其他再也沒有能引起死亡的外傷和病變了。

因此，死亡的原因不是病死，而是氰酸中毒。

警察慌了，並重新開始進行搜查。

從可樂瓶中也檢驗出含有氰酸，附在瓶上的指紋也與死者一致。

這樣的話就有可能是自殺了。為此，警察必須弄清楚死者自殺的動機。

不久，死者身份查明了。詢問了其親屬和同事，都沒有發現有自殺的跡象。剩下的就是他殺或因不小心造成的中毒事故了。

在調查期間，同一所警察署的轄區內又發生了一起事件，一名高中生在路邊撿到一瓶可樂，帶回去喝之後，突然感到腹痛難忍，不久便死了。事故歸事故，從一

開始就在檢察官的指揮下以犯罪為前提進行的司法檢察、司法解剖等調查。結果表明，有人故意將氰酸混入可樂中放在路邊，進行了性質惡劣的惡作劇。此事被報社大肆宣揚報導。

為查明該男性職員死亡的真相，從病死到自殺，又變為意外事故死亡或他殺，警察被弄得暈頭轉向。由於其死亡的地點在高中生拾到可樂瓶的現場附近，死因也相同，都是氰酸中毒，因此更加令人注目。

搜查的結果判定是有預謀的殺人事件，從而更引起民眾的騷動。

血淋淋的二個犧牲者，不能以惡劣的惡作劇作為了結。這可以說是以不特定的人為目標進行的殺人事件。雖然進行了嚴密的搜查，但還沒有接到對犯人的檢舉。這時我想起了小時候讀過的童話。

小孩子們向池中的青蛙投石塊。雖然小孩只是帶著捉弄的心情，但對於青蛙們來說，卻是性命攸關的問題。

這起事件的犯人也許只是帶著捉弄人的心情，但被害的一方卻丟了性命。

對於不該做的事情要充分警惕才是呀！

游移的傷

從生存這件事實中再也體會不到其價值觀時，恐怕就會得出自殺這個結論。我長期進行對自殺者的驗屍，閱讀過現場留下的遺書，從親屬口中也聽取了事情的經過，開始明白了這種心情。

但是，為何必須選擇自殺來解脫自己，有很多例子都令人難以理解。雖然一概稱為自殺，但了結自己性命的行為，並不是那樣簡單就能做到的。對於死亡，任何人都具有本能的恐懼感。歸根究底就是一旦打消對生存的執念和執著後，也許就會採取自殺的行動。

在研究自殺的案例中，因為自殺者所考慮的都是死亡的事情，因此，在頭腦中並沒有對死的恐懼感，並且也不會猶豫，只想到應選擇採取什麼手段。此時，一般人盡可能採用在瞬間就能死亡的方法。

但我認為並不只如此。

準備自殺需要相應的決斷。

也許像我這種人因為沒有死的勇氣，才會苟活下去。

一個年輕人跳樓自殺了。

其日記上寫道：「從八層樓公寓樓頂上往下看，突然害怕起來，所以沒有往下跳。」到底還是害怕呀！我自己也能體會到這種心情。

但是，數日後他還是從那個地方跳下去了。是什麼原因使他能夠做出如此的行為呢？日記在此處已結束了，因此不得而知，大概是難以擺脫無法表述的心之糾葛和煩惱吧。

我對自殺的手段進行調查時注意到，似乎有依靠專業意識或自己習慣的手段方法來進行自殺的傾向。

例如，對電氣熟悉的人，設置定時器，將安眠藥和啤酒一起喝下，在熟睡中觸電而死。醫藥化學的專家，會用精確的計量儀稱出足以致死量倍數的氰酸鉀後服毒而死，從中可以看出其丁是丁，卯是卯的性格或習慣。我曾見過一個窒息自殺的現場，死者坐在椅子上，讓重物落下使自己的頸子吊起。而死者生前是物理學方面的

技師。

有在左胸釘三顆三寸長釘子自殺的木工；有服用或注射麻醉劑自殺的醫師或護士等，也許是職業習慣，這對其本人來說，是相當自然的方法。但是，對於驗屍的一方來說卻太過怪異，因為非同尋常，有時也會懷疑是他殺。

一天，我對一個留下遺書服用安眠藥自殺的人進行了驗屍。現場沒有發現安眠藥的空瓶和包裝紙，但有留下遺書，也許是自殺，但因為驗屍中沒有發現安眠藥中毒的跡象，因此，決定在監察醫務院進行行政解剖。死者胃中沒有發現類似安眠藥的白色粉末，心臟營養血管的冠狀動脈硬化程度高，判定為虛血性心功能不全。

由於是服用安眠藥自殺的，因此，在解剖結束時還不能判定死亡原因，只有等待化學檢查的結果。一個月後，胃的內容、尿、血液等的分析結果出來了。雖然檢查出了微量的安眠藥，但卻是不足以致死的量。結論是由於冠狀動脈硬化引起急性虛血性的功能不全，亦即是因疾病突然發作導致了死亡。

從這個事實可以反推其死亡前的狀況。死者生前因失眠常常服用安眠藥，一天，因為厭世後決定大量服用安眠藥自殺，在寫了遺書準備實施時，突然心臟病發

作猝死。這起事件可說是偶然加偶然，很難一下理清頭緒。

目前雖然相當稀少，但我還是經歷了好幾起這樣的事件；雖然留有遺書，但都是由於腦出血或心肌梗塞等病情發作而死的。

很早以前有人想放出瓦斯自殺，在死前想抽一支煙，結果一點火就引起了爆炸。火勢被控制住了，本人也被救護車送到醫院，但二天後死了。住院期間，警察對事件進行了解。死者本來是打算利用瓦斯洩氣來造成一氧化碳中毒死亡，結果卻因瓦斯爆炸全身重度燒傷死亡。

這是令人哭笑不得的真實事件。另外，在自殺案例中經常可見到猶豫不決的傷口。例如，右手拿著剃刀，在左手腕上試著切數條淺淺的小傷口，但心裏卻在想，「會出血嗎?會痛嗎?真的可以死嗎?不，還是放棄吧!」這樣一邊猶豫一邊試著割了幾次，在猶豫當中終於下了決心，一閉眼用力深切一刀自殺了。因此，這種致命傷以外的淺傷在法醫學上叫做游移的傷口。這種游移的傷口是自殺意圖的體現，驗屍時，作為自殺的證據而倍受重視。猶豫的結果，有時也會放棄割腕，而採用上吊或服用安眠藥等其他手段來自殺。

雖說已下定死的決心，但在實施時卻相當的猶豫。因此，只要與想自殺的人進

行心與心的交流，在一定程度上一定可以阻止和預防其自殺的。看穿他人的內心很困難，但是，如果連死的決心都下得了，那還有什麼事情做不到呢！因此，反過來還會更堅強地活下去。思想的轉換，常常會把自己從困境拯救出來。

儘管如此，醫師之間也會經常談論這樣的話題。

服安眠藥自殺的人被救護車送到醫院後，不能因為本人不想生存的意願就不進行治療而放任不管。

治療後，即使被救回一條命的患者會責問為什麼不讓他死，但作為醫師也有醫師的使命。

律師也是一樣。

如果憎惡兇犯，認為對於這樣的惡徒已沒有辯護的餘地而拒絕為其辯護，這種行為就會被視為律師所不應有的態度而受處分。

生命和人權就是這樣子地被保護和尊重。

一定要珍惜生命啊！

簡單的處置

一男子騎單車，想直衝進十字路口，於是拚命踩著踏板，沒想到與右側開過來的卡車輕輕接觸，連人帶車一起翻倒在路上。司機跑近這名倒地的男子，伸出手欲扶起他，問道：「沒關係嗎？」年近六十、職員模樣的男子邊摸著頭邊站起來說：「沒關係。」嘴裏發出淡淡酒氣。這時已是夜裏過了十點，行人稀少。司機心想無論如何得先去看看醫生，於是想攙他的手，男子再次說：「沒關係」便掙開了。

最後二人還是步行到了就近的醫院。男子手腳上有輕微的擦傷，頭部有個小包。上了藥纏上繃帶，因為沒有大礙，醫生就讓他們走了。

由於是小事故，還不足以報告警察，因此兩人簡單地交談了一下就分手了。

男子是背著妻子和女兒跑去喝酒，並遇上交通事故的，因此不想讓她們知道，於是就扯下纏著的繃帶，騎著單車回去了。當時家人已經睡了。第二天一早，妻子大聲叫喚打著呼嚕的丈夫起床，但沒有反應。覺得丈夫有點異樣，就叫了救護車把

他送到醫院。醫師檢查判定其頭蓋骨龜裂骨折、腦硬膜外血腫。

並且，從丈夫的工作褲中發現了綳帶、掛號證以及運輸公司的名片等，才明白昨夜遇到了交通事故。但還來不及做手術就死亡了。然而，運輸公司對被害者的處理是相當機警並慎重的。

送去驗屍後，家人們認為，與交通事故相比，更應強烈指責的是最初進行診斷的醫院醫師，因為是他認為沒有大傷只簡單地進行處理就讓病人回去了。這種指責也是合乎情理的。這樣的例子也並不少見。最初只是撞倒後所受的外傷疼痛，但一～二小時後從骨折部流出的血一點一點瘀積在頭蓋內，到了五十克左右，壓迫到腦部就會像醉酒一樣步履蹣跚，不用說本人，就連周圍的人也只會認為那是酒醉。

當時死者回到家中倒頭便睡，誰也察覺不到其中的異樣。頭蓋骨和腦之間的出血量增加、腦壓迫變強後，就會打著呼嚕進入昏睡狀態。半天內出血量增加到一百五十～二百克左右，即使腦部沒有損傷也會因為受到壓迫而死。

由於存在這樣一個過程，最初容易判斷為輕傷，結果卻隱藏著意想不到的危險。

遇到這種情況，至少也需住院一晚，由專家對整個過程進行觀察。

暫且不論是誤診還是處置輕率，總之，就醫師的責任問題展開了糾紛。當時是圍繞著作為醫師，平均醫學常識的有無及經驗等問題進行了研討，但沒有結果。最終只有提交更高一級的裁判所裁決。

法醫學者從得出死亡這個結論開始就已介入了這起事件，經常以結果論來闡述意見。有時也會出示似乎是無視臨床醫師之辛苦的冷酷判斷，或者拿出對死者一方不利的結論。

總之，不論外界怎樣喧囂，從屍體上的所見引出真相，這就是法醫學。



被踢的女人

化著濃妝的年輕女子帶著醉意，來到醫院，說是腹痛。此時是深夜一時左右。值班的內科醫師簡單診斷後，打了止痛針，並開了內服藥就讓她回去了。但是，該女子的症狀似乎並沒有好轉，幾小時後又再次來到醫院。

這是在稍有寒意的十月清晨發生的事情。

該女子說是下腹部痛，希望進行外科診斷。經檢查發現其右下腹部有壓痛，白血球增加，醫師診斷為闌尾炎，讓其立即住院。

當天下午就作好手術的準備。按預定由外科主治醫師執刀，手術開始了。打開腹部，發現腹腔內有少量血液。也許是闌尾炎發展破裂，膿和血液積到腹腔內。

但闌尾處並未有異常，這點狀況難不倒執刀醫師。

女性闌尾炎手術中經常所犯的錯誤是誤將子宮外孕的破裂診斷為闌尾炎。

再進一步剖開腹腔，觀察了左右卵管。但也未發現子宮外孕。

醫師意識到必須儘快找到出血部位進行止血，但仍沒有找到。他一邊強行鎮定一邊勉強進行下去，雖然花了很長時間，但仍沒有找到病因。不得已只有將闌尾切出結束手術。

手術後，女子的情況不錯，很順利地恢復。

次日早晨女子放了屁、吃了米湯，傍晚時已能從床上坐起來。

由於患者恢復得順利，因此，醫師對手術時腹腔內出血的不安也消失了。

這是第二天早晨發生的事。

女子想從床上起來時，再次出現劇烈腹痛，臉色變得蒼白，不久就進入了休克狀態。

接到護士的通知後，主治醫師和醫生都跑來了。

立即開始進行緊急手術。

醫師在腹腔中央豎著切開一條大口。腹腔內已瘀積了大量血液。

如果不儘快找到出血處，盡快止血，女子就有性命之危。

醫師一邊對女子輸血，一邊尋找出血部位。

不久，女子的臉上出現紅潤，慢慢從休克中甦醒過來。

後來，終於確認為脾臟破裂而造成的大出血。但此時出血已自然止住了，不必再採取什麼措施，於是，醫師在腹腔中裝了三根橡膠管後便結束手術。

醫師們都有一絲不安，但患者已恢復了精神。

當時，有個男子在白天出入病房，一到晚上就消失了，從年齡來看，好像是她的情夫。

手術的結果既不是闌尾炎，也不是子宮外孕。完全是誤診，再次進行手術也未能採取完備的措施，醫師們都為此而鬱悶。

脾臟破裂是由於外力作用造成的。但是女子的嘴很牢，堅決不說是什麼原因。主治醫師和醫生到病房向女子施加壓力：你肯定在隱瞞著什麼。如果繼續隱瞞，病是治不好的。請你照實說！

她臉色雖然還不正常，但也不是很差，作為手術後的狀態還過得去，受到責問後，女性只說曾被男人毆打踢過。

對其仔細一查看，果然發現右頰和右腰部有輕度的皮下出血。

女子在數小時後橫躺在床上，因外傷性脾臟破裂引起腹腔內出血，再次陷入休克狀態，不久後死亡。這是發生傷害的第三天。

當然，醫院向警察發出了猝死通知。

警察調查後了解到，三天前的夜裏十一點左右，在酒吧當女招待的女子，當著與其同居的酒吧領班的面喝得爛醉如泥，並與一位年輕的客人上演了一齣醜劇。

當領班的男子由於嫉妒心所驅，將女子拖到外邊以待客不當為由，拳打腳踢。

女子回家後，由於腹痛，在清晨一點左右到公寓附近的醫院去檢查。

踢腹部不會在皮膚上留下皮下出血或跌打傷口，但會損傷到內部的器官。

特別是左側腹被踢，多半會引起脾臟破裂。

在爭鬥中，對方癱在地上，在無抵抗、無防備的狀態下用腳踢是相當危險的。

該領班因傷害他人致死罪而被捕，女子交由大學進行司法解剖。

即使受到暴行也要維護男子，不向醫師說明真相，導致醫師們誤診，多次進行了手術。最終仍死亡的可憐女子。

在驗屍中，我最想說的話，也是一句真實的話是，如果及時接受了適當的治療，就不會死了。

女子是怎樣想的，是什麼驅使她這樣做的，我百思不得其解。

這並非只是歌詞：「男女之間有一條黑暗的深深的河……」也許真是這樣吧。

情與理之間

我在擔任監察醫務院長時，在日本法醫學會中成立了「腦死研究委員會」。會員的意見以調查的形式集中，同時也達到了提高腦死和器官移植的有關見識之作用。我也是委員之一，但監察醫務院也是東京衛生部門的一個下屬機構。因此，我的見解當然也須以厚生省、東京衛生部門的想法為依據。特別是有關人死亡的問題，是有關部門決定的，我的見解也不見得有強行推給國民的性質，所以對此一直相當慎重。

在醫學上認為腦死則是人死，這能夠理解，但器官移植就是另外的問題了。這種想法雖說是法醫學會多數會員的意見，倒也和本人的想法一致。

如果腦死等於人死亡，那麼現在就希望進行移植。專家們試圖將腦死和器官移植工作推進，從患者的立場來看，也是希望進行實施的。但在日本，腦死即人死還未獲得國民的一致認可。這只是醫師的想法，對這種現狀都是無計可施，因此迫切

需要法律上的認可，以及律師們的支持。但是，大多數律師認為，人的死亡是醫學上的問題，不應由法律來規定，扔出去的球又被扔了回來。在反覆議論中，國民的關注加深了，與以前相比，有關對腦死即人死亡的理解加深、贊成意見也增加了。

但是，不管怎樣議論，也未能得出一個結論。非得有某人在某處開綠燈，才能有所定論。而這個綠燈也許就是國民的一致意見吧。

我對法律是個外行人，但如果允許的話，在承認腦死的家屬和希望移植的人中間如果能得到共識，就不必等到全體國民達成共識就可先行實施。這歸根究底都應以純粹的善意為前提，而不能有對利害關係的打算。但是，如果得到允許，情況就會像水往低處流一樣，人的生命不久就會被輕視，事實上也的確有這種危險。

當然，死這種現象也是其中之一。三十年內，我作為監察醫師對三萬具形狀各異的屍體在現場進行驗屍、解剖，不由得常常抱著這樣的疑問：死的選擇方法真的只是醫學上的問題嗎？

特別是對於孩子撒手先去的母親的悲嘆，最是目不忍睹。

「身體還是熱的，他還沒死。」

「再叫一聲媽媽！」

我曾見過這樣抱著自己的孩子，不停地呼叫著其名字的母親。
對於生者來說，怎樣才能科學地死還未有充分的策對。
具有這種側面的人類社會生活中，應該怎樣理解腦死，並使其具體化呢？
我想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也不能急於得出結論。



小孩的事故

我對一件幼兒墜落事故進行了驗屍。到場的警官帶我達靈安室，許多親屬圍著母親在安慰她。

對小孩驗屍最頭痛。

從壽命上來說，從來都應是子女送父母。而此時反過來了，並且又是一個相當可愛的幼兒，悲痛更加深一層。

父母思念子女的心情不是子女思念父母的心情所能比擬的。

哭叫得神志不清的母親，一直極力忍耐的母親。雖然多種多樣，但受到兒女撒手先去的母親心情的感染，有時也不由得黯然淚下。因此，我盡量不對小孩驗屍。等心情平靜後開始。

我讓親屬們暫時在走廊上等待，只留下警官和監察醫師進行驗屍。

我向警官詢問了事故的狀況。

三歲的男孩將包袱布像披風一樣披在肩上，嘴裏說著「我是超人」就從二樓的窗口跳下去了。

這是原封不動地模仿電視節目的行為。

但現實卻是，小孩頭著地摔到了水泥地面上，腦部受到重創，數小時後死亡。無法了解虛幻世界和現實區別的幼兒的夢想在這瞬間隨著死亡一起破滅了。

這是一起幼兒無知而導致的可悲事故，但從中卻深痛感受到作為大人的責任。

作為連續幼兒事件的嫌疑犯，宮崎勤被捕。詳細情況雖不清楚，但其沉溺於恐怖片錄影帶的精神構造恐怕也具有與幼兒相同的一面。儘管如此，有分辨能力的大人不僅一次，而是連續四次殺人。是異常，還是荒謬絕倫，總之，都是不容許的。

最近，在九十九里沖十一人乘坐汽艇向荒海進軍，結果，不久就遭遇風暴而顛覆。

有五名大人獲救，而六名小孩全部死亡。發生了如此可悲的事故後，連當地的漁民也不會再到那片荒海去了，這就是他們自身的問題了。死亡的小孩是高中一年級學生和中學生，最小的才小學一年級。

大人獲救了，只有小孩死了。

從體力上考慮，這也許是理所當然的，對此並沒有人抱有疑問。

當時的水溫為攝氏十五度，不可能因寒冷而馬上死亡。

一般人在游泳池雖能夠游泳，但到了大海這個狂暴的自然環境中，就不能隨心所欲了。其中還有孩子不會游泳。特別是一被拋到荒海中，恐懼感就首先占據其全身，從而失去冷靜。

即使浮上水面，也會被波浪重新捲入而吞上幾口海水。此時，從鼻子處通往鼓內側的耳管內也會進水。如毛細管一樣的耳管中就形成了水塞，然後咽下海水後，耳管的水塞就會開始進行活塞運動，對鼓室和連通鼓室的乳樣蜂巢反覆產生陰壓和陽壓，乳樣蜂巢內的被腹和毛細血管就會因壓力的急變而破裂。在耳朵深處包圍中耳和內耳的骨（錐體）中就會出血。

這種骨髓的中心有三半規管，由於錐體內瘀血或出血，使機能降低，引起頭暈，從而產生失去平衡的感覺。雖有意識，但不能保持平衡，不知道自己是站著的還是倒立著的。因此，即使擅長游泳，也會被溺死。

這種叫做耳管的毛細管，在年幼時較直，隨著不斷成長，就會稍有彎曲。因此，這種構造使小孩的耳管較大人更易進水。

作為溺死共同研究者的小野忠彥博士（耳鼻科醫師），針對有關學童的溺水，進行了如下發言。

只有大人獲救，並非只是體力之差。

可見，小孩的事故有很多難以預料的事件發生，需要周圍大人特別的監視。

與大人的事故不同，小孩的事故也包含監護義務者過失的有無或補償問題，多數伴隨著法律上的複雜問題。

因外出購物，小孩托付給附近親近的朋友。朋友讓小孩與自己的小孩一起玩耍。在玩耍中，被托付的小孩從二樓跌下致死。

原本兩家親密得如同家人，現在卻由於責任、補償等問題對簿公堂。

一方認為既然受托付，就應有保護、監督的義務。不，另一方卻認為雖說是托付了，但並不是契約或商業買賣，而善意接受的，因此不應負責任。

也許應由事故發生的狀況或死因等來決定，但此事件托付的一方也應有責任。

發生在小孩身上的有些事故，對於大人來說是越軌的行為，但對於小孩來說也許是相當自然的。如果不清除這種隔閡，好好整理生活環境，那麼，小孩的安全將不能得到保障。

跌落

在盛夏太陽光的照射下，一邊不停擦著汗水，一邊登上二樓的白鐵皮屋頂，抓住了電視天線。這時隨著「啊！」的一聲大吼，撲通一聲，一個男子掉下來了。

距地面大概有五至六公尺，幸好是落在庭院的泥土上。但人已神志不清，被救護車送到醫院，雖進行了治療，但仍然沒有甦醒。

經診斷為跌落時造成的頭部外傷。

但是，這樣的事故致死（外因死，即由外力的作用造成的死亡），不管醫師怎樣治療，死亡後仍然要作為異狀屍體通知警察。

警察要調查是怎樣發生事故的。

是中暑頭部發昏嗎？是病情發作引起的嗎？是腳底打滑掉下的嗎？還是自殺或是被什麼人推下去的等等。跌落的原因要調查明白。

醫師因為對患者進行了治療，了解其死因。但至於為何從屋頂上跌落，醫師就

不清楚了。

醫師無權依據周圍的人所說就斷定為意外死亡。

否則這個世上也就不存在他殺事件了。

終歸還是應當由能夠介入他人的祕密，進行搜查的警官來調查，並公正地作出判定。

這起事件是地上的土產生衝撞的作用嗎？但外部並沒有見到致命傷口。

在驗屍中，沒有發現明確的死因，因此決定在監察醫務院進行行政解剖。

監察醫親臨死亡現場，作出屍體檢案，對死因進行解剖。若在驗屍中沒有判明死因，需進行行政解剖，以明確死因。

由於從事著這樣的工作，初次見面的人就會以吃驚的表情問我。

「從事驗屍和解剖，不覺得不舒服嗎？」

一位中年女性曾問我。

「解剖過後吃得下飯嗎？」

我當即回答：

「不進行驗屍和解剖我才吃不下飯呢！」

她大笑不止。

警察和監察醫師就現場和屍體所見兩方面從各種角度進行查找、研討，找出了真相。

原來是死者站在屋頂上抬起右手，手指接觸到了聳立於屋頂上的裸線而觸電，由於這種衝擊使其失去平衡，從屋頂上跌落下來。

在死者的無名指上發現了小豆般大小的電流斑。

跌落後也有輕度的腦挫傷，落下的原因是觸電。

這些單純的跌落事故讓警察和監察醫師一擁而上，甚至對屍體進行了解剖。

這種行為乍看也許不近情理，但弄清楚是自殺還是他殺，是疾病發作還是純粹的災害事故是很重要的，這樣一來，既消除了社會上的不安，也維護了死者的人權。

幾天後，追究了危險配線者的違法性及責任，並對配線進行了改善處理等。為了根絕再次發生同樣的事故，而採取了對策。

監察醫制度不只是單純對猝死者進行驗屍和解剖。數據信息也必須還給生存著的人。並且對預防醫學及衛生部門都發揮著作用。



醫療中有時會產生誤診。

由於心口疼痛去看醫生，診斷結果卻是胃炎，拿了藥服下後，某天突然覺得胸悶且有疼痛感而猝死，這種例子並不少見。

驗屍後進行了行政解剖發現作為心臟營養血管的冠狀動脈硬化（血管壁上膽固醇聚積，膨脹起來後，使血管內腔變狹窄的狀況），該部位的血液流動不暢。死因是急性虛血性心不全即心臟梗塞。

心臟病的發作，疼痛會擴散到胃、左肩痠硬、左背有重感，症狀並不一樣。

有時在健康檢查所接受了各種檢查，醫生說是一切正常，不必擔心，但在高高興興回家的路上卻突然死亡。我對這種屍體也曾解剖過，仍然是由於心肌梗塞。

即使動用了科學手段進行檢查，但仍然很難預知潛藏在身體中的病態。

醫生的診斷和天氣預報一樣，雖然應當力求準確，但生物體的確是複雜微妙的

東西。

並且還有其他的例子是，將腎炎誤診為單純的感冒；將肺炎認為是支氣管炎，吃了藥後也不見一點好轉，到別的醫院檢查後，又因肺結核立即住院。與以前不同，現在的肺結核患者較少，看了X光片仍誤診為肺結核的醫師也的確少了。

這些都是無關大礙的治療，不會產生特別的問題。

如果一一對其進行責任追訴，那恐怕沒人願意當醫師了。

從這個意義上來說，誤診的醫師並未成為處罰的對象。

但發生重大過失時就是另一回事了。

例如：眼科醫生弄錯左右眼，對健康的眼睛動了手術；整形外科醫生對好的膝蓋動了手術；對希望懷孕的患者施行了節育手術的婦產科醫生等，這種極其輕率的行為在這裏就不再多說了。

對猝死的情況也有很多誤診。

一名司機死在汽車中。只有頭部有小小的圓形刺傷。因此，醫師推定是用刀之

類的東西刺死的。後來明白，這個司機是被全國通緝的逃竄犯人，他利用活塞反覆射殺自己而致死的。如果不是槍殺，自然就會判斷是刀刺的刺傷。

在某住宅區樓梯間的休息平台上，一位中年女性倒在那裏。醫師診斷為跌落事故死亡，但警察認為臉上的瘀血、溢血點不能用跌落外傷進行說明，而壓迫頸部造成窒息的可能性很大，進行司法解剖後表明甲狀軟骨骨折，是他殺。

年老的父親勸說酗酒的兒子，卻遭到毆打，父親癱倒了。兒子將其裏上被子請醫生來診視，醫生來時人已經死亡，診斷為腦軟化症、病死。

連夜趕到的親屬感到懷疑，於是向警察通報。經調查發現，死者的數根肋骨骨折。這樣一來，就不再是由監察醫師進行的一般解剖了，而是以犯罪為前提的由檢察官指揮進行的司法解剖。

骨折的肋骨一端刺入肺，使肺臟損傷而引起胸腔內出血死亡，檢查報告出來後，兒子以傷害致死罪被捕。

醫師在就診時診斷了已死亡的屍體但沒有向警察發出猝死通知，就草草地診斷為腦軟化症。據說當初是沒有剝開衣裳進行的檢查，因而沒有覺察到外傷。

這些也不能不說是醫師在驗屍現場的誤診。

但是，一般的醫師是以對活人的診療為主，雖然在學生時代聽過法醫學的課，但實際上並沒有進行過診察屍體的訓練。

從這個意義上來說，累積了實際經驗的警官對屍體所見詳細得多，這雖然有點反常，但現狀的確如此。

我認為，不應拘泥於屍體現場的狀況，需仔細檢查屍體，明確醫學上的事實，同時與現狀相結合來解開事件的真相。

因此，首先應由對屍體跡象精通的監察醫師或法醫學者進行驗屍。

如果單純驗屍不能了解死因，則必須確立能便於解剖的監察醫制度及類似的制度，否則不能消除社會的不安因素。

在驗屍現場的誤診不僅是無視死者的人權，也會引起社會的不安。

因此，需要建立死後也應由名醫處置的制度。

隱藏證據

昭和二十一年，日光中禪寺湖畔的旅館全部被燒毀。從燒毀的殘跡中發現了經營者一家五口的屍體。

現場驗證和檢察的結果，判斷為災害性意外事故死亡。

但一年後，因另外的事件被拘留的男子供認出自己曾放火殺過人。男子自述裝成客人住到旅館裏，殺害了一家五口後盜取財物再放火。

當時，只從外表檢察了已燒焦成碳化狀的屍體，並沒有進行解剖。不管怎樣碳化，只要解剖後就能看出火災燒死和以前就已死亡的區別。如果在火災中還活著，煙灰就會吸入氣管內，附在氣管粘膜上使之變黑（氣管內碳粉吸引）。

並且，在上氣管粘膜上會有燙傷、一氧化碳素與紅血球結合，使暗紅色的血液變為鮮紅色。

甚至，進行化學檢驗後，還可以發現，血液中的一氧化碳血紅蛋白濃度很高等等，能夠很容易地與死後的燒傷區分開來。

這是一個顯示了解剖重要性的事例。

從此，燒死的屍體幾乎都要進行解剖。

在空地上，一年輕女性焚身自殺。

經研判是將汽油淋在身上，但沒有發現有關容器、打火機或火柴。

三天後，女子的身份查明了。

是一位二十九歲的上班族，平常沒有想自殺的言行，並且現場離其居住地太遠，外出時所帶的漆皮手提包、珍珠項鏈、純金戒指等都失蹤了，由於這些不尋常的地方很明顯，因此隨著搜查的深入，他殺的懷疑漸漸加重。

警方從其交友關係中發現了一個男子。

該男子與她訂下了婚約，並使用她的錢財，過著奢侈的生活。

後來，該男子有妻子的事實被暴露。

「與妻子分開，和我結婚！」受到逼問的男子用花言巧語哄住了她，但卻並不

打算離婚，於是又被責罵：「不像個男子漢」、「背信棄義」，因此，該男子一怒之下產生了殺死她的念頭。

男子用汽車帶她到行人稀少的空地上，將其毆打昏迷後，奪走了項鏈、戒指、手提袋等，拿出車上早準備好的一桶汽油澆到她身上，再點上火。

其犯罪的提示來自於用汽油焚身自殺的新聞報導。

由於奪去貼身物品再燒毀，身份不易查出，而臉、指紋、外傷等因為火傷也認不出來了，這樣就可以達到完全犯罪。

但是，在解剖中發現了臉部的跌打傷和燒傷，與男子的供述一致。

這雖然歸功於警察的搜查，但也不能輕視專門的解剖所扮演的角色。

由於作為監察醫參與了許多事件的偵破，曾有人問我怎樣才能做到完全犯罪。我回答：「就是不留下證據嗎？取人性命而不留下痕跡是不可能的。」

例如，如果用繩索絞死，會留下繩索勒痕。但將不會游泳的人推入水中，遺體上也不會有傷痕，也許很難認為是他殺。但由於離岸近，即使不會游泳也可能爬回岸上。

還有，追尋一下跌落水中的原因，並沒有自殺的狀況。說是意外落水而死，但從血液中卻沒有檢查出酒精等等，不尋常的地方很明顯。

生存著的東西是不會這樣輕易死亡的。

對於死亡，無論在醫學上還是社會上，都應當有相當的理由和原因。

不用說殺人了，無論多麼完全，從生到死的轉變中，必定隱藏著不自然之處和矛盾。

將人為致死佯裝成病死，或意外事故死，無論偽裝得多麼巧妙，由於是被殺的屍體，遺體的某處必定殘存著與死因一致的痕跡。

因此，即使外行人會受到蒙蔽，但專家一看馬上就能明白，猶如看非洲草原上只有獅子的圖畫一樣，即使畫的是獅子，動物園的獅子和野生獅子的體形也是不同的。

儘管證據是隱藏著的，但終究逃不過專家們敏銳的眼睛。

危險的演技

以前在東京發生的自殺事件多是採用安眠藥或放出瓦斯的手段。但近幾年，安眠藥難買，而瓦斯也換成了天然瓦斯而難以中毒了。也許因為這種原因，開始採用上吊、跳樓、臥軌等方法，隨著時代的變遷，自殺手段也在變化。

上吊（縊死）是用繩索等吊起自己的身體，勒住頸子而導致不能呼吸，症狀是窒息，在法醫學的教科書上也對窒息的項目進行了分類。的確，勒住頸子不能呼吸後，臉部會產生瘀血、溢血點，經過窒息後，產生痙攣也會死亡。經過這種過程死亡的，稱非定型性縊死，這是指繩索的懸掛法沒有左右對稱，腳碰到了地面，全身重量沒有全部掛在繩索上。

但，索狀物左右對稱，身體完全懸空，全部體重都作用到頸子上，就會因兩側頸部神經嚴重的壓迫出現反射性的心臟停止從而迅速死亡。或者頸部的靜動脈一下被壓迫閉塞從而死亡。

這種稱為定型性縊死，與窒息的非定型性縊死是有區別的。這種情況臉部不會出現瘀血或溢血點等，雖然頸部也被勒住、氣管也受壓迫，但在進入窒息之前，心臟就已停止跳動了。

還有一些稀少的例子，有人因喉癌動過手術，在氣管上形成呼吸孔，在上吊自殺時，即使用繩索勒住頸子，由於下方留有呼吸孔，因此仍能呼吸。

但當其在樹叉上上吊自殺時，儘管兩側部受到壓迫，然而前頸部的氣管由於V字形的樹杈有間隔，因此，沒有受到壓迫而閉塞。儘管如此，仍然死亡了，這就證明定型性縊死不是窒息死。但法醫學的教科書上至今仍將定型性縊死歸入窒息的項目內。

某劇團一名年輕演員上吊了。將繩索固定在天花板橫樑上懸空吊著，旁邊倒著墊腳的東西，臉部沒有瘀血或溢血點，是定型性縊死。

但死者沒有留下遺書，生前沒有自殺的跡象。甚至在現場還發現了鏡子和劇本，似乎是在練習演技時弄假成真。

大概是在鏡子前練習有壓迫力的吊頸演技時的失誤所致。

也許是考慮在頸子感到難受後就站起來，或者手伸到頸上的繩索就能防禦吧。這其實完全是外行的想法。實際上，隨著體重向繩索移動，手腳都會麻木而不能動彈，使心臟停止，造成意想不到的死亡。

由此可知，上吊僅僅是模仿也是危險的，切勿輕易嘗試。



因戒名而死

一男子死在某寺廟的墓地中。

他仰倒在墳墓之間的狹窄通道上，是被來此拜祭墓地的人發現的，住持馬上撥了一一〇。警車到了。

死者頸部繞了幾圈麻繩。

有情況!!

現場馬上封鎖起來，警察開始了嚴密的搜查活動。

死者穿著長褲、白色T恤，左腳穿著涼鞋，但右腳光著。

臉上有明顯的瘀血、溢血點，呈暗紅色。

舌頭是咬著的狀況，明顯是窒息而死。

屍體暫且原封不動地送到警察署，現場繼續詳細地取證。

監察醫師在警察署的靈安室內開始驗屍。

首先照了正面像後，為觀察背面將遺體翻了過來，不知什麼原因，屍體只有T恤兩腕的部份沾了泥，而背上卻沒有弄髒。

長褲也是，褲口的部份比屁股沾得更多。

脫下涼鞋，左腳和右腳底都沒有沾泥，很乾淨。

如果死者生前進行了格鬥，那衣著的狀態及腳底的情況都不符。

監察醫一邊用鑑定的相機逐一拍照作記錄，邊將屍體的衣物脫光。

頸子纏了七圈繩索，左前頸部打著死結，小心解開後，發現開始的二圈纏到了最先套的繩索上，其餘五圈都直接勒住了皮膚，繩子的紋路勒起了索溝。

現場沒有爭鬥的痕跡。

右腳的涼鞋掛在距離三公尺遠的墓地樹叢中。

是自殺？還是他殺？警察和監察醫都想從屍體和現場中找出證據來。

由於在現階段還沒有可證明是殺人事件的積極證據，因此暫且決定在監察醫務院進行一般解剖。

雖然診斷為頸部壓迫造成的窒息，但必須考慮是自殺還是他殺，與今後的搜查狀況綜合考慮。

如果是他殺，加害者應在勒其脖子時，先將繩索纏一圈勒住，直至不再反抗後再又纏幾圈，這樣，五條繩索中就只有一條內出現擦傷或小出血等。

並且頸子被勒的受害者由於痛苦，自己的手指會伸到繩索下進行防禦，因此，此處會出現手指或指甲造成的抓傷或皮下出血。也就是說，應該看到作為被殺證據的防禦傷。

但是，這些都沒有發現。

儘管如此，從死者衣著上泥土的附著狀態和右腳涼鞋的散亂等，會產生是否曾格鬥過的疑問，但現場並不凌亂，並且兩隻腳底都很乾淨。

充滿矛盾的狀況，使揭曉該事件的謎底益發困難。

警方也設想了自己絞死的可能。

如字面意思，就是用繩索等，勒自己的頸子自殺。

也許有人會對此產生懷疑，這能夠做到嗎？在頸部纏上繩索握住兩端拉緊自己勒自己的脖子。且不久之後會失去意識變得痲木，握住的繩子就會放開。這時，如果繩子鬆開則可以恢復呼吸，但如果打上死結，就會因窒息而死。

曾有位因絞殺女醫生的妻子被判了十三年刑的丈夫——同樣是年輕醫生，向高

裁上訴被駁回，又向最高判裁所上述也被駁回，絕望之下，在東京拘禁所的單間裏自殺了。

自殺的方法是抽出榻榻米中的繩子，將三條重疊繞在脖子上，夾住簽字筆扭成麻花，自己絞自己的脖子。

有記者提出疑問，這樣的事情有可能做得到嗎？總感覺不自然，難道不是他殺嗎？

這種方法叫做自絞死，並非少見的。

但繩索很細時，與其說氣管被絞而窒息，不如說頸部的靜脈被壓迫，血流停滯造成腦瘀血腦功能障礙而死。

總之，死者是在墓前從容地將準備好的繩子一圈圈地纏在脖子上又打了個結，不久，呼困難後仰面倒下。無呼吸的狀態持續二～三分鐘後發生痙攣，臀部貼著地面，手足變得僵硬支撐著地面，頭和背稍向前傾，離地面稍有點距離。

T恤的手肘和長褲的小腿部掃到地面粘上了泥。右足的涼鞋也由於痙攣被甩一到三公尺遠的地方。這樣考慮的話，現場的狀況和屍體所見的狀況都能得到解釋了。

雖然的確是這樣考慮過，但如果是他殺，則將愧對死者及其家屬。

死者也許是在別處被殺死後運到此處的。

在這種不安中，這一天過去了。

次日，警察告訴我，其身份已查明。

雖沒有遺書，但死者是一位因家業衰敗自覺對不起先祖而相當苦惱的男士。

警察說，正如老師的推測是自殺，因此已經結案了。

三周後，在胃內容、血液、尿等化學檢查中沒有發現毒物，組織檢查中也未發現病變，搜索全部告終。

死因是頸部受壓迫造成的窒息，死亡的種類為自殺，此事件已打上了休止符。

與死者打了一個多月的交道，真相總算已經大白。

找到了死因，也維護了人權。

死者雖然離我而去了，但對我來說，死因就是戒名。

監察醫

經常發生這樣的事情：一個人酒醉後癱倒在路上，或從樓梯等上面摔下來。雖住院進行了治療，但由於摔壞了身體的重要器官或部位，因此在神志不清的情況下幾乎不久後就死了。

主治醫師發出腦挫傷、意外死亡的死亡診斷書。因此，患者被編入鬼籍，舉行了葬禮。

也許你會認為這是理所當然的事，但事實上卻是錯誤的。在具有監察醫制度的地域，這種由外力作用造成的死亡（外因死）全部都應以猝死處置，醫師不應發死亡診斷書，首先必須向警察發出猝死通知。

雖然醫師對患者進行過診斷治療，知道其死因是腦挫傷，但為什麼會從樓梯上滾下來，醫師就不知道其中的理由了。僅僅因為旁邊的親屬說是踏錯了樓梯造成的跌落事故，醫師就判斷為意外死亡，乍一看似乎正確，但你仔細一想，這只不過是

大概事實，並不能辨別是真是假。

由醫師來判斷，這本身就是不正常的。

探尋事故發生的狀況是能夠介入他人秘密，可以進行搜查的警察的工作。

不能排除是否為家屬中的某人將其推下的可能，因此，所有的外因死都應作為猝死來處理。

相關單位接到通知，警察調查情況，醫師判斷死因。在各自的領域中發揮自己的才能相互協助，這些並不是表現自己，而是維護死去之人的人權。

這就是警察的檢察，對此進行醫學上協助的是醫師對屍體的檢驗。將此進行制度化就是監察醫制度。此制度已在東京、橫濱、名古屋、大阪、神戶實施。

在沒有此制度的地方，都應發出猝死通知（日本醫師法則第二十一條），進行驗屍，但有時候也未必能夠執行。

這似乎是因為對怎樣的情況才處理為猝死的見解尚未一致。

人死亡後，首先應分為病死（自然死、主治醫師發死亡診斷書）和犯罪死（在檢察官的指揮下進行司法解剖）。

但是，其中還有沒有就醫時突然死亡或自殺、災害事故死亡或受傷病死以及似

乎與犯罪有關聯的原因不明之死亡。

這種死法無論在社會上還是醫學上都留下了不安。這種可疑的死法必須全部作為猝死（不自然死、異狀屍體）通知警察。

警察對事件進行充分調查後，請求醫師驗屍，以去除不安。

其中有時會發現隱藏著的殺人事件等。

一次，警官帶我進入某公寓一間屋內。死亡的老人穿著浴衣被安置在床上。為了驗屍，便揭開蒙在死者臉上的白布，浴衣的領口在下顎處交叉得很高，真是奇怪的穿著方法，我想著，然後打開領口，頸子上捲著日本式手帕。我問是怎麼回事，到場的警官說，因數月前感冒咳嗽、喉嚨痛才用手帕包著的。昨夜晚歸的兒子發現父親的樣子有異，於是叫附近的醫師到家裏來，醫師來時，父親已死亡了，但仍保持著原來的姿勢。大概是肺炎引起的心肌梗塞致死，我不能開死亡診斷書，暫且先通知警察。醫師這樣說後就走了。

我向死者的兒子確認後，得到相同的回答。

為了驗屍，我取下了纏著的手帕，在脖子上發現了淡淡的索溝（用繩索等勒頸

部的痕跡）。臉部稍有瘀血、眼瞼結膜下出現了溢血點。
　　這是絞死的證據，並非病死。
　　於是警察馬上對其子進行了調查。
　　沒有固定職業、喜酗酒的兒子酒醉後回到家，從睡著的父親枕下拿出錢包。父親驚醒後想搶回錢包，但搶不過兒子。由於沒有奪回就開始勸說，後來演變成口角，這時兒子說聲：「煩死人啦!!」，就用旁邊的日式手帕使勁勒住父親的脖子。
　　不久才發覺他死了。因此，這並不是患了感冒什麼的。
　　因為頸上勒的痕跡隱隱發紅，所以兒子才纏上手帕作掩飾，並為其換上浴衣放在被蓋裏，才又去叫了醫生。
　　兒子也許是認為偽裝成患感冒臥床，就能得到病死的死亡診斷書吧。而去診斷的醫師發出了猝死通知，所以，此事件才被發覺並得以解決。
　　如果按照兒子所說的開出病死診斷書，也許完全犯罪就能成立了。
　　做什麼事情都不能草率呀，我不由得感嘆萬分。
　　因此，也才有了監察醫制度和監察醫。不能以為不管什麼制度，死者也不能復活就放任不管。也是有醫師會站在死者的立場上，維護其人權。

延命術的波紋

在醫學迅猛發展的今天，開發了器官移植這一項新的醫療法。因腦出血而癱瘓，或由於頭部外傷等對腦造成了相當的損害，呼吸中樞、心跳中樞等就會發生障礙而死。

為這種患者設置人工心臟器，代替腦的指令向人工心臟裏輸送氧氣，並使心臟跳動，持續補給營養，這樣就可繼續生存相當長的時間。

這就稱為延命術。

普通人體的細胞受到破壞後，周圍的細胞會分裂繁殖、修復受損的部份。刀傷痊癒，在功能上也能復元，就是這種原因。

但是，只有對全身發出指令、控制全身功能的腦神經細胞若失去再生能力，一旦受到損害就不能再次復活。

也就是說，一個神經細胞與一個人的壽命都具有相同的命運。

據說腦內含有一百四十億個神經細胞，損害了少量的神經細胞，雖然對日常生活不會產生影響，但一進入高齡階段，身體的動作和思考能力就會衰退，這就是因為長年累月已有相當數量的神經細胞已經壞死。

這樣，腦無論是從神經細胞的性質來看，還是從功能上來看，都是極其重要的器官。其周圍被頭蓋骨包住。如此堅定守護著的器官，其他地方是沒有的。

其次重要的器官是心臟、肺，它們被筆狀的肋骨覆蓋。

接下來也很重要的是肝臟、腎臟、脾臟、胃、腸等腹中的器官，這些與其說是被骨頭，不如說是被肌肉所保護的。

因為腹中的器官很重要，因此需要骨頭的保護，如果是這樣認為就錯了，若真的完全被骨頭罩住，那麼人將無法行動。

觀察了這種人體的構造，會感受到創造人的神之用心艮苦，或者說偉大。

腦、心、肺這三個器官功能永久停止的狀態被定義為死亡。

在此瞬間，活體變成死體，雖然各個細胞尚在吸取著血液中的氧氣生存著。但是將這種狀態宣告為死亡，無論在社會上、法律上或是醫學上都不會有任何障礙。

因此，死是瞬間完成的，死亡時間可記入幾時幾分。

但是，在延命術發達後，即使腦的功能完全停止，一旦設置了人工心臟器後，可讓肺臟和心臟產生機械性的運動。

當然，如果拆除這種裝置的話人就會立即死亡。在依靠這種延命術生存的期間，無論接受任何治療，一度受損的腦神經細胞由於沒有恢復能力，所以也不能讓腦起死回生。

這種狀態稱為腦死。

腦死的患者，無論採用任何療法，最多也不過二周左右就會死亡，延命術，歸根究底，也只不過是對死者施行的治療。

在醫學上，腦死即為人死，因此，器官移植這種治療法倍受注目。

從屍體身上移植也可，但必須剛死就立即取出器官，否則不能使用於移植，即使出現突發性的提供者也是來不及的。提供者最好是年輕健康，在意外事故等中使腦受到損害，陷入不能恢復的腦死狀態，在數日後死亡的人。

包括提供者一方和接受者一方的準備期間等，需要時間上一定程度的餘地。

以前是在腦、心、肺永久性地功能停止時，醫生才能對其進行死的宣判。在這一瞬間，活體就成為死體。

但是事實上，並非在腦死後瞬間就造成了死亡。

首先，腦死有開始死亡的時間，數日後肺臟、心臟的功能停止，也就是以前認為的死亡時間。也就是說，腦死只是瞬間死，在時間上有很大幅度，就是在這個幅度中要進行器官移植。

在美國，腦死這種說法尚未得到國民的認可，雖然作好了能夠進行器官移植的準備，但還未能實施。

並且，對於滿足提供者條件的年輕人的意外事故等，由於是作為猝死來處置，必須由神經細胞進行調查，醫師進行屍體檢查，這樣一來就不能用於器官移植了。並且，透過這些種種程序後，死亡後也已經過了相當長的時間，器官已不能用於移植，等等頗多的問題。

如果不解決這些問題，我國的腦死、器官移植則無法實現。

這些暫且不論，在法醫學的現場，圍著死亡時間的問題也是困難重重。

例如，在火災事故中，一家五口被燒死。嚴密地說，死亡時間各不相同，但實際上找出這種差異也非常困難，只能判斷在幾時幾分左右為相同的死亡時刻。

但是，病情的情況就不同了。

老夫婦二人獨自生活著，隔了很長時間，前來探望的親屬發現二人已經死了。發出猝死通知，警察進行了搜查，從現場的狀況可清楚地判斷不是自殺或他殺，夫婦二人都是病死。當然，不論死因還是死亡時間都不一定相同。

死亡時間如果不同，後死的人比先死的人在遺產繼承權上更為有利。

我到現場時發現，妻子在浴室的噴頭下裸露著身體死亡，丈夫穿著衣服從妻子的背後抓住其兩腋下欲救助時死亡。

這是八十歲左右的老夫婦，都曾因動脈硬化、高血壓、心臟病等投藥問醫。

警察推定，妻子在入浴時因心臟病突然發作或其他原因當場倒下，由於入浴時間太長，丈夫進去察看，發現妻子癱倒。慌忙中進行毫無作用的救助時，丈夫也因為心臟病發作而死亡。

因此，判斷為，妻子先死亡，丈夫後死亡。

當然，監察醫不是從狀況，而是從屍體所見來找出死因和死亡時間。

從屍體是否開始腐爛，那一具先開始腐爛，屍體僵硬程度有無大的差別等，如果能出現死後一定的時間內應當出現的差別，那就能區分開來。但兩者死後都不過一日，從時間上找出差異來相當困難。

將兩人從狹窄的浴室移到屋內，對全身進行了仔細檢查，發現妻子背上和右肋下方有淡黃色十公分左右長的線狀表皮剝落。

仔細觀察，似乎是指甲的抓傷。

認為這是丈夫在救助作業中抓傷的。傷痕沒有生活反應，如果是生前的抓傷，伴隨著輕度出血，會形成紅褐色的線狀表皮剝落。但這是淡黃色，是穿入真皮下的脂肪，因此可明確判定是死亡的損傷。

為慎重起見，提出假設，也許是警察將遺體從浴室移到屋內留下的傷。但警察習慣於保護現場，並戴著白手套，因此不可能會劃傷遺體。

將此所見記載在調查書中，最後的結論為，死亡時間上是妻子先死，救助中丈夫才死亡，其間相差三十分鐘。

現今社會，高齡者一人生活，之後又找一老伴兒再婚的例子不斷增多。很難區別是否同時死亡，但圍繞死亡時間引起遺產繼承糾紛的情況很多。即使是瞬間死亡也會產生糾紛，若再增加死亡時間的間隔，豈不是更加混亂。

延命術衍生出腦死，向器官移植的方向發展，甚至牽涉到死亡時間的問題，無論在法律上、醫學上，還是社會上都掀起了軒然大波。

隱藏姆指

一個背著大背包的小孩邊走邊哭。

「怎麼啦?」

正帶著狗散步的我停下來問他。

小孩抽抽噎噎地抬起頭，懷疑地盯著我，指了指身後。

遠處有四、五個放學回家的小孩聚集在一起，看來他是被大孩子欺負了。

「叔叔盯著他們，你不要哭，回家去吧。」

我為他打氣。

但這孩子卻說。

「媽媽快要死了。」

也許是聽到母親的噩耗，急忙趕回家的。這樣小的孩子正這麼想著。

「叔叔，要是不這樣，媽媽就會死嗎?」

小孩邊說邊握住兩手手指。

我不知道這是什麼意思。

「這是什麼？」

小孩的說明很難理解，但大概的意思好像是，一看到靈柩車後，如果拇指沒有被四根指頭藏住握著，雙親就會死。

這種話我還是第一次聽說。

這也許是類似小孩世界的迷信或開玩笑似的風俗，但從中卻能感受到孩子掛念母親的濃濃親情，令人倍受感動。

這個小孩並不清楚這種動作的真意，也許是其長輩嚇唬他，要是沒有阻藏拇指，你的媽媽就會死的喲。

「沒關係，沒關係，你媽媽不會死。」

我邊說邊摸摸他的頭離開了。

雖說是迷信，但孩子們的舉動的確可愛。

在我結婚後不久的某一天，參加葬禮回來，妻在玄關前面撒上鹽清潔後才讓我進門，這也應屬迷信、風俗之類吧。

我是監察醫，驗屍和解剖是我的工作，並且每天都要與死者相對。我自己也曾開玩笑地對屍體說千萬不要做什麼對我不利的事情啊。

這類話題雖只是一笑置之，但令人印象深刻的事件卻有很多。

有一則兒子用金屬球拍毆打父母致死的事件。在家庭暴力已成為社會問題的今天，子女一方或是父母一方都有各自具體的原因，但每當接觸到這類新聞時，我心裏都是相當難受的。

父母為子女著想的心情，子女不可能領會不到。

有一位年近三十歲的兒子，強迫父母為其買相機，如果不買，就威脅要燒了這個家，並踢倒瓦斯爐、毆打母親，忍無可忍的父親便用電線勒住其脖子，殺死了自己的孩子。據說兒子從高中時代就開始在家庭內施行暴力。

這個兒子也許在小時候看到靈柩車也是隱藏著拇指的，想到這裏，我心裏一片空虛。

也許是在某處，某個環節沒有銜接上。

這不能推說是現代的世態造成的。

同性戀

有這樣一段軼話，有人問：如果說男子的臉是履歷書，那麼女子的臉呢？被問的人停了一會答：是帳單。

這作為男女之間的對比，是相當有趣的體現手法。這是從男性的角度來看的女性，從中可體會到男性對被稱為「帳單」的女性之諂媚和寵愛。

但是，現代女性中，發揮著男性所沒有的感覺和才能，從事著重要工作的人越來越多。世界開始轉變為不拘泥於性別的社會。

儘管如此，我仍不希望女性的臉成為履歷書。

今天的主題不僅僅局限於性別，而是進一步揭露了性本身的陰暗面。

話題已有些古老，這是一起自傷事件。

一個三十二歲的男子，用登山刀刺穿了胸和腹自殺了。

與普通的自殺稍有不同的是，他是在刺死同居的男朋友後當場自殺的。

兩人都被救護車送到了醫院，被刺的朋友因刺偏了要害，而保住了一命。

但是，其本人卻因腹部和胸部刺傷過重，大量出血而死。

據調查，二人從三年前開始就有同性戀的關係。

也就是男人之間的性關係。朋友是男角，本人是女角。

這些事我雖然有所耳聞，但實際上還未親眼見過這樣的人。

胸腹部的刺傷共有六處，都用手術縫合了。左前胸部的刺傷是致命傷。

乳房大概是用合成樹脂植入皮下的，以不自然的形狀隆起。

陰部顯然是男子之身，肛門稍開，沒有如男子一樣的深毛。

乍一看像女子，但卻是具有男性特徵的不完全的女性妝扮，令人產生如狐狸一般不自然、不舒服的感覺。

半年前，男角有了新戀人，是一位真正的女性。因此兩人的關係開始崩潰。

扮女角的男子有相當深的嫉妒心，因此，男角開始感到害怕，與戀人一起從大阪到東京，逃也似地躲了起來。

女角自然不會原諒耍弄自己並棄自己而去的男子，於是拚命尋找二人的下落。

畢竟沒有白費心機，女角找到其東京的住所，並用藏在身上的登山刀刺死男子。

本來還想重歸舊好，但卻未能如願。

在見證官給我看的女角相片上，穿著和服相當漂亮，很難看出是個男人。

二個男人之間的關係破裂並非什麼不得了的大事。為什麼非得發展到如此嚴重的程度，我真是百思不得其解。

這事件之後不久，我再次擔當了相同狀況的驗屍任務。

男角將要結婚，打算與女角清算關係，但對方不同意。

男角花了三天時間終於將其說服了。

進行最後的性行為後兩人睡了，男角眼睛一睜開，發現女角竟上吊自盡了。

遺書中寫著：「我的人生完結了。」

一個刑事與我搭話：「老師，聽說男人間的關係很激烈，是真的吧。」

看來似乎的確如此，我從未遇到過女同性戀者分手後以這種結果終結的。

「只要嘗試一次，就會成為惡習！」一位老練的刑事說。

這樣說來，或許是這樣吧。

在解剖中屍體發現，男人在用一根食指伸入肛門的地方有前列腺。其下側有稱為精囊的小袋，睪丸製造的精子存留在此，發生性關係時，這裏受到對方陰莖的刺

激後，就會產生射精一樣的快感。若繼續讓肛門括約收縮，對方由於遇到比陰道括約肌強得多的收縮力，會造成相當強烈的反應。男角和女角同時都能達到高潮。

因此，只要體驗過一次就會欲罷不能，甚至可以說不需要女人。

立足於解剖學、生理學上的男人之間的關係多數在精神上也陷人了很深的關係。關係破裂時出現相當難纏的糾葛，也並非不可思議。

而女性同性戀者之間的性關係不會到達如此程度，因此也就相對比較淡泊吧。

但是，從正統的觀念來看，同性戀是無法理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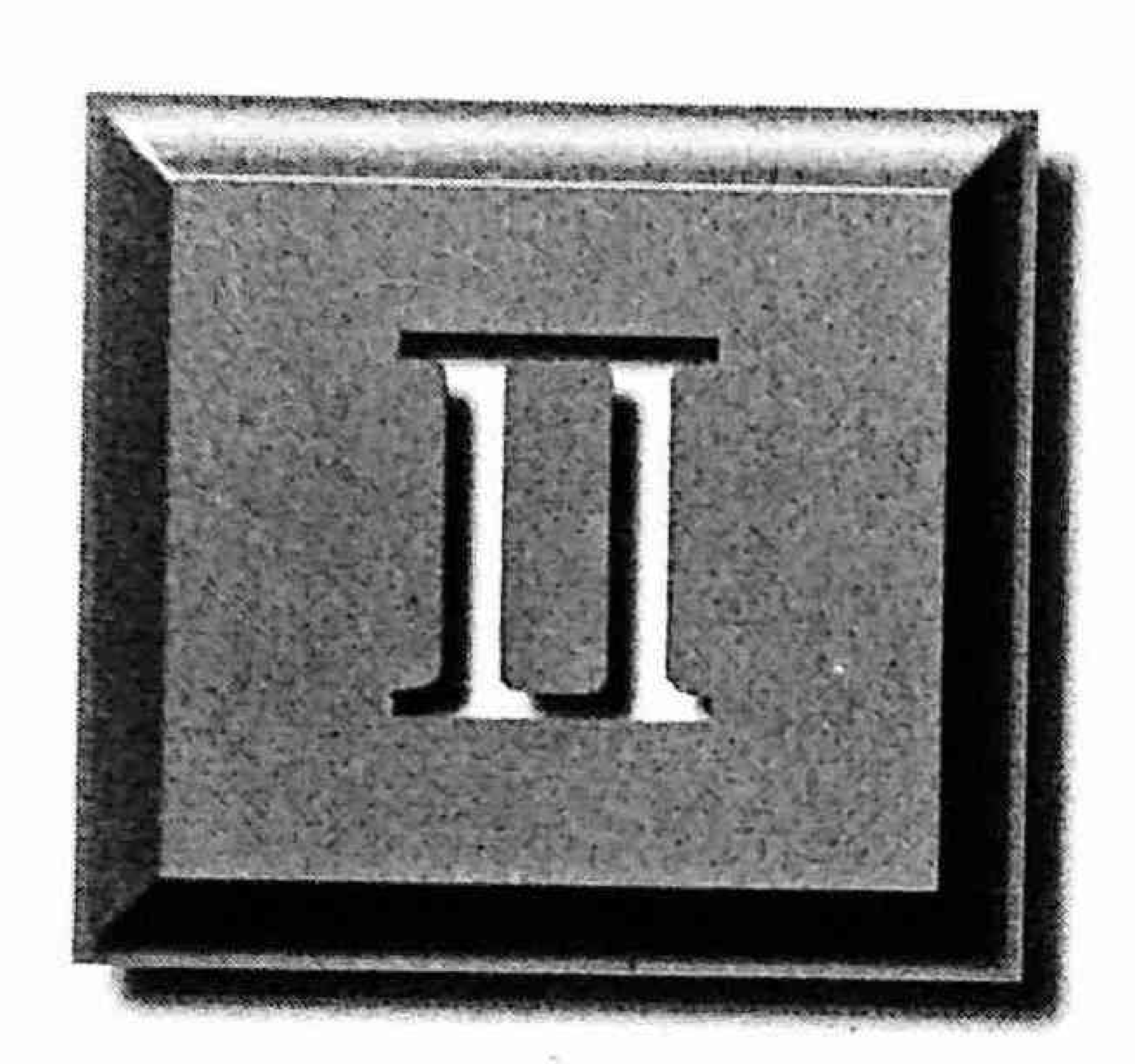
因此，有人一知道對方是同性戀者後憤而殺之的例子也不少見。

監察醫也是直視人們最終姿態的工作。

因工作之故常常窺視到與自己完全不同的另一個世界和社會的背面，有好奇、有不自在、也有悲哀。

這種同性戀以及由此引出的事件等，用大眾的觀點來看，只能說是一羣奇怪的人做出的奇怪事情。

我想，在深刻理解的基礎上，才能了解事件的可悲可嘆，才能明白他人的內心，為什麼會造成這樣的結果。


II

火的策劃

㈠

公司裡從昨天開始便圍繞一封怪信而引起了巨大的騷動。

內容是，營業課第一係長犬山私吞了貸款，給了酒吧女招待數千萬日元。

犬山平常工作積極，銷售額高居首位，頗受上司賞識。

但是，此怪信在該課卻並不以為怪，與其說意外，還不如說是意料之中。

特別是對第二係長島，什麼事都要比個高下。面對性格討人喜歡、人生觀完全不同，以誠實品格受到同僚和部下高度評價的島，犬山燃起相當強烈的敵對意識。

犬山是個美男子，身材高，衣著時髦，在女同事之間頗有人緣，但了解他後，由於他經常自以為是地壓制別人，為了出人頭地不擇手段的強烈慾望，使人對其敬而遠之。

在來春的人事變動中，犬山將被晉升為營業課長，這大致已成定局，其本人也是一副春風得意的樣子，似乎已萬事俱備，但是就在這當口，這封由內部人員告發的怪信被郵寄到公司幾位董事的住宅內。

董事們調查後，確實發現在半年中出現了與帳本不符的三千五百萬日元。犬山掩飾道這是在決算期的三個月前進帳的，並非侵吞，並辯解道這封信是對自己的謠言、中傷。

但是，他在酒吧的遊樂，對熟識的女招待大方的出手，所有費用已大大超過了一個工薪階層的支付能力。

犬山猜測是對手島在搞鬼，或那位對自己有對立的意見，不服從命令的部下山田所為，於是向上司指明這兩人。

儘管如此，他仍被責令在今年內必須填補這三千五百萬的虧空。

犬山如果能夠越過這道難關，冤屈就能昭雪，也能揪出中傷自己的對手，晉升的道路也會敞開，於是他決定孤注一擲。

(二)

半年後的某月中旬，郊外的新建待售住宅街發生火災。

在早晨四點半左右，回到家的丈夫發現了火災。雖馬上採取了措施，但由於火勢迅速蔓延，未能救出妻子和兒女。在早晨的新聞對此作了報導。

丈夫由於要到警署接受詢問，於是與公司進行了聯絡。

犬山係長家發生火災，夫人和孩子都被燒死，消息馬上在公司內傳開了。

火災搜查班進行現場取證的結果，起火的原因似乎是由於瓦斯爐沒有關好。母親還睡在被窩裏，五歲的女兒是以正想從被窩裏鑽出來的姿態死亡的。

在現場進行司法檢察後，遺體交由大學的法醫學教室進行司法解剖。

女兒是伏地而臥，因此背面從頭到尾都燒為黑色碳化狀，但身體正面卻幾乎未燒到。前頸部沒有絞殺的繩索痕跡（索溝）。檢查側胸部和側腹部後發現，有火傷的部份和沒有火傷部份的皮膚界限呈紅色，形成水疱，是生前的火傷反應。

再切開氣管，發現氣管粘膜上有黑色碳粉附著。這是在火災中尚在呼吸生存著的證據。

胃袋是空的，是空腹的狀態。食道和胃入口附近的粘膜上吞入了混入唾液的碳粉，血液呈鮮紅色，化學檢查查出了一氧化碳血紅蛋白為五〇%。

由以上因素判定死因是燒死。
下面轉入對母親的解剖。
由於是仰臥，腰周圍捲著被子，伸出來的上半身燒成了黑色碳化狀。其它部位都裹著被子所以火傷較少。
背面出現了中等程度的暗紅褐色死斑。
胸部附近有火傷的部位和腹部沒有火傷的皮膚交界處沒有紅色的火傷反應和水疱的形成，有一種齊整整燒死的感覺。
這與剛才解剖的孩子屍體所見完全不同。
打開氣管，沒有碳粉的附著。
到場的警察一下變得慌亂了。
因為在火災發生時，母親已經死亡。
「死因是什麼呢？」警察急急地詢問執刀醫師。
血液呈暗紅褐色，沒有出現煤氣中毒的鮮紅色。化學檢查中一氧化碳血紅蛋白也呈陰性，也沒有檢查出酒精或其他毒物。胃內容有一毫升處於未消化狀態，可以確定是在進食後不久死亡的。

內臟沒有發現損傷或造成死亡的病性變化。
頸部已被燒為碳化狀，即使有絞殺或扼殺的事實，痕跡也被燒而無法辨別。
頸部的肌肉也沒有出血，舌骨、甲狀軟骨、氧管軟骨也沒有骨折。
沒有找到成為死因的發現。
「老師，她是被殺死，還是病死的？」
對著無言的執刀醫生，警察迫切地想得到醫學上的解說。
警察也很焦急。
執刀醫師從屍體所見也無法進行解說，當時也一定相當為難。
雖然無法作出一針見血的發言，但還是慎重地說。
「從肺部的瘀血、肺胸膜下的溢血點、氣管粘膜的充血等來看，也不能排除由窒息而死亡。」
「那麼，可以認為是絞殺嗎？」
「不，還不能這樣說。第一、頸子上沒有被勒的證據，並且重要的地方也被燒得模糊不清。」
「是啊。但是，如果是絞殺，應該有作為凶器的繩索，但也被燒掉了。」

「是，正是如此。如果勒住頸子，頸部當然會留下索溝。但是現在的確存在這個問題。」

執刀醫生用解剖刀的刀尖指著被燒得漆黑的頸部。

「若是絞殺，呼吸困難臉上會有瘀血，但也被燒得一塌糊塗，如果是為了殺人後隱藏所有的證據，那犯罪者也是個難纏的傢伙啊！」

「老師，你可不要嚇我啊！」

談話中，警察也開始夾雜了玩笑。

雖然還不能推測事實是否的確如此，但這絕不是單純由於疏忽而造成的火災，而是有殺人放火重大嫌疑的事件，警察開始進行了搜查。

現場由於滅火而相當凌亂，但沒有偷盜的痕跡，小偷或強盜的可能性在逐步減小，而另一方面對生存下來的丈夫犬山的懷疑卻在增加。

㈢

被列為重要證人的犬山，開始進行對事情的描述。

犬山當天在六點左右就反常地提早結束工作離開了公司。

當他乘坐電車回到郊外的家中已是七點半了。

八點左右一家三口吃了晚飯。妻子一邊哄著孩子入睡一邊看電視，不知不覺地也睡著了。

犬山也是昏昏沉沉，睜開眼，已是九點過一刻。

在公司被人冷眼相對，回到家也幾乎不繳生活費，找情人到處玩樂；這些私事被曝光後，妻子當然也是一副冷淡的樣子。只要一開口說話馬上就變成了口角。

家庭已然在崩潰的邊緣。

能夠理解自己，用溫暖的懷抱迎接他的只有女招待麗莎。這對犬山來說是唯一的安慰，也是唯一能夠得到安寧的地方。

於是不知不覺就到麗莎所在的酒吧去了。

「當時的時間是？」

「我想大概是十點半左右。」

他回答了刑事的問題。

清晨零點四十分左右關店後，犬山送麗莎回她自己的公寓。車子在公寓前的小公園旁邊停下，但他們在車內說了四十至五十分鐘的話後才分開。

「說了什麼話？」
「結婚的話。」
「儘管你有妻子？」
「是的，現在的生活已經結束，只有分開才能解決痛苦。」
「夫人也知道嗎？」
「嗯，在一定程度上知道。」
「回家是在清晨四點半，沒錯吧。為什麼把車停在離家三百公尺遠的公車車站附近？平常不都是停在家門前嗎？」
「因為夜深人靜，我不想打擾附近的人。」
「那麼，我再問一次，你從車裏出來後，是直接往家的方向走的嗎？」
「是。」
「穿過你家，前方約三十公尺有什麼？」
「是空地。」
「你知道那裏是放建材的地方、有砂石堆積如山吧。你在那裏做了什麼？」
「嗯？幹了什麼？」

「不要隱瞞!!」刑事怒道。

「喝了罐裝啤酒吧。你即使撒謊，我們也會調查出來的。空罐上有你的指紋。從你吸印的煙頭也能查出你的血型。」

犬山為警方調查到如此程度而吃驚。

他一邊後悔沒有隱藏徹底，一邊開始慢慢交待，那是他在考慮是否將與麗莎說的話告訴妻子，是否應該分開，一邊喝著啤酒，一邊抽煙。

車子到達自家附近是三點半，回到家已是四點半，這樣說來在那裏就考慮了一個小時。

「天氣寒冷卻能待這樣長的時間，不是很奇怪嗎?」

打開玄關的門，咚地發出一聲鈍響，家裏已成一片火海。這在上次的調查中也這樣說的，並且與周圍人聽到的動靜一致。

「清晨四點半左右，咚，聽到聲音後跑出來看，發現火從犬山家冒了出來，已成火災了。」據鄰居說犬山茫然地站在玄關前。

警方也對麗莎進行了調查犬山來店的時間，與犬山的供述大致相同，有關兩人談話的內容也沒有大的出入。

犬山的供述似乎並無虛言。

但是，據同在酒吧裏的女招待們說。

「麗莎身體嬌小討人喜歡，所以顯得年輕，實際上已是年近三十的阿姨了。」

「是個典型的女人。說是想早點結婚，經營個小吃店什麼的。」

「對方是犬山嗎？」

迷上麗莎的犬山相當愛慕虛榮，由此可看出一定在麗莎身上花了不少錢。

大家都不安地感覺到恐怕會產生不好的結果。

㈣

火災數日後，警察掌握了相當重要的事實。

犬山在三個月前對其房子投了二千萬日元的火災保險，妻子三千萬日元、孩子一千萬日元的生命保險。

特別是生命保險附加災害加倍補償的特約。由於此火災，預估犬山會收入計九千萬日元的巨款。

也許犬山被金錢和女人所糾纏，而登上了犯罪的舞台，但還不能斷定他就是重

要的主角。

犬山已接近了無邊的黑暗，但還未抓到足以逮捕他的確證。

警方的搜查也未有所進展，這樣又開始了新的一年。

犬山對火災保險公司和生命保險公司各自提出了支付賠償金的要求。

但保險公司提出保留意見，必須等到警察的搜查結果後才能考慮是否支付。

錢斷情也斷，麗莎不僅不再做他的情婦，甚至已是冷眼相對。

結果，公司方面的資金也未能籌措到，進入三月也發生了人事變動，這一切對犬山而言，猶如雪上加霜。

第二係的島晉升為營業課長。

在火災中失去了妻子和孩子、保險金也未得到支付，所依賴的麗莎也離他而去，不用說升職，連能否繼續工作下去都很危險。

正好這時，司法解剖的結論出來了，並提交了由大學教授作成的鑑定書。

警察期待鑑定書在某種意義上能成為解決事件的突破口。

孩子的死因是燒死。死亡時間為清晨四點四十分左右。

至於存在問題的母親又是如何呢？

鑑定書上寫道，推定死因為窒息死。但其手段由於遺體燒灼程度嚴重而無法判斷，死亡時間為火災發生前的晚上八點三十分左右。

結論是，母親被人殺害後，兇手又放了火，睡著的孩子也被燒死。

從胃內容來看也很清楚，小孩的胃袋是空的，若在晚上八點左右吃飯，而火災是清晨四點半發生的，已過了八個半小時，小孩處於空腹狀態也是理所當然的。

母親未消化的食物有約一毫升，大致尚處於飽食狀態，約在進食後三十分鐘左右死亡。

因此是在死後八個小時左右被燒的。

儘管如此，殺害的手段及方法如果不能從解剖結果中明確到一定的程度，將不能對犯人進行逮捕。

對此鑑定結果，警察也無能為力。

㈤

由於犬山與麗莎的交往、私吞公司的錢，這些事情被妻子知道後，夫妻關係變得冷淡，開始提出分手的話時，麗莎也向犬山強烈要求得到妻子的名份。

但是，因為他們有孩子，從面子上來說，妻子也不願離婚。

犬山不知如何是好，便陷入了深深的苦惱之中。

金錢不等人，如果能重新得到公司的信任就能晉升課長，也可揪出中傷他的對手。此時能採取的、最見效的方法就是用妻子的命換錢。

如果投保後再殺害，放了火所有東西都會被燒毀，不會留下證據。

若此時放火引起火災會受到懷疑，只要偽裝成自然起火則可達成完全犯罪。

犬山和麗莎是否商量到這種程度來進行的，警察在現階段取得的調查結果上進行推理、研討。

九千萬日元這筆巨款，對二人來說有相當的魅力，可以作為犯罪的動機。

警方採用相同類型的煤油爐，旁邊鋪上被子，將報紙或是漫畫雜誌等捲好扔在附近，把衣服吊在房間裏，製造與火災現場相似的狀況。在科學搜查研究所反覆進行了這種實驗。

㈥

犬山在三月份從公司辭職了。

回到了老家，但似乎並沒有從事類似的職業。

另一方面，警察為了對司法解剖的記錄、照片證據、及其他所有的資料再次進行研討，向專家徵求了意見。

但是，火災現場燒毀的程度相當嚴重，而且散亂，難以復原。遺體也是同樣，雖然進行了解剖，但沒有找到確鑿的證據。

仍然沒能提出新的見解。

在這樣的情況下，大野木監察醫接待了作為搜查指揮的警察官員的訪問。

這個事件已發生一年半了。

監察醫對各種死亡事例進行過大量的檢驗和解剖，經驗相當豐富。這點警察是清楚的。

「好久不見了。當時承蒙您大力協助。」

警官同時帶了兩個部下。

「哪裏哪裏。」

大野木雖然這樣回答，但當時指的是什麼時候卻想不起來了。

但對這張臉已多次照過面了。

在警察大學的授課和培訓中或對有關事件進行的醫學提問中等等，與警察幹部的交流很多，所以一時之間就想不起來。

「那起事件按老師所指出的，在飯後一小時以內解決了。非常感謝。」

這樣一說才想起來。

這位警視曾帶來胃內容的照片和解剖記錄，詢問是否能從消化程度來推定是在飯後多久死亡的。因為需推定犯罪時間。

「是嗎？多謝了。但今天提出的難題，恐怕我也回答不了。」

首先就碰了個釘子。

「老師，先別急。」

警官一邊說，一邊打開部下帶來的大包包，取出幾冊捲起的書。

「實際上，這起事件……」

開始敘述了有關犬山事件從頭到尾的經過。

對於在細緻搜查的基礎上研討出的犯罪脈絡，大野木有了興趣。

警官一邊問能否從帶來的資料中找出證據，一邊出示火災現場的照片和解剖時拍攝的屍體照片，並對其一一進行了詳細說明。

「沒有了嗎？」

「不，還有很多，只暫且帶來了說明所必須的照片。」

「我想看看解剖時拍的全部照片。從屍體所見來推測事實是我的工作。」

腦、心、肝……腎……各種器官都進行了拍攝，但都沒有損傷或病性異常。

「有頭蓋底的照片嗎？」

「嗯，我想應該有！有！有的。」

大野木監察醫一言不發地接過照片，目不轉睛地盯著。

「只有這一張嗎？」

「是的，頭蓋底的照片只有這張。」

打開頭蓋骨取出腦，醫師馬上開始觀察腦部。

腦的變化成為死因的例子很多，因為這是重要器官，所以也是理所當然的。取下的頭蓋底只是瞥了一眼。

頭部外傷引起頭蓋底骨折的情況會拍攝照片、並詳細記錄骨折狀態，但如果不是這種情況，由於頭蓋底骨的變化等與死因沒有任何關係，所以也沒有醫師會進行充分的觀察。

大野木由於對頭蓋底的變化頗有興趣，每次解剖必定作詳細的記錄。

大致從頭蓋底中央起到左右兩耳，有像山峯一樣隆起的錐體骨。

位於耳扎深處，圍住中耳、內耳的骨頭就是錐體。

在溺水到達六成時，這個稱為錐體的骨頭中會出血。

會游泳的人溺死是因為弄錯了游泳時呼吸的時間，鼻子吸入水、中耳受到水壓，錐體內產生瘀血或出血。

錐體是保護內耳的骨頭，如果這裏產生瘀血或出血，就會擾亂內耳的血液循環，三半規管的功能降低，從而失去平衡引起頭暈。因此，無論是怎樣的游泳好手，甚至在不及人高的淺水裏也會有人溺死。

絕不是心臟痲痹這類不負責任的說話。

「錐體內有瘀血。看這個淡青藍色的變化。」

他指著。

「咦!!錐體內有瘀血嗎?老師，我從老師的學說上也略知一、二，但這起事件並不是溺死呀。」

他在警察大學聽過大野木的課，並記起了當時所教的情形。

即使不是溺死，勒住頸子，通過這裏的血管受到壓迫，錐體內也會產生瘀血。特別是從心臟出來的外頸動脈血管壁厚，並且是通過了肌肉深處，因此不易受到壓迫。但是，頸靜脈血管壁薄，通過了皮下較淺的地方，受到強烈的壓迫後，回到心臟的血流不暢，臉部就會瘀血呈暗紅色。

頭頸動脈分在在臉和頭蓋骨。如果臉部有瘀血，頭蓋骨也應有瘀血。

也就是說，錐體內有瘀血是頸部被勒的證據。對於理論上的說明，警視猛點了兩、三下頭，對於勒頸窒息死的證據存在於頭蓋骨中而大感意外。

絞殺後為銷毀證據放了火，頸部索溝以及臉部的瘀血都被燒得蹤跡全無，犯人試圖進行完全犯罪，但在頭蓋底的專家面前卻是藏頭露尾，不，現在應該是藏尾露頭，警視大笑道。

「儘管如此，舌骨、甲狀軟骨、氣管軟骨等出現骨折不也是理所當然的嗎？」

警察幹部的提問很尖銳。

「不，也不一定，用寬的毛巾或圍巾勒的話有時也不會產生骨折。」

警察也許想盡快將此事報告上層部門，便開始準備打道回府了。

茶已完全變冷了。

「不要盡感嘆，喝一杯熱咖啡吧。」

大野木往杯子裏倒了熱水。

㈦

這樣一來，警察的行動相當迅速。

向大野木監察醫提出再鑒定的請求後，並根據其結果，逮捕了犬山，以殺人放火的嫌疑進行了起訴。

隨著調查的深入，查明了意外的事情。

怪信的製作者原認為是對手第二係長島或部下山田，結果發現是犬山的妻子。的確相當意外。

犬山從一開始就深信是這二人搗的鬼，並叫其親信部下調查了這件事。

島和山田在性格上也有相似之處，也許是氣味相投，兩人經常在午休時間一起談笑。

特別是山田，在與犬山的關係還未惡化之前，犬山曾帶他與同事一起到酒吧去玩，山田後來聽說當時的女招待中有麗莎，並知道犬山和麗莎的關係非常親密。

在怪信出現後二個月，一個炎熱的夏日，犬山用車帶著孩子到超市買東西。電車從身旁走過。

透過車窗孩子歡叫著說「爸爸，新幹線」。但以前犬山只教她認識電車。

「新幹線?你知道新幹線?」

「知道喲，和媽媽一起看的。」

犬山陷入了沉思。

生活在郊外的這孩子不應該看到過新幹線。即使見過也只可能是從繪畫書中或電視上。但是，怪信上不是蓋著東京中央郵政局的郵戳嗎?

說不定是妻子帶著女兒到東京車站去了。

這真是令人難以想像。犬山簡直想馬上找到妻子確認這件事，但現在因麗莎的事情，兩人之間充滿了火藥味，妻子還會照實說嗎?

於是他決定乾脆先和麗莎商量商量再說。

二人商量的結果是這樣的。其實，多半是麗莎的意見。暫且就以前的事情向夫人認個錯，並說要與麗莎分手，請求原諒，這是唯一的辦法。

數日後，一切按計劃順利進行。

最初妻子還抱有警戒，但慢慢地開始相信他了。

犬山說是要與那女人分手，全心全意地對你。又加了一句：如果不信，可以直接找麗莎確認。並且又一再道歉說，我是被那女人騙的，可以信賴的就只有你，請你原諒我。

對這樣的告白，女人沒有不動心之理。

犬山的演技還在繼續。

隨後，話題又轉到了投信上，犬山委曲的表示受到投訴，說不定會被公司開除。那兩個人把我的人生攪得亂七八糟，我絕不會饒過他們。

一邊讓她安心，一邊慢慢將話題引入核心。

妻子沒有考慮過投信會奪去丈夫的工作，她只是想從麗莎手中奪回丈夫才這樣做的。妻子為其影響之大而大吃一驚。

隨著談話的深入，妻子已經完全上鉤了。

她已經開始認為，丈夫謝罪後，自己也應說出真相，一定會得到原諒的。

犬山的猜測完全正確。

在妻子說出真相後，犬山在憤怒之餘萌發了類似殺意的厭惡感情，但還是忍了

又忍，安慰妻子說，都是因為自己不好。

這一夜，妻子心裏的疙瘩解開了，從長時間的苦惱中擺脫出來，與丈夫重敘了久違的愛。

然而犬山的罪行不僅僅是因為金錢和女人。

以投信的形式在公司揭露丈夫的妻子的背叛行為，使信賴的丈夫蒙騙後的憤恨存在於殺意的深處。

妻子是為了將丈夫從情人那裏奪回來才這樣做的。根本的原因在於犬山自身。但犬山就是這樣一個自私自利的人，既不思考這個問題，也不會往這方面考慮。

警察找出了殺人最為必要的動機因素，從而得以逮捕然後起訴。

然而，犬山夫婦之間的關係比以前更加冷淡。

從此，犬山和麗莎的幽會越來越頻繁。

犬山對妻子的憎恨之心與麗莎的情意相投，這種扭曲的愛開始向著共同的目的前進。

(八)

到了九月，便按計劃給妻子買了生命保險、家產也投了保。

接下來就只剩下實施了。儘管如此，對殺妻放火這種膽大包天的計劃，犬山開始也很猶豫，並感到心虛。

面對膽怯的犬山，麗莎再三鼓勵他，如果錢到手，兩人就可經營小吃店過著富裕的生活，為了我，你也要堅持下去。

但是，由於沒有機會，故一直未能實行，就這樣進入了十二月。

麗莎對犬山說，你真不像個男人，優柔寡斷，沒想到你是這種男人。如果你不敢做，那以前說的就全當廢話，我們分手吧！

「原來你還是喜歡你的妻子。」麗莎說著就流下了淚眼。

看到麗莎流淚，犬山感受到了她的愛。並且也下定了決心。

(九)

在做案的當天，犬山提早回到家，八點左右吃了晚飯，妻子一邊哄孩子睡覺一邊看電視，不知不覺也睡著了。犬山並沒有看報紙，而是在觀察著妻子的動靜。

開始聽到了妻子的鼾聲。

犬山抓住圍在妻子脖子上的圍巾兩端，猛地拉緊。

「嗚——」，妻子發出了微弱的呻吟，全身像抽筋一樣開始痙攣，但不久就完事了。孩子仍在睡覺。

被子的旁邊，煤油爐燃得很旺。

犬山把三張座墊重疊，上面再放上妻子和孩子的衣服等，緊挨著爐子。一～二小時後衣服就會起火，按計劃行動後，駕車出去了。當時是九點過一刻。

十點半左右，到了酒吧，一邊消磨時間一邊喝了二杯，大喘了一口氣。

麗莎隔著櫃台對他微笑著。

雙方心領神會。

犬山雖然相當疲倦，但還是等到清晨零點半關店。對老板娘和其他女招待熱情地打了招呼後出了店門。

他是故意給人留下印象以製造不在現場的證據。

犬山先用自己的車送麗莎回到公寓後，往郊外的家裏駛去。

他心裏盤算著，現在已經過了六個小時，火災可能會引起附近一片騷動吧。

到了家附近的公車站，卻沒有聽到什麼動靜。靜靜的住宅街還在沉睡著。

車停在路旁，走過去看自家的情況。

沒有發生任何事情。

犬山突然開始覺得胸悶，也許是因為計算錯誤，為沒有按照計劃進展而焦急。

他回到了車內。

怎麼辦？面對這措手不及的事態，腦子裏一片混亂。於是決定先抽支煙穩定一下情緒。打開啤酒罐，邊喝邊在黑暗中往家的方向走去。

他先在玄關前察看了動靜，但是一無所獲。繼續往前走坐在空地的砂石山上，一邊喝啤酒一邊等著家裏的動靜。煙點了又滅，焦急地等待著家裏著火。

手錶指向了四點二十分。啤酒喝完了，一直忍受著寒冷。他再也不能等了。天一亮，計劃就失敗了。這樣想著，犬山站了起來。

此時家中充滿了熱氣。

很暗，看不清楚裏面的樣子，但在爐火的映照下，妻子紅腫的臉似乎充滿了憤怒。在這一瞬間他感到了恐懼，但馬上又鎮定下來了。

煤油爐前堆的衣物雖已烤成茶褐色，但還未著火。

情急之下，犬山拿起幾張報紙放在爐子和衣服之間。報紙很快就燃了起來。

他急忙跑出玄關，身後「咚」的一聲鈍響，家中已成了一片火海。

一切都做完了。已不能再回頭了。

眼前的火熊熊燃燒著，似乎要燒毀過去的一切。

㈩

殺人後連屍體帶現場全部燒毀，就不會留下任何證據了。

火災也是自然起火，這件謀殺就天衣無縫了。這樣想著，用妻子和孩子的命換成金錢，將美夢寄託於和麗莎的將來。

於是，深思無慮後偽裝了現場。

真是一個周密的計劃。

但是，由於犬山對法醫學是個外行，無法對屍體動什麼手腳。

這就是他的失誤。

無論燒毀到哪種程度，絞殺造成窒息的痕跡必定會殘存在屍體的某處。

法醫學是站在死者立場上的醫學。

通過仔細觀察屍體，很快就能查明死因、兇器及其作案方法以及死亡時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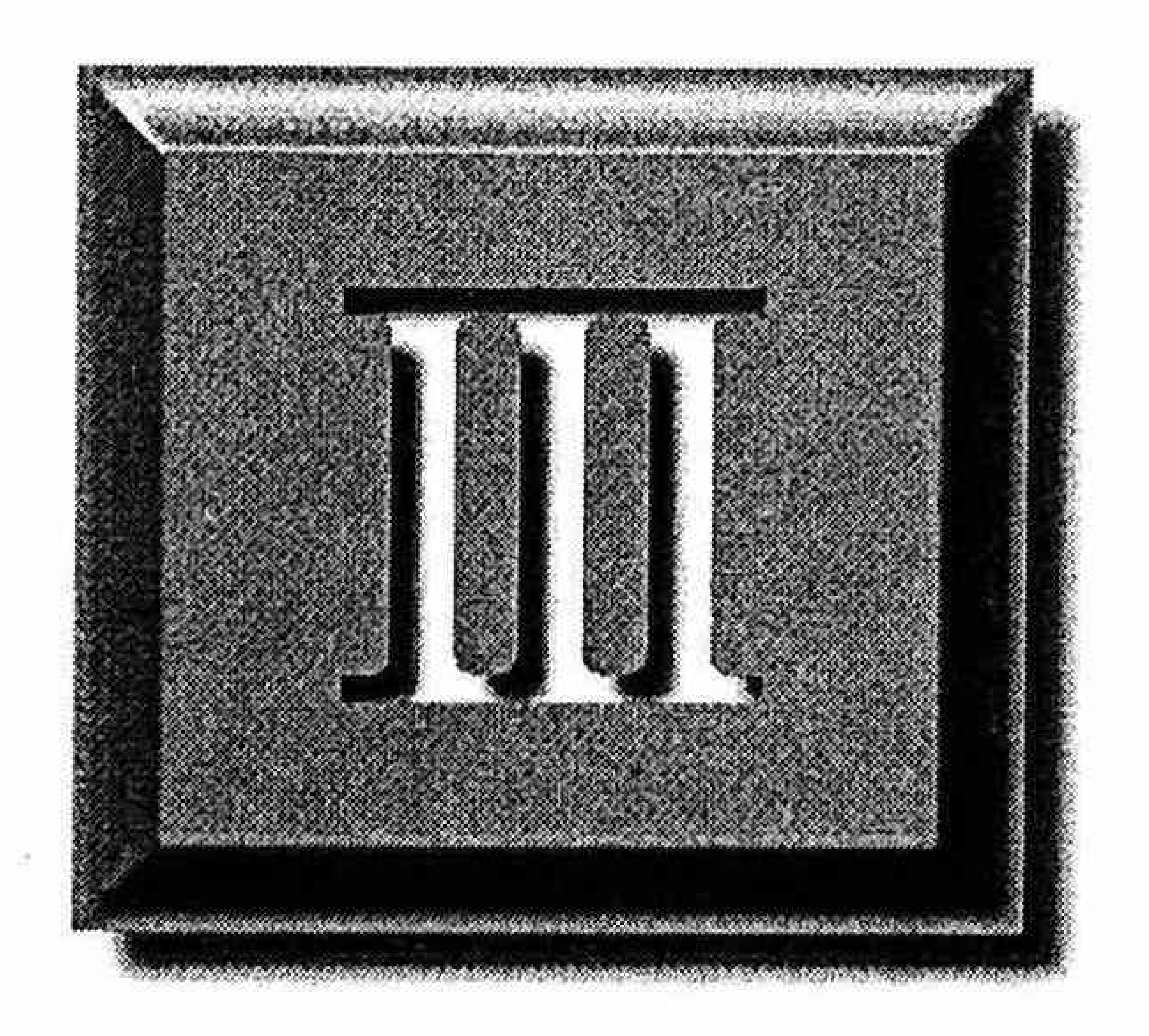
因為不說話的屍體敘述出了真相。

犯罪是與金錢和女人糾纏著的。但並非金錢和女人造成犯罪，一切罪惡根源在自己心中。

「心正則道正。」

這是大野木最喜歡的一句話。

※此作品與本篇中的其他作品不同，在事實的基礎上以小說的形式作為描述。


III

約定

有位來自赤道附近的中美洲國家宏都拉斯，自稱是當裁判醫的醫師來日本考察監察醫制度。

擁有稱為監察區務院的獨立廳舍、完全實施該制度的，在日本只有東京。

因此，國外的參觀者也很多。

在短短的一個星期內，他帶著翻譯和我一起到現場參觀衛檢和解剖。

他似乎對這種在衛生行政中高效率地為居民服務的制度有相當大的興趣，也收穫不小。

據說宏都拉斯沒有這樣的制度，法醫學者也只有他一人，這條道路還很漫長。

在他來訪之前，我甚至還不知道有這樣的國家。

在談話當中，我對西班牙語系國家的風俗習慣等的不同而大為吃驚。

例如，據說他們認為賭博和賣春都是人的本能，故不做為犯罪對象來懲治。

因此，犯人在服刑中與妻子會面時準備有單間，如果交錢也可把妓女叫到刑務所的單間裏。對此我驚嘆不已。

這在日本是難以想像的，於是問他為什麼。他回答，犯罪雖然要受到懲罰，但是不對人性本身進行處罰。

在日本，雖然也聽說過憎恨犯罪、不憎恨人這類話，但對於服刑中的人還未寬容到如此地步。

竟有如此大方的國家啊，我不禁感慨萬千。

美國也曾發生過這樣的事情，爬上房頂的小偷踏破了天窗掉到床上，身負重傷、四肢麻痺，但其親屬還要求賠償並提出訴訟。

小偷要求賠償真是豈有此理。於是訴訟變得糾纏不清難以斷決，最後兩者達成了和解。

對此訴訟你也會感到的確存在著問題吧。

但是，美國人的想法卻是集中在對四肢麻痺無法討生活的人的救濟上。

這點就與日本不同。

國家不同也許風俗習慣、思維方式當然就會有所不同，無論是好是壞，也當論

其本質。

這是發生在明治末期，當時還是中學生的伯父考試做弊時的事情。

他班上有個男同學英語程度很差。

考試前幾天，他來找我伯父請求幫忙。結果伯父決定給他看答案。兩人約定，如果事情敗露就堅持說不知道並抵抗到底。

考試平安結束了。

得以升級的朋友非常高興。但幾天後，伯父和那同學被英語老師叫出來。

「不知道，不記得有這種事情。」二人矢口否認。

老師拿出答案說。

「我知道你們的實力，但你們的答案一字一句都完全相同，這只能解釋是做弊。」

原來如此，老師的懷疑也是理所當然的，答案上的字句完全一樣。

這一瞬間感到事情已經敗露，但二人之間有約定。由於是男子漢之間鐵的約定，也只有堅持撒謊到底了。

二人頑固地繼續否認。

不知不覺夜幕已降臨。

老師向副校長求援。

伯父被英語老師、朋友由副校長領著各在一間屋裏進行一對一的調查。

伯父說當時的他比任何時候都深切體會到撒謊的痛苦。

一個小時後。

「老師，解決了。」副校長得意地的走進來。

「坦白了，是做弊。」

伯父一聽，心想完了，同時在心裏一心想維護的某種重要的東西一下變得粉碎，頓時充滿了一種類似冷酷的憤恨。

「喂，不要想一直抵賴，你的同伴都招了。」

最後，做弊的經過全部曝光。

伯父和同學被副校長和英語老師帶進了校長室。

副校長詳細敘述了事情的經過，校長一言不發地聽著。

這時，伯父突然狠狠地抽打了一下站在旁邊的同學的臉。

「混蛋，你和我不是約定，即使暴露也要堅持到底嗎？因為有約定，我才拚命地堅持說謊，而你自己卻背棄了約定叛變了，真是不好種！」

校長、副校長、英語老師都對這突發的事情目瞪口呆。

同學哭了。

校長反而稱讚伯父。

「我明白了。你們兩的行為雖然不好。但是，你仍將約定維護到最後，你的行為是了不起的。」

「真是令人欣喜萬分。校長對於如此痛苦、悲傷的我給予了這樣的理解。」

他回憶道，做為教育者來看，校長的確是個相當出色的人。

數日後校長做出了決定，同學落榜、伯父停學三日。

本來應當是同罪，但這個處分則是校長的英明決斷。

後來，伯父當過外交官，英語教師等，現在已不在人世了。

雖然是不好的事情，但因深入了解本質來進行處理，所以被責備的一方也能得到理解並合理的解決。

這雖然是古老的話題，但不管國家不同還是時代不同，本質都應當是相通的。

防止危險

監察醫的工作是，通過對屍體檢查（驗屍），從中發現線索來發掘此人為何死亡、以死因為首、從什麼時候開始在怎麼樣的情況下進入死亡的等等所有應當知道的事情。

但是，大多數屍體都像是裹在被子裏沉睡著的狀態下死亡的，具有死因的特別例子也很少。

並且，屍體也不會說任何一句話，就像是從外觀觀察要說出一台壞了的電視機壞在何處一樣。驗屍也是相當困難的。

不允許模稜兩可地判定死因。因為如果將被殺死的人判斷為病死，則既不能維持社會秩序，也不能維護死者生前的人權。

所以，如果驗屍不能明確得出死因，便可進行解剖。

這就是監察醫制度，這種解剖依據做為行政官的監察醫的判斷就可輕易地進

行，所以稱為一般解剖（行政解剖）。

遭他殺的屍體，在檢察官的指揮下進行司法檢查、司法解剖，與行政解剖有法律上的差異。

行政驗屍、行政解剖的屍體不是遭他殺的屍體，但一定是其死亡方式無論對社會或醫學上都具有相當的不安因素。解開這種謎底，對於消除社會不安也是行政上必要的制度。並且再進一步查明疾病的原因或查出健康人突然死亡的謎底等，將這些醫學上的數據應用於預防醫學，為國民服務，在衛生行政上也有重要的作用。

有位患感冒在家休息的課長，晚上取出買來的膠囊藥品服下。不久後就說不舒服，面帶痛苦。家人馬上叫來了救護車送往醫院，但仍死在前往醫院的路上。

這事件做為猝死處置。

雖然死者平常心臟不太好，但在日常生活中沒有障礙，即使患了感冒也不會突然死亡。

驗屍後，從外部也未發現成為死因的具體原因。因此被列為死因不詳的案例，在監察醫務院進行行政解剖，發現死者的心臟營養血管的冠狀動脈有輕度硬化，但

這也是與其年齡相稱的，然而並非真正的死因。

死者的胃粘膜糜爛，是紅褐色，發出異臭，化學檢查後發現了氰酸。

死因是氰酸中毒。

「來自感冒藥的氰酸反應。」

「是他殺嗎？」

報刊為此做了大量報導。

警察進行了嚴密調查，數日後查明了真相。

死者的祖父因為病弱想自殺，倒出了感冒藥膠囊裏的東西，在裏面裝入氰酸，準備好待用。裝好後又放回了藥箱，後來竟忘了。

這樣做是相當危險的。

在某事件中因涉嫌犯案被捕的男子，被帶到警察面前，在審訊時突然發病。

雖緊急送到了醫院，但為時已晚。

從狀況來看像是心臟病發作，但解剖結果表明是服用氰酸自殺。

氰酸鹽雖是急性毒藥，但由於是裝入膠囊，在胃中溶化要花一定時間，或者服

用少量都會延長死亡的時間，因此看上去就像是心臟病發作。

這類事情通過媒體傳播開來，也會發生類似的事情。

有名男子一回到家就發病、口吐泡沫。送到醫院後仍然暴斃了。醫師判斷為心臟病突發而死，但在痛苦鬱悶中的妻子說丈夫是被一男子所騙吃下的藥。於是將他的遺體因毒殺嫌疑進行了司法解剖。

被認做兇手的男子一直否認，並提出起訴，但最後仍被判為死刑。

據說至今該嫌疑犯仍在呼叫著無罪，要求再審。

在這裏不打算敘述事件的真偽，但問題就在於這種膠囊裏的藥，外行人也能輕易地換掉。

可以讓人安心服用的這種巧妙的殺人技巧應當有相應的防禦措施。

一般來說，膠囊本身規定在進入胃後十分鐘內必須完全溶化。但是，這只是在試管內的實驗，與進入人體時是不相同的，因此必須考慮到一定的差異性。

最初的膠囊構造是蓋罩子，但後來成為密封式不能再換裏面的藥的形式了。

現換一下話題，還有一個類似的事件。

有一羣孩子們在玩著惡作劇。其中一人跑下樓梯，進來的孩子用拿著的傘拋出去射他。不幸的是傘尖正中那孩子的頭部。

金屬制的細長傘尖，帶著加速度的傘刺中了頭。

由於頭蓋骨骨折、引起腦障礙、細菌感染，引發腦脊髓膜炎死亡。

在大人的爭吵中也有這樣的事發生。

由口角變為打架，用傘刺了對方的臉，或刺中了眼睛。這就變得非同尋常了。眼窩頭蓋骨的厚度只相當於一張明信片，細長的傘尖刺破了頭骨到達大腦，於是產生細菌感染成為腦脊髓膜炎而死亡。

沒有殺人的意圖，卻演變成了鬧出人命的結果。

由於發生了這類事件，於是對傘尖進行了改變，特別是小孩用的，將尖端做成粗圓狀態，減少了危險性。

無論是藥或傘，發生一起事件後，就應採取防止措施以免再發生同樣的事情。

等事件發生以後就已經晚了。

我想最重要的是，應當未雨綢繆，在生產的階段，生產者就應該站在使用者的立場上想辦法改良。

死者的聲音

我有三十年監察醫的經驗。

說是監察醫，但很少有人能正確地了解那是做什麼工作的醫生。

簡單地說，就是東京都衛生局所屬，對二十三區內所發生的各種猝死者進行驗屍（屍體檢驗）、解剖、查明死因。

身分是東京都的地方公務員，這裏的解剖指行政解剖。對於他殺致死的屍體進行司法檢查、司法解剖，兩者的目的和法律基礎都不同。

佔全部死亡八五％、稱為自然死的病死，由主治醫師開出死亡診斷書；剩下的十五％以不自然死做為猝死來處置。健康的人突然死亡或自殺、災害事故意外死亡等雖然與犯罪沒有直接關係，但是死亡方式令人懷疑、不安，因而做為猝死處置，成為行政驗屍、行政解剖的對象。

當然，為了一掃懷疑、不安，對於猝死者，首先要通知警察，進行充分的調

查。然後才交由監察醫進行驗屍。

因此，雖然在警察到場的情況下進行驗屍，但監察醫並非站在警察的立場上驗屍，也不是站在死者一方的立場上工作。

自始至終都是以嚴正的態度對遺體進行驗屍、解剖，傾聽死者的聲音，為何來不及說一聲就死亡了。辨明事實，維護死者生前的人權是我們的工作。

在交通事故中，插入加害者和被害者利害對立的中間，從屍體上留下的線索查出真相，進行公正的判斷等等，相當於起著醫學上的裁判官之作用。

日本經濟上的高度成長期也是交通事故死亡多發的時期。

有四個大學生交替駕駛一輛汽車外出旅行。

幾個好朋友離開東京，穿過神奈川縣，向靜岡縣進發，繼續愉快的旅行。

在回來的路上，由於沒能轉過急轉彎，而衝破了護欄，車子翻著跟斗沿陡坡森林中翻下去。

這是車速過快造成的事故。

其中二人當場死亡，一人被送到醫院後不久死亡。剩下的一人也昏迷不醒，三日後也因腦部外傷引發的系列併發症死亡。

這是在風景秀麗的汽車道上發生的事。

但是，在葬禮結束後不久，某些家屬提出，這是由於事故發生當時的駕駛人不注意才使我家的孩子一起陪葬的，於是向駕駛人的親屬提出賠償要求。

死亡的四人是好友，但其親屬幾乎未曾謀面，因此毫不留情追究起責任來。

由於是在山裏發生的事故，在救護車和警察來之前，是過往的司機們將四人扶出車外的，因此並不清楚哪個人坐在哪個位置。

被認做當時在駕駛座當場死亡的一人，其他三人的家屬對其家屬提出賠償的要求。被要求的家屬也反擊道，有沒有證據證明我的兒子當時確實是在駕駛。於是一切陷入混亂狀態。

即使是警察的調查，也不能確定誰為駕駛者。

現在已有精通交通外傷的專家，無論在醫學上還是法醫學上，交通外傷都能得到分析解答，因此幾乎不存在什麼問題。但當時的研究還剛剛起步，專家也很少。

與此相反，東京的都監察醫連日對大量的交通事故死亡進行處置，經驗也變得豐富了。因此，縣警的負責人前來向監察醫求救也並不奇怪。

於是他們馬上出示了警察的調查資料、現場照片、四具遺體的照片、診療簿副

本等，說明了事件的經過。

事故的概要在我的腦中有了印象後，便開始看資料。

仔細觀看了全裸屍體的照片，一名死者的胸部中央和下顎部有跌打傷，另外三名主要為臉和頭的外傷、手腳上的跌打傷等。死因都是頭蓋骨骨折、腦外傷。

當場死亡的二人從外部所見，推定是坐在助手席和其後座上的。駕駛者由於和方向盤相距甚近，在發生碰撞時，胸部和下顎部易受傷。

並且在車子翻滾時，由於腳放在方向盤下面，身體被固定，其它部位受傷少，因而生存率較高。其他同乘者在車內顛來覆去，頭和手腳有很多撞擊傷。

當然，這種汽車事故從危險的程度來說，助手席最危險，其次是後部座席，最安全的是駕駛者。

被看做駕駛者，當場死亡的男子沒有受到方向盤的撞擊。無論如何都只能認為是坐在助手席上的外傷。

相反，最後死亡那位的家屬要求賠償損失的主張最為激烈，但該死者的下顎部和胸部有跌打傷，在診療簿上也有治療的記載。

的確是方向盤致傷，從屍體所見證明他是駕駛者。

後來，也不知道這起事件是怎樣了結的。

最近，騎機車發生的事故中同樣的例子也在增多。

二個年輕人同乘一輛摩托車，在急速拐彎時造成事故。

二人都被拋出很遠，也都死亡了。這種情況很難區分出誰是駕車者、誰是同乘者。但是，這個區別卻很重要。

畢竟這只是一瞬間發生的事故，目擊者的證詞也不明確。特別是在夜裏發生的事故，二人若是體態相似，要完全分辨出來則完全讓人束手無策。

但是，如果對屍體進行仔細的觀察，可以找出做為摩托車駕駛者外傷的帶有特徵性的發現。

受到碰撞後從車上拋出時，駕駛者的胯股內側會與燃料罐等強烈摩擦，形成輕微皮下出血等。後部的同乘者則沒有這種外傷。

根據目擊者的證詞，同乘者的家屬向駕駛者一方提出賠償，但從屍體上卻發現要求者一方的胯股內側有皮下出血，確定為駕駛者，立場又反過來進行了處置。

目擊者的證詞雖然也很重要，但傾聽做為事實體驗者的死者的聲音更為重要。

法醫學，也是傾聽死者聲音的科學。

行政解剖

除了自己所做的事情外，對其他的事情都知道得一清二楚的人很少。恐怕任何人都不能做到。

也許這是理所當然的，尤其是對於醫生的世界，世間的人恐怕了解甚少。例如，似乎大家都認為內科醫生從進入醫學院起就專門學習內科，而外科醫生也只專門學習外科。

事實上絕非如此。在大學低年級學習教養學科，到了中年級學習基礎醫學。這種基礎醫學是指解剖學、生理學、生化學、病理學、藥理學、細菌學等直接面對患者時做為醫師必須知道的醫學知識。

與此同時，還要學習公眾衛生學（預防醫學）和法醫學（裁判醫學）。這兩門課稱為社會醫學系。

學習了這些後，在高年級才開始接受臨床醫學的講義。是內科、外科、婦產

科、整形外科、眼科、皮膚科、耳鼻咽喉科、精神科等與患者相對應的醫學。

因此，從醫學院畢業前，全體學生都必須先經過相同的學習過程，通過國家考試後，才可挑選自己希望從事的科目來進行專門的學習。

但是，幾乎所有的畢業生都成為臨床醫生，以基礎醫學系為目標的只佔一成，希望從事社會醫學的人則幾乎沒有。

既然成為醫生，主要目的也是為了對患者進行治療，並且從收入來說，也有本質上的差距，因此產生這種情況也是無可奈何的。

我的專業是法醫學，但這是一個志願者極其稀少的冷門部門，一個大學在十年內平均有一人志願從事。由於同樣具有醫師的資格，即使半途不想再研究法醫學，想改行為內科也未嘗不可。

我在大學的法醫學教室學習四年後，便成為對猝死者實際驗屍、解剖的東京都監察醫。

由於每天面對死者進行驗屍和解剖，沒有從事臨床醫師的那種診察和治療，隨著那方面的知識的日漸淡忘，自己是一名醫生的意識也變得淡泊了。

因此，有時夜裏孩子發高燒時，還叫喚妻子趕忙請醫生來。

「你說什麼呀！你自己不是醫生嗎？」

這樣被責備後，才想起，啊！不行呀，我是醫生呢，回過神後才從醫師的立場上開始診斷孩子的病情，想起來真是窩囊。

擔任監察醫時，在都立的護士專門學校進行解剖學的講課，至今已有二十年，現在仍在繼續，最開始經常有學生問我，「老師是醫師嗎？」

我不知道他們為何提出這樣的問題，但最近妹妹告訴我這樣一段對話。

「聽說你哥哥是從事解剖的？」

「是啊，休假時回到老家還替開診所的父親當幫手呢！」

聽者不可思議地問，「哦，是醫生嗎？」

診療患者的是醫生，從事解剖的不是醫生，這似乎就是外行人的理解。

我對這意想不到的話吃了一驚，但連我自己也忘了自己是個醫生，綜合護士學生的提問，一般人這樣認為也是可以想像的。

某天，去某死者現場進行了驗屍，但死因不明。

警察調查時，死者妻子說明，晚上被驚醒後發現丈夫挺直了身子在痛苦地呻

吟，叫他也不回答，神志不清。

平常的健康狀態沒有異常，也沒有得過大病，也完全無法想像是自殺。

看來像是突發病死，但死因尚未查明。

由於驗屍需要時間，先讓監察醫輔佐向遺屬說明需進行解剖。

輔佐說：「要暫時運走遺體以便進行檢查。」

「這種檢查是怎麼回事？」夫人反問道。

「由於只是驗屍，還未查明死因，所以不能寫死亡診斷書（屍體檢案書）。意思是讓監察醫詳細檢查，查清病因。」

「是解剖嗎？」

「是這樣的。」

「這就難辦了。」

「是打算做為研究的材料嗎？」

「那不是要弄得亂七八糟嗎？」

「這太殘酷了，我不能讓你們這樣做。」

在親戚們的你一言我一語中，死者的夫人，開始反對對其丈夫進行解剖。

輔佐也在拚命地解釋。

「如果能讓死去的人再活過來，隨便你們解剖、隨便幹什麼都行，難道你們解剖就能讓他起死回生?!」

「還要對已死去的人進行折磨。」

等等，親屬也想出各種話來唱反調。

一般解剖可以依據監察醫的判斷，即使未得到家屬的同意也可實施，但現狀卻是行政官要對家屬詳細說明在取得其認可的基礎上才能進行。

但也有人對「解剖」這個詞表示出了反感。怎樣理解解剖這個詞，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看法，但簡而言之，大體上也就是以上他們說的那些話。

我也以監察醫的立場向遺屬們說明了解剖的主旨。

健康的人不可能睡著睡著就突然死亡。但事實上死亡時，從社會性來看，也有一定的懷疑和不安的因素，醫學上也應有相應的原因。這些用眼睛都無法看清，所以必須進行解剖用事實來解答，這樣做，也維護了當事人的人權。雖然進行了這樣的說明，但仍然難以得到遺屬的理解。

雖然能夠理解遺屬們忌諱的心情，但設法地說服他們對死者進行解剖，也並非

為了研究或做其他什麼的，而是為了其本人。同時也可消除親屬們的不安，得到安心。這也關係到社會秩序的維持。

即使如此，親屬們仍然拒絕解剖。於是我反駁道。

「難道解剖後會對你們產生不利嗎？」

得到的回答是覺得他太可憐。只有感情上的理由是不能阻止法律上規定的解剖的。若拒絕過分強烈，做為警察相對也會懷疑是否有什麼不能讓屍體解剖的隱密。過去也曾發生過這種糾紛，結果從解剖中發現是他殺致死。

但大多數情況都是家屬考慮到解剖會讓遺體分割得七零八落，所以才拒絕。其實絕不會有這樣的事。

下面來簡單說明一下解剖的方法。做為執刀的監察醫拿著解剖刀站在放有遺體的解剖台右手側。

臨床檢查技師在左手側與執刀醫面對面擔任解剖助手。工作人員向死者鞠躬施行禮後，執刀醫生豎著切開胸腹部中央，解剖開始。

解剖台周圍有二名監察醫輔佐，幫助進行諸器官的重量計測等。解剖結束後，輔佐進行遺體的清拭、收棺、將遺體交還遺屬等工作。

執刀醫生隨著解剖的進行，口述各種所見，有專門記錄的監察醫，工作人員一組共五名。其它主要發現需拍照時，拍照技師會到解剖室拍照。

遺屬在接待室等待解剖結束以便能趕上通夜或火葬的時間，因此，行政解剖不能慢慢地進行。一般必須在一個小時內完成，且一天平均要解剖六～七具屍體。

儘管如此，並不允許草率從事。不許偷工減料，須慎重並迅速地按一定的程序完成。

檢查心、肺、肝、腎、脾、胃、腸及所有器官，是否有成為死因的異常現象，甚至取下器官的小片製成組織標本，在顯微鏡下檢查。

頭部也要打開頭蓋骨，檢查腦。

然後，精心地縫合頭和胸腹部，完全不會把屍體分得七零八落。

解剖結束後，全身用開水擦淨，為其穿上浴衣，收棺後返還給遺屬。

一切都原封不動。

甚至還有人向醫師感謝說把屍體清理乾淨了。

如果是東京都內，遺體可用貨車免費送到家裏。

從驗屍到解剖，一切費用都是免費。

血液、胃內容、尿等，要進行化學檢查，也要進行毒物檢查，監察醫在綜合的檢查結果基礎上做出最終的診斷。

要完成這個程序，從解剖到諸項檢查的數據匯齊，至少要花三至四週的時間。

這起事件得到的結論是心臟的營養血管冠狀動脈膽固醇積聚，血流不暢引起心臟病發作，也就是心肌梗塞。

當初沒有足以拒絕解剖的理由，但後來據警察說，由於是在夫婦性交時突然感覺不舒服而死亡的，夫人相當驚訝，又不便向別人說，想把這事隱瞞過去，所以才反對解剖。

與此相反，也有一開始就希望解剖的例子。

據說是難以想像健康的人怎麼會突然死亡。家屬也希望了解是什麼原因。

這是合乎情理的想法，知道了死因也可採取對此病的預防措施，對家屬來說，也是相當有益的。

各項處理制度應當是為了生存著的人們而應用的，國民利用制度、公務員為國民充分地服務，這才是它本來的姿態。

對於做為一生終結的死亡，如果不明不白就被埋葬了，總是令人耿耿於懷。

燈籠

監察醫從早到晚，每天都在驗屍和解剖。

連日做著與死者面對面的工作，精神上會很疲勞，甚至還會有窒息的感覺。

每週有一、二天作為研究日到大學去做自己的研究或者為學生講課，如果沒有這樣的時間，恐怕任誰都不能長期堅持下去。

與大學的聯繫，對自己是一種充實，也有利於心情的轉換，並且對於大學方面來說，從非常新鮮的事件中也可得到研究的提示，保持你來我往的關係，也有人事交流，對監察醫的不足進行慢性補充也有利。

一般監察醫通常從早晨九點過就要出去驗屍。

近二十件事件，各分派給五台檢案車，並且在汽車易行駛的地區各編成五個驗屍班。

監察醫、輔佐、司機三人分為一組坐上車，但誰將到何處驗屍，在早晨由監察

醫分析了事件內容後再選擇。

對窒息有興趣的醫生選擇上吊，研究頭部外傷的選擇交通事件，自殺研究者選跳樓、跳水等自殺事件。

但是，在出發後，通過車內電話還不斷有追加的事件，必須對其他各種事例進行分析。

那天，我做完工作後鑽進了車裏。

病死的事例有二起，因死因不詳，需進行解剖便與醫務院聯絡了。遺體是用別的搬運車送到監察醫務院，由值班解剖的監察醫進行解剖。

接著我們到下面的驗屍現場。

處理了交通事故、跳樓自殺等四起事件後，感覺有點累，我在車中邊打瞌睡，邊往下一個現場出發。

「老師，到了。」司機叫醒了我。

遺體已送到了警察署。

警員將我帶到內庭，已有很多穿著制服的警察圍著遺體站著，站在腳架上的鑑別人員正按著相機的快門。

「辛苦了。」
一位穿著金燦燦的制服有些面熟的刑事課長向我打了招呼。
「係長，老師來了，把狀況說明一下。」
在遺體旁邊正工作著的警部補聽到後，一邊打開事件簿一邊走過來。
這是驗屍的見證官。
我看到一男一女並排躺在塑膠布上。穿著打扮看來甚為年輕。
是自殺嗎？母子一起自殺時有出現，但年輕人一起自殺的例子卻很少。
我期待著能聽到一些有關死因的線索。
見證官一邊說這是發生在公司單身宿舍的車庫，一邊遞給我一張拍立得相片。
車庫是由古老的木製二層建築的玄關改造的。只能停一輛車。打開車庫的門，發現了車上這幅情形，男性在駕駛席上，女性在助手席上。他交替用手指著相片和塑膠布上的遺體，邊向我說明。
駕駛席上的男子以欲靠近助手席女子的姿態死亡的。
從年末到正月，公司休息，單身宿舍從三十日起關閉了三日。
據調查，從五日起開始上班，但車子的主人沒有回來。同事覺得奇怪，去察看

車庫才發現了這幅情景。

女子是其未婚妻，男子想利用休息日帶她回鄉去見父母和姊弟，所以二十九日夜裏在宿舍等著她。在這之前的情況都很清楚。

「車子還是放在車庫裏，由於需要詳細地調查，暫且就只將遺體運到了警察署裏。男子坐在右側的駕駛席上，女子在助手席上，都穿著衣服，情況就是這樣。」

放在塑膠布上的女性，不知為何，女性的褲子，連褲襪及緊身內褲都滑落到了腳邊，下半身赤裸著。下半身露出的皮膚乾燥，呈紅褐色，上半身穿著毛衣。

嘴裏有嘔吐物，附在臉上已乾。

男子穿著背心，只有褲子的拉鏈拉開著。

臉已腐爛呈暗紅褐色，因此看上去有點浮腫。

拍完照片後，一位刑事問，「老師，可以脫掉他們的衣服嗎？」

二人都已全裸。

拍完正面像、背面像的照片後，見證官說，「讓你久等了。」

該我出場了。

男子的全身和臉一樣都已開始腐爛，變為暗紅色。

女子露出的下半身或乾燥或呈紅褐色，被衣服蓋住的上半身沒有腐爛，保持著蒼白的皮膚顏色，背面出現瓦斯中毒特有的鮮紅色死斑。

車子的行李箱內還裝著送人的禮物，經調查後也未發現已回鄉的形跡。

調查結果是，兩人在二十九日夜裏發生性關係後，並沒有出發。

但裝滿的汽油已消耗了一半。

更不可思議的是，二人死後的變化竟有如此大的差異。

男子似乎是在五～六日前死去的，而女子似乎是在二日前死的。

狀況、屍體所見處處矛盾，不知該如何解釋，警察也相當頭痛。

從服裝的狀態來推測，出發前二人來到車庫裏的車內，發動了引擎，接通了加熱器。

宿舍裏已空無一人。

關上了車庫門後，成為密室，二個年輕人恐怕在相互愛撫。

女子露出下半身，男子也拉開拉鏈，這並非不可思議。

兩人在陷入忘我的激情中時，狹窄的車庫裏已充滿了汽車排出的有毒氣體，車內也進入氣體，不知不覺中二人就因一氧化碳中毒死亡。

女子會嘔吐，大概也是因為中毒。

狹窄的車庫內不久就開始氧氣不足，滿箱的汽油也只下了一半，車子熄火了。沒有出現自殺或他殺的狀況。

「這是在調查的基礎上這樣假想的，老師。但兩人的死後變化差異太大，對此我還仍抱有不安。老師認為呢？」

對於見證官的說明，課長也一邊補充，一邊問我。

這是精彩的推理，是能夠使人信服的。

唯一留下的疑問便是怎樣說明二人屍體的腐爛程度之差異。這是事件的關鍵，警察似乎在等著監察醫的判斷而望著我。

我在二十多年前也取得了駕駛執照，但一開始就沒有要開車的打算。這是因為對交通事故進行驗屍需要知道車的構造和道路交通法等，實際操作只是在得到執照時，開了二、三次車，後來幾乎純粹是只能紙上談兵的司機。

我手裏拿著照片，坐上了停在那裏的警車的駕駛席。

讓見證官坐在旁邊的助手席上，一邊擺著與兩死者同樣的姿勢，一邊看看駕駛席的構造。

我讓出座位，讓警車的司機來實際發動引擎、接通加熱器，然後坐到後部座席上觀看司機的操作。

打開加熱氣後，不久有暖氣吹出，正好吹自駕駛席和助手席之間腳的位置。

死者汽車中加熱器的位置和這警車大致相同。

我大體上已有所了解了。

暖氣直接吹到下半身赤裸的女子皮膚上，蒸發了身體的水份，讓其變得乾燥，所以不易腐爛。

但男子卻被衣服覆蓋著，暖氣使衣服變暖，體溫升高，因此也腐爛得快。

車子排出的一氧化碳含量大。

小小的車庫內充滿有毒氣體，也進入車內，不到三十分鐘二人就會中毒。

判斷為大致在同一時刻死亡也並沒有矛盾。

隨著車內開始缺氧，直到汽車熄火還需三~四小時。

在這期間，車內的溫度變高，不久引擎停止後，溫度開始徐徐降低，慢慢接近了室外溫度。

被發現時已過了七天。即使在相同環境的車裏，由於裸體和穿著衣服這兩個條

件不同，其腐爛程度也會出現很大差異。這並不奇怪。

我想，加上這些條件，認為二人的死亡時間為同一時刻應該不會有問題吧。

「怎麼樣，課長。」

我觀察著警察的反應。

「哦，非常感謝。如果不是同一時刻，則無論如何也解釋不清。這是老師以專家立場提出的意見，我們沒有什麼可說的。」課長似乎安心了。

「相當感謝。由於腐爛程度差異太大，所以才擔心，想了一些多餘的事情，現在一來可真是太好了！辛苦您了。」見證官也像是放下了一顆心。

這起驗屍花了意外長的時間。

冬天的白天很短。

檢案車開著燈踏上了歸途。

對於這樣的晚歸，我們叫做打著燈籠回家。

「辛苦了。今天又是打著燈籠回家了。」

我對司機和輔佐說了句慰勞的話。

死斑

每天上班，因我討厭去擠高峯期擁擠的電車，所以早晨的出勤時間很早。

七點從家裏出發，乘了電車，七點四十分到達。

九點以前每天的工作是瀏覽文件、整理驗屍和解剖記錄，並進行記錄照片、報刊摘要、文獻收集等資料整理。

那天，在九點半左右出發進行驗屍，處理了七件事件，回院時已近下午四點。

會面者已在等著我。

十日前由我驗過屍的五十三歲建築業者的夫人和兒子約我想面談有關已過世的父親的事，現在到達院裏。

我馬上將他們帶到接待室，開始談話。

兒子曾在大學學過法律。

我帶著早晨準備好的資料，坐在母子二人對面。

其父在大樓建築工地現場的一樓地面昏倒，神志不清，被附近正在施工的同事發現，送到了醫院，但仍在昏睡狀態下死了。

我在他的靈安室進行了驗屍，沒有發現外傷。那裏的醫生說明，診療時間很短，還未找到病因時就死了。

驗屍時也沒有發現死因。

最後決定在監察醫務院進行行政解剖。

是由一位年輕的監察醫執刀。解剖結束移交遺體時，遺屬在窗口得到的說明是腦出血病死。

但藥化學檢查、病理組織學的檢查等還未完成，最終診斷要在三～四周以後，但肉眼可看到腦裏有大量出血，死因恐怕不會因這些檢查而變更的。

看來是平常的高血壓疾病，也沒有怎麼接受治療。並且，雖然是在工作中死亡，但由於是病死，所以不適用於勞工意外災害賠償。

母親和兒子說。

「解剖後父親被送到家裏，又再看了一下他收棺後的樣子，發現頸子後邊有變為紫色的皮下出血，我們感到奇怪便脫掉他的浴衣，發現整個背上都有皮下出

血。」

「我丈夫看來像是在一樓地面倒下的，但實際上是在樓上工作時掉下來，碰撞了頭和背，才產生皮下出血和腦出血的吧？」

「你認為是勞災事故嗎？」

原來如此，外行人也有外行人一針見血的看法。

在驗屍時曾對屍體狀態進行了攝影，我說。

「這裏有資料，如果不忌諱請看一看這彩色照片，這樣比較容易看明白。」

「是父親的照片嗎？」

兒子向我確認後望了望母親，二人同意了。

兒子一拿到照片就指著背上說。

「就是這個，這個。」

是死斑。

真難辦呀。原來是將死斑認為是皮下出血。

若是皮下出血，像跌落這樣的勞災事故，家屬就能得到日薪一千倍的補償金。

如果是死斑則只是單純的病死，就沒有勞災補償。

這個判斷對家屬來說，是重大的事情。

二人一起來到這裏，也並非沒有道理。

說明雖然簡單，但一想到知道真相後母親和兒子的失望，我的心便沉重起來。

人死後心臟停止跳動，血液也停止流動。於是，血管內的血液往重力的方向下垂。也就是說，如果是背朝下死亡的，背上的血管就會漲滿血液，而上面部份血管就會失去血液，使皮膚變得蒼白。

積聚在背上皮下靜脈的血液顏色，透過皮膚看就是死斑。色調呈暗紅褐色，沒有見過死斑的人會認為是皮下出血也是自然的。

在日常生活中，如果沒有意外的事情，是沒有機會見到死人。就更不會看到死斑之類的東西了，因此，對此一無所知也是理所當然的。

死斑在死亡後二~三小時，隨著血液一點點下垂，就會慢慢出現。但背的中央部份和臀部，由於體重的作用，身體受地面壓迫，該部份的靜脈破裂，血液不會流到血管中。所以死斑出現在沒有受到壓迫的部位。

例如用腰帶壓迫住腰，該部份就不會出現死斑。

死後十小時以內，用手指按一下出現的死斑再馬上放開，按過部份的血液被排

除，皮膚呈蒼白色，但過五～六秒鐘，血液再次聚積，恢復成原來的死斑。

在這個時間帶內，如果將屍體翻轉過來，血液就再次往重力方向移動，死斑將慢慢出現在臉、胸、腹的方向。但如果死後超過二十個小時以上，死斑已大致固定在其位置，用手指按也不會出現痕跡，再翻過身體，死斑也不會再移動。

這樣，觀察死斑的出現到固定的狀態，就可推定是在幾小時前死亡的。

所以，上吊的屍體，上半身蒼白，下半身會出現死斑。

看了許多關於死斑的照片，兒子似乎明白了死斑是什麼東西。

「到底還是死斑啊！」兒子很遺憾地說。

「是這樣的，因此，如果上吊的人背上出現死斑，你知道是什麼原因嗎？」

「啊———，是嗎？是殺人後犯人將他偽裝成上吊自殺的！」

說得不錯。

「那，幾乎沒有死斑的呢？」

「沒有死斑是因為沒有血液。」

「是、是，因此———」

「嗯，是由於出血嗎？」

「是的，你的反應很快。是被刺殺等情況。」

越說越有勁。

溺死時，由於水壓，身體表面的血管被壓迫，或者由於水流使體位始終變換著，因此沒有死斑。

一般的死斑是暗紅色，而一氧化碳中毒和凍死時，死斑是鮮紅色，因此有時根據死斑的顏色也能判斷死因。

兒子似乎已完全對法醫學產生了興趣。

母親聽說是死斑，似乎受了打擊，一直沉默不語。

但是，我想必須簡單說明一下死斑與皮下出血的區別，於是話題漸漸往那個方向轉換。

皮下出血是還在生存時皮下血管破裂，在血壓的作用下，血液進入皮下組織中，其血液透過皮膚看呈暗紅色，像是死斑；但皮下出血最初就是固定的，不會移動，用手指按，也不會變成蒼白色。

如果看慣了，很容易就能區別。

並且還說明，頭部沒有跌打傷，否定了由跌落造成的外傷性腦出血，是疾病發

作而死的。此番說明得到了二人的理解。

「不能為你們出力，真是非常抱歉。還可期待你優秀的兒子……」

我安慰著母親。

「雖然失望，但也沒辦法。但老師的話簡單易懂，讓我也感到安慰。」

母子倆向我道謝過後回去了。

最後，以殘酷的結果告終。但從正確理解事實這個方面來看，此次面談是有意義的。

數日後，我去進行一起中學三年級學生跳水自殺的驗屍。

據說該學生是因為成績不好，老師說不能考上理想的學校，所以自殺了。

讓本人知道其成績不好雖然沒錯，但卻不應該將他的希望都打破了。

我意識到處理方法有問題。

等一下，先前母子倆的事情，我那樣做對嗎？

為了說明事實，只把理由強行灌輸給了對方。我突然擔心起自己的行為來。

我深深反省到，在那種情況下，一個勁兒地灌輸理由，如果沒有心靈相通的對話，不僅說服不了對方，甚至只會令對方失望。

雪上的靴跡

我將法醫學作為專業後，有很多人問我，人死後鬍鬚或指甲還會不會生長。

我反問道，為什麼提出這樣的問題。得到回答說，將死去的爺爺臉洗乾淨、刮了鬍子，剪了指甲，整理好了裝束。但過了通夜，在告別式前，親屬聚攏向已收棺的爺爺進行最後告別時，卻發現剃掉的鬍子長了出來，剪掉的指甲也長長了，基於這樣令人吃驚的體驗，才向我提出這個疑問的。

所謂死亡是腦、心、肺永久性的功能停止，醫生確認這三部份的功能停止了，便宣告患者死亡。但身體的各個細胞還在吸取血液中的氧，可繼續生存數小時。雖然宣告了死亡，但細胞還未完全死亡。

血液的顏色雖一概說是紅色，但由於人的動脈血含氧呈鮮紅色，靜脈血中氧氣少而碳酸氣體多，雖同為紅色，但表現為暗紅色，呈現出不同的色調。

因病吐血時，由於是消化器系統出血，是靜脈血性，呈暗紅色。而咯血是肺出

血，屬富含氧氣的動脈血性，呈鮮紅色。

觀察殺傷事件現場留下的血痕，切斷動脈時，飛散度顯著，色調也呈鮮紅色，而靜脈切傷時，飛散度弱，血液也是暗紅色的。

因此，在死後二～五個小時內解剖，心臟左心室裏的血是動脈血呈鮮紅色，右心室的血是靜脈血為暗紅色，色調明顯不同。但是，如果經過五～六小時以上才對死者進行驗屍，左心室的血和右心室的血之色調變得沒有差異，都是暗紅色。

其原因是，即使被宣告死亡，但細胞仍在生存。各個細胞在吸取動脈血的氧氣繼續生存，失卻氧氣的動脈血就會變為暗紅色的靜脈血性。

但是，不必等到細胞死就宣告死亡，這在醫學上、法律上以及社會意識，都不會有任何障礙。

這樣的話，鬍鬌生長，指甲變長也就不足為奇了。

「到底還是會長啊！」印證了自己的想法，他點了點頭。

但是，雖然各個細胞還在生存，但作為細胞集團的功能已不能再發揮作用，因此不能出現鬍鬌和指甲生長這種積極的生活反應，所以死後不會發生這種現象。

「咦!!不能生長？不！的確長了的。」曾見過這種情況的人提高了聲音。

他反駁道：「我看到這種情形時太過驚奇，就把旁邊的人都叫來，他們也都看到確實長長了。」

「呀，是這樣吧，大家都看到的想必不會有錯。」

我一邊附和，一邊又詳細說明，這種現象在法醫學上稱為死後的乾燥。

也就是說，死後身體的水分幾乎全部會蒸發，因此，屍體就會慢慢乾燥。特別是皮膚的乾燥很顯著，毛孔因失去水份變得平坦，那個部位的毛看起來就像長長了一樣。實際上並非生長，而是皮膚失去彈性，看起來像是長了。

指甲也一樣，指尖的皮膚失去水份乾燥萎縮後，使指甲突出手指，相對而言，就像長長了一樣。

「唔，原來如此，是這樣的呀。」

雖還留有稍許不解，但還是贊同了我的說法。但與理論上的說明相比，爺爺與家人作最後訣別前，鬍子和指甲似乎長長了的感覺卻富有人情味。

揭露真相，破壞了家屬所抱有的溫暖親情，這並不是件好事，我已經後悔了。

一天早晨，睜開眼睛，房裏比平常亮得多了。

哎呀！睡過頭了！從床上跳起來，隨後馬上又意識到這天是自己的公休日。

監察醫務院一年都無固定休假，星期天、節日也不一定休息。各自進行輪休，因此，在孩子還小時，很少有時間與家人一起在休息日共享天倫之樂。

原來是休息日呀，那麼就再睡一會兒吧。一邊想，一邊想著窗外，正下著雪，外面已成一片銀白。

很久沒下雪了。也許是下雪的緣故，屋裏才格外明亮。雪已積了十公分左右。我很想去踏踏雪什麼的，就帶著小狗出去了。

狗一會兒將半截身子埋在雪中，一會歡喜地到處跑。路上只看到幾個靴子剛印下的腳印，周圍非常安靜，一個萬籟俱寂的早晨。我穿著長靴，在積雪上與小狗追趕嬉戲著。

這時，我看到自己的靴印，忽然想起了什麼。走了五、六步再返回來看看靴印。

順著走路的方向，長靴的後跟會壓開雪往斜前方插進去，不久鞋跟到達路面後，由於身體的重量，靴底紋路會印在雪道上。不僅是我，任何人的鞋印都是。是這樣的啊，原先我想不到的事情已弄清楚了。

這是一周前鑑定某事件時一直百思不得其解的事。由於這件事一直纏繞在我腦

中，不經意看到了雪道上的鞋印後，靈機一動而想通了。

這件事是這樣的，警察給我看了頭蓋骨頂部有五百元硬幣大小的圓形陷落骨折照片，徵求我的意見。

沒有目擊者，也沒有發現兇器。有犯罪嫌疑的男子否認其罪行。

從這照片中必須回答兩點：凶器是什麼？怎樣形成圓形陷落骨折的？

陷落骨折正好在頭頂，共陷落了0.7～0.8公釐，有兩條附帶的小型弓狀裂紋似的骨折緊緊連接著向前頭部傾斜的骨折圓圈。

據警察說明，三個大學的教授已有三種不同的鑑定。

但是，每一種結論都與警察的調查不一致。也就是說，頭蓋骨圓形陷落骨折這種屍體所見與罪行當時的搜查狀況不一致。

要解決事件，應是屍體所見和狀況大致相同，從這點來說，此案件必定是調查或鑑定其中一方存在問題。

據A教授的鑑定，從圓形陷落骨折狀態來看，推定兇器是鍾子。

但是，就其成因來說，則不能斷言是他殺。不得不說也有自殺的可能。

B教授說明，兇器是鍾子，死因假定是用鍾子毆打所致，並說，攻擊方法是從

被害者的正面舉起錘子，用力毆打頭頂部。

理由是，錘子像釘釘子一樣用力打下，接觸到頭部時，錘子攻擊面的遠位側以最強的力量擊在頭蓋骨的後頭部側產生骨折後，近位側擊在前頭部側形成圓形陷落骨折。這時，沿著前頭部側骨折部周圍，產生了弓狀裂紋骨折。

C教授鑑定，兇器並非錘子，圓形石頭的可能性較大。由於是加害者握住石頭毆打，沒有清晰顯示出石頭的形狀，因此，難以判斷是從哪個方向毆打的。

三個人三種判斷，哪一種判斷才能驗證這種圓形陷落骨折，我也相當頭痛。

如果是掄起錘子向頭頂部敲下，被害者必須是在比加害者較低的位置。此時，錘子會像鐘擺一樣劃條圓弧接觸到頭部。如果將這一瞬間像電影慢鏡頭一樣分解，錘子攻擊面的遠位側會先從頭髮上碰到頭皮。

此時，由於外力會在頭蓋骨上形成小型弓狀裂紋。在下一個瞬間，錘子的遠位側一邊劃弧，一邊稍稍向前錯開挫創頭皮直接碰撞頭蓋骨，產生劇烈骨折。

隨後，錘子的整個攻擊面進入頭蓋骨，形成圓形陷落骨折。

這樣分析的話，沿著圓形陷落骨折圓周的小型弓狀裂紋骨折部，就是最初受到攻擊的地方。

雪道上留下的鞋印就是這樣告訴我的。

假設雪是頭皮，路面是頭蓋骨，鞋後跟沿著行走的方向，插入雪的斜前方，不久，鞋跟接觸到路面。

可以確定，錘子的攻擊方向是從弓狀裂紋骨折的方向開始的。

這起事件的裂紋骨折是形成於前側頭部的，所以加害者是從被害者後方舉起錘子攻擊的。並且從釘釘子這個角度來考慮，加害者和被害者之間應有高度差。

因此，被害者是處於較低的姿勢（坐著、向前彎腰、有高度差的地方等）。

與B教授認為是從前面攻擊的想法完全相反。

更不用說，兇器並非石頭了。由於是從後方攻擊，所以不可能是自殺的外傷。

雖然與前三位教授有不同的見解，但我也得出了自己的結論，用這種理由來說明這起事件。

鮮紅色的動脈血在死後五～六個小時會變為暗紅色，或死後鬍鬚和指甲像長長了的這種現象，可用正確的理論進行說明，但也只是理想化的鑑定。如這起案例，既沒有目擊者，罪犯也不確定等，哪一種鑑定是正確的，有時很難作出判定。

並且，懷疑不會受到懲罰，一加一未必等於二，這就是現實。

接著，我一邊思考，一邊望著雪道上的鞋印繼續往前走。

相逢

作為醫師，必須作成病歷簿，詳細記錄病歷、症狀、診斷名、治療、經過等。患者死亡時，發出死亡診斷書。

同時，在猝死時，完成驗屍後，監察醫要作成屍體檢案調查書。這相當於臨床醫師的病歷簿，記錄著死亡時間、屍體狀態、警察見證官的姓名、死亡前後的狀況、死因，是病死、災害死，還是自殺或他殺等的區別，最後由監察醫簽名蓋章。

這種屍體檢案調查書在監察醫務院永久保存，同時也保管在所轄警署。

然後，記下屍體檢案書，代替死亡診斷書無償交付家屬。

這是稱為死亡通知書的文件。

死亡診斷書和屍體檢案書只是名稱不同，其內容完全一樣。

醫師從患者生存著的狀態一直診察到死亡，文件的類型就是死亡診斷書。對屍體進行驗屍、決定死因時，其類型就是驗屍檢案書。

一天，我對一個上吊自殺的死者驗屍結束後，借那家的客廳一邊問見證官死亡者的住址、姓名等，一邊寫屍體檢案書。

其家庭的結構是，在公司上班的死者本人和妻子，還有上小學的二個孩子。

死者本人是個保守、性格內向、少言寡語的男子。最近似乎因為要轉換工作而相當苦惱。雖說轉換工作，也並非兩地遠隔，而是在同一都內的營業所，妻子當時並不在家，誰知他卻突然上吊自殺了。

妻子驚慌失措，警察的調查也不能順利進行，只有等待她平靜下來。

屍體檢案書也已完成，此案判斷為縊死、自殺。

監察醫輔佐對夫人說明。

「請節哀。驗屍結束了。請在這份屍體檢案書有關戶籍的記載欄裏記入你丈夫的情況再提交給區公所的戶籍係，這樣才能得到火葬或埋葬的許可證。如果沒有許可證明就不能舉行葬禮。」

「明白了嗎？」

雖然提醒了她，但夫人一邊哭一邊聽，重複了好幾遍，仍然沒有理解。

孩子在房間的角落抽泣。

這時輔佐吼了一聲。

「夫人，請打起精神來！」

夫人似乎吃了一驚，停止了哭泣，看著輔佐的臉。

輔佐大聲說：「現在不是哭的時候。看看你的孩子，真可憐啊。母親如果不振作起來，大家都會崩潰的。」

結果，還是對在場的鄰居進行了說明，把文件交給了鄰居代辦。

在平穩的生活中，某天，作為一家人支柱的父親突然自殺，拖著兩個幼小孩子的妻子的驚慌和不安也是不足為怪的。

在回院的途中，坐在檢案車內，輔佐說。

「老師，我忍不住吼了起來，對不起。」

對於公務員不應有的行為在向作為上司的我道歉。

不要只是大吼一通就完事，應理解妻子對丈夫的愛，這也是可以原諒的吧。我對他說了這一席話，這天就這樣結束了。

一個月後的某天，一位中年女性來到監察醫務院，要求與我會面。

對她已沒有印象，但從談話中，知道了她就是丈夫死後一個勁兒哭泣的夫人。

與當時的服裝不同，又化了妝，打扮得很整潔，因此沒有認出來。

我馬上叫來當時的輔佐與夫人見面。

她說，發現丈夫死時的震驚，以及拖著二個孩子和對今後生活的茫然，想到這些才變得六神無主。

據說那時一心想的，而且唯一的辦法就是一家人集體自殺。

但是，幸虧是老師們來進行驗屍。

「那一聲喝斥讓我清醒過來，真是非常感謝。」

她反覆道謝，拿出了帶來的糕點。

輔佐被叫來時，擔心是市民來訴苦，自己恐怕要挨罵，很是緊張了一陣子，但現在臉上已滿是充實感。

我們的工作不僅僅是和警察一起到現場進行驗屍，查明死因。如果能對面臨親人突然死亡，而懷著驚慌和不安的家屬發揮安慰和給予他們希望的作用，就是最出色地完成了任務。

這與治好了患者的病，受到感謝，心情愉快的醫院工作人員不同，我們是以死者為對象帶有陰暗意味的工作。

在今天，這樣的事情並不多見。

夫人向輔佐深深鞠了一躬後回去了。

我在都立護士專門學校進行解剖學的授課已二十年了。

由於每天都進行著與死者面對面的艱難工作，在高中畢業的年輕女性面前每周講一次課，對轉換心情大有好處。

解剖學由於是關係到身體結構的學問，大部份需要背誦。絕不能說有趣。不如說對學生而言是種痛苦。

講課的內容如果不能提起聽者的興趣、集中其注意力，課也是講不下去的。

可是，講到骨折時就引用白骨事件，講血液循環器時就引例殺傷事件，在肝臟一項時，就講慢性酒精中毒等，頻繁使用幻燈片，與實例相結合講授下去。

學生學習的狀況也相當不錯。

某年四月，對剛入學的新生講第一堂課時，我對學生進行了調查。

「你們具有什麼事情都能達成的能力，還會選擇護士這條路嗎？或者是選擇別的路？」

半數的回答是護士。其餘的是希望當空中小姐、記者、演藝人員、教師、進短大或大學學習。

結果與我曾經歷的醫學部的情況大不相同，我一邊感到疑惑，一邊統計。與其和相同類型的人聚集在一起，不如與形形色色的人聚在一起更有益。半年後，解剖學的課程來到了最後的一天。

我又進行了同樣的調查。

我為意外的結果吃了一驚。

全體人員都為選擇了護士的職業道路而無悔。

半年中，我教授了一般教養科目和專門科目。但我從以前的調查中發現，她們的夢想似乎是空中小姐等。她們擁有國際化的感覺、穿著漂亮的制服，盤旋在世界的空中。雖有危險伴隨，但薪水高。的確是有魅力的職業。

與此相反，護士接受三年的專門教育後，如果沒有通過國家測試就得不到資格。

由於是人命關天的工作，無論人格上，還是學問上都必須經常磨練自己。從這個意義上來說，護士是理性的職業，是所謂的腦力勞動者。但是，對於資格和勞

動，待遇未必會相應提高。但是，社會評價將會越來越高。我曾對她們敘述了自己的想法，激勵她們，為她們鼓勵。

同樣的宗旨，由不同的講師通過各自教授的科目，灌輸著作為一名專業護士之道。

僅半年時間，高中畢業的年輕女學生們，幾乎全部都愉快地走上了這條道路。教育有了成果！我一邊欣喜地想，一邊痛感教育這種東西的恐怖。

我想也需要冷靜的自我批判。

但無論是丈夫先逝的夫人，或是護士學生，如果在與人的對話中，能夠找到生存的動機，發現希望，這就是人生最好的相逢。

年齡的推定

我與初次見面的人談話時，經常是無意識地推測對方的年齡、職業等，找出共通的話題來應對。但是，猜測別人的年齡是很困難的。

雖然說不同的生活環境塑造出相應的人相，但人類不具有像樹木年齡一樣器質性的特徵，因此難以判斷。

特別是推測女性的年齡。

我的姊姊住院時，母親陪床。

母親也許是考慮到姊姊難以習慣鋼筋混泥土的病房生活才變得相當疲勞，於是抱著滿心期望女兒恢復的緊張情緒來照顧姊姊。

但是，半年後，姊姊卻成了不歸人。

姊姊是外科醫師，父親和我也一樣都是醫師。

在姊姊死亡前一個月左右，主治醫師告訴父親和我，姊姊離死亡不遠了。

母親和其他兄妹們不是醫生，所以父親和我正猶豫著是否該將主治醫師的話告訴他們。特別是每當父親看到母親在病房全身心照顧著姊姊的身影時，更是欲言又止，最終決定只是做為兩人的秘密，沒有通知他們。

這也是父親對親人的憐惜之心。

以後，我看到母親的身影就很難受。

最終，在不明真相的情況下，母親突然直接面臨了女兒的死亡。

姊姊病情突然惡化，主治醫師和院長都跑來了。在宣告死亡時，站在床邊的母親散架似的倒在了地上。

我們馬上將她攙扶起來，但母親卻站不起來了。

此後的半年，母親的腰直不起來，不能步行了。

原因是精神上的打擊和肉體的過度疲勞，但現在想起來卻是後悔萬分，如果當時能向母親適當地透露一點主治醫師的話，也許她就不會受到嚴重的打擊了。

一年後，母親才恢復了正常的生活。但與父親同歲的母親，卻老了一大截。

一天，有客人到訪。與父親談話。母親坐在父親旁邊。我端茶進去時，聽到他

問父親，「是令堂嗎？」

指的是母親。

「不，是我妻子呀，」父親一邊笑一邊回答。一對夫婦在別人看來竟像是母子，我從母親的蒼老中，再次感受到她的悲慟之深。

這樣，猜測生存著的人的年齡尚且困難，更不用說在法醫學的現場身分不明的屍體了，並且經常要推定其年齡。

一般是以容貌、身體、整體氣氛等來找感覺。

但是，經過一段時日才被發現，已變為腐爛屍體的體內產生的腐敗氣體，腫脹的容貌，變得像金剛一樣令人感到恐怖，經常連親屬看到也認不出。

有時必須從義齒、痣、手術斑痕等才終於能夠確認。

因此，對於年齡的推定，的確是說者容易做者難。一不小心，很容易被服裝、打扮所誤導，但歸根究底還是應當從屍體狀態來推定年齡。

這時，可從牙齒的咬耗或磨損度等來推測年齡，但其中也存在個人差別，因此不一定明確。有時在後來判明身分後發現竟產生了十歲甚至二十歲的誤差。

一具年輕女性漂亮屍體，全裸後開始驗屍。屍體沒有腐爛、剛死後不久。乳房發育成熟，特別是從處女膜破裂、已體驗過男子身體的一點來推測，年齡在二十歲左右。數日後身分查明，看了警察送來的身分確認訂正文書，原來是只有十五歲的少女。

我甚至有點懷疑自己的眼睛，但這的確是中學剛畢業的少女。

做為一名男子，甚至做為一名監察醫少有機會看到這種年輕女孩的身體，恐怕也是原因之一。從此我認識到，推定女性的年齡，不能以是否體驗過男子為基準。

在市內的建築工地等，時而會發現白骨。

大部分是二戰期間在東京大空襲中身亡的。

骨的鑑定，與其它依靠經驗和感覺來推定的情況不同，我已開發出了從骨頭形狀、長度、粗細來推定性別、年齡的研究。雖然這種方法並不複雜，但還留有疑問：對於特定的個人來說，正確的程度到底有多少？

在各式各樣的事件中，有的只有手腕、有的只剩下腳、有的只存下胴體，再加

上腐爛，就連性別特徵也找不到，年齡方面有時也只能大範圍地區分是小孩或成人或老人。

對只有一支手腕的屍體進行檢驗時，也許最初推定為五十歲。數日後發現了腳，別的監察醫去驗屍時則推定為三十五歲。由司法解剖來判斷是否為同一人物，如果是同一人，則由執刀醫生來統一推定年齡。

警察根據醫生推定的年齡，進入調查身分的工作，如果有大的誤差，就會使調查工作遲緩。

深夜，空地上出現火災。

附近的人跑近一看，有一個人全身是火，無法搶救了。塑膠容器裏還留有少許燈油，看來是將燈油澆到身上用打火機點火焚身自殺的。

次日早晨，我到警察的靈安室驗屍，發現屍體全身燒得漆黑，並以燒死特有的拳擊姿勢彎曲著。

死者臉部已燒成黑色碳化狀無法辨認。頭髮也燒得只剩0.1～0.2公分，仔細看似乎還混有白髮，陰毛也同樣燒得很短，可看到二～三根白毛。

似乎是個老婦人。

牙齒看來不年輕，口中好像含著什麼東西。用小紺子夾出，給警察看。

「老師，是口香糖。」

我感到奇怪，要求看其衣著，大部分燒得七零八落。鞋也是年輕女性穿的式樣。從打扮來看，只能認為是年輕女性。警察推定在三十歲左右。

但我認為是在六十歲左右，持不同意見。

監察醫輔佐向我建議，老師，白髮具有個人差別，最好不要以此為依據。

總之，都是沒有理論上的根據，全憑感覺來進行的判斷，於是我折衷一下，推定為四十五歲，驗屍結束了。

幾個月後，我看到已確認身分的訂正文書，是五十九歲。

我深切感受到，監察醫始終還是應當從屍體所見來進行判斷。

我固執地認為，如果能找到身體中不受環境影響，只隨時間反應的東西，就可以切實地推斷年齡。

儘管如此，隨著醫學飛速的發展，法醫學的現場依靠感覺和經驗的方法依然暢通無阻。

鄉村戲劇

在日本，現今種種事情都傾向於核心家族化，與老年人共同生活的情況變得越來越少。因此，子女們不能深刻地理解祖父母的存在。

即使在三代同堂的家裏，子女們也是以格格不入的眼光看待老人的。雙親有各自的工作，很忙。自己在學校上完課後又要上補習班，看自己喜歡的電視節目或玩電動等就要被責罵。

不去補習班的小孩聽說叫做流浪小孩，不過，這種小孩已越來越少。不僅被父母、也要被祖父母喋喋不休地責罵。

但是，老人不出去工作成天待在家裏看電視等等，似乎無所事事。老人到底是什麼？子女們也會用這種懷疑的眼光來觀察。

以前沒有電視，連兒童書也很難買到，聽父母或祖父母講故事，就是莫大的樂趣。

的。

並且經常看到老年人對父母反駁、責怪。小孩心裏會認為老年人是很了不起

小孩打破了碗，被母親嚴厲地責罵。數日後，祖母也打碎了碗，但母親什麼也沒有說。小孩深有感觸地說，奶奶真了不起呀！晚飯時一家人經常哄堂大笑。這是我小時候聽說的事情。

現在的孩子對老年人的人生經驗並不以為然，常常以同格的人類自居。

由於知識、情報氾濫，因此年輕人對老年人叨絮的話充耳不聞。與此相比，電視、漫畫書都有趣得多。

現今社會，家裏老年人的存在價值已經淡薄。

並且，家居窄小，即使要重視，也沒有安置的地方。即使還可使用的東西，一變舊就得換新的。現在已到了用過就丟掉的時代。老年人是不能跟在後頭的。

不僅如此，老人還被稱為大件的垃圾，面臨著被丟棄的危險。

過去的光榮事蹟也隻字不提了。

不久前發生了一起讀高中的孫子毆打祖父致死的事件。據說是孩子逃學與父母對抗，受到祖父多次說教而產生反感。

孩子們吼叫著，老年人什麼也沒有給我們。

這真是令人吃驚的一代。敬老的現象已越來越少。

據平成元年警察廳的「自殺白皮書」統計，全國自殺人數，與前年相比男女都有減少，只有高齡者在繼續增加，全體自殺者的三分之一以上是六十歲以上的人。

自殺的動機大半是病苦（七十五％）。

每次統計都是如此。

不僅日本，在外國老人自殺的動機最多的也是病苦。然而真正的動機卻被親屬粉飾、掩蓋了。

為何出此言，這是因為做為監察醫要與警察一起赴一般家庭對老人自殺進行驗屍時，看到了真實的情況。

從中我察覺到，三代同堂的老人比獨自一人生活的老人自殺率更高。

老年人身心功能低下，在社會上發揮不了作用，收入也少，在家庭內被認為是沉重的負擔而被疏遠。

生活中沒有交談的對象、沒有一家團聚的喜悅，而被驅逐在被遺忘的角落。向兒子夫婦打聽了死者自殺的動機，但其回答通常相當曖昧，據說生活應該沒有什麼

不順心，原因也不清楚。

最終將自己的責任束之高閣，只感覺自殺了的老人為自己惹了痲煩。

但是，一個人不能再忍受生存而選擇了死亡，這其中應該有相當的理由，一起生活的親屬不應該不知道。聽到我們這樣的反問，親屬就抬出了病苦的動機；這樣說來，恐怕是神經痛變得嚴重了。

如果再追問：歷經人生滄桑、活了七、八十年的人，難道僅僅因為神經痛就必須死嗎？對方對此卻避而不答，託辭說：我去泡茶，就走進裏面不再出來了。

病苦並不是老人自殺真正的理由。

這只是家屬考慮到面子問題而採用的託辭。

家屬不外乎是將父母視為沉重的負擔而疏遠了。

從現場的氣氛來看，立即就能推測出這種情況。但這由於牽涉到個人和生活的問題，也不便咄咄逼問，心想這是愚蠢的謊話吧。因此，調查書上不得不按家屬所說，自殺的動機是病苦。

即使是病苦，也幾乎都不是痛苦得想死的疾病。高血壓、神經痛等痛苦，苦惱並不大，如果能得到親屬周到的照顧和安慰，是能夠充分治癒的。因此，多半是家

屬對老人很冷淡。

一個人獨自生活，未必就寂寞孤獨。一個人生活擁有自己的世界，與到訪的親屬和附近的人交往，生活也有其豐富多彩的地方。與此相比，與家人一起生活，卻不被自己所信賴的親屬理解，倍受冷落的孤寂，對老人來說才是無法忍受的。

老人並非想強調自我，也並不怨恨子女們，所以只留下遺書表明「承蒙照顧」。

在驗屍的現場，遇到這樣情況的時候越來越多，我再也不能沉默了。與同僚們一起經過調查分析，在東京都的衛生局學會發表了以「老人的自殺」為題的報告。

這是從昭和五十一年到五十三年的統計，馬上就被報紙和電視傳播開來，引起了與福利相關人員的注目。

後來聽說這篇論文對我國的福利政策產生了不小的影響，得到了一定的改善。我很高興自己成為沒有為自己辯解就死去的老人的代言人。

從統計上看，老人自殺的動機為病苦的佔首位。由於是關係到私人生活的問題，調查時也是無可奈何，但真正的動機如上所述在於家庭內冷淡的氣氛，可以說

八成以上都是如此。

如果對此不能理解，則無法論述老人問題。

昭和時代結束，進入了平成時代，然而高齡者的自殺率還在增加。

這不僅僅是福利的問題。如果不從做為社會最小單位的家庭開始進行扭轉，此問題是無法得以解決的。

但是，老人的悲慘事件至今仍在發生。

一位小時候患腦性痲痺一直臥床不起的六十四歲女性，在母親無微不至的照顧下頑強地生存了下來。

她有一個住在附近已六十歲的妹妹擁有自己的家庭。偶爾會來看一看母親和姊姊，但全身心仍然都掛在自己的生活上。

她們的母親已八十五歲高齡，最近身體也不好，也說不清楚是誰在照顧誰了。

母親也不能留下這個女兒撒手而去。

最後母女倆以自殺告終。

還有相同的例子。

一位妹妹因厭倦長期照顧長年生病臥床的姊姊，殺了姊姊後自己也自殺了。姊妹倆都已年過八十。

這些人對苦惱和痛苦無可奈何，是被逼得走投無路才採取的行動，看來是再也沒有耐心等待福利伸出手來了。

在這種家庭中，「照顧」這種愛是必不可少的。福利雖然有相當大的預算，但似乎實務工作還不夠深入細緻。

所謂福利就是安心，其實也的確應當如此。

在戰後娛樂很少的時期，我在北海道的積丹町住了多年。

這是一個小小的漁村，電影院偶爾上演戲劇，節目內容必定是時代劇的生活劇，儘管如此，劇場卻常常都是爆滿。

當天夜裏上演的戲碼也是如此。舞台上，乾爸媽帶走了許多乾兒女，並想強行帶走已不願借錢的美麗的乾女兒，並毆打躺在病床上的父親。

女兒想上去保護父親，父親也想保護女兒，但兩人已被逼到窮途末路，處於無可奈何的境地。

就在這時，從觀眾席中冒出來一個漁夫模樣的大叔，穿著長靴登上了舞台。
「喂，別欺負人！到底要他們拿出多少錢？」
大叔帶著醉意一邊把手伸進懷裏，一邊站到兇惡的乾爹媽面前。
「太可憐，看不下去了！」
面對這段意外的插曲，劇場上響起了一片拍手聲和喝采聲。
以前也曾出現過這樣的大叔。
團長走出來說明，這些安排全是演戲，才平息了觀眾們的騷動。這的確是一個精彩的場面。
偏僻的漁村，現在已成了觀光地，但也只是一片懸崖峭壁和藍藍的海。
蘊育著豐富人情味的積丹町也是我心中的故鄉。
我也進入了老年人的行列，我並不是因此才說，要重視老人。
我希望我國也能變成富有人情味的福利國家，並且也努力想成為受到年輕人敬愛的老人。

受傷的功勞

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曾經受過許多外傷。例如，跌倒後擦傷了膝蓋，用菜刀或刀子切傷了手指等，不同的原因會產生不同形狀的傷痕。

同樣，在驗屍時，在屍體上也能見到各式各樣的外傷。殺人事件就不用說了。另外，交通事故、跌落事故或行路病死等情況，也可看到各種損傷。

由外傷的形狀來推定造成死因的兇器（或傷器），這在法醫學上也有著重要的作用。

像是用水果刀刺入胸部的刺殺事件，在左前胸部中央有刀的刺創，在胸中造成很深的劍洞，一直到達心臟。

例如，用水果刀刺入粘土，再抽出，土上會留下刀刃的痕跡。刀的刃會形成V字形切縫，縫側則形成ㄇ字形。將這種形狀和劍洞形狀等綜合考慮，可在一定程度

上推測出兇器（或傷器）。

但實際上，在刺入和抽出時，加害者和被害者都有格鬥的動作，故在刃側刺入時的切縫V字形和抽出形成的V字形，多半就形成W字形，故不能單純地考慮。

並且，雖說是刺創，但有時也是邊刺邊切，從傷口來推定兇器也比較困難。

此外，被害者用手和腕交替反擊，這些地方多出現割傷和刺傷。這種傷稱為防禦傷，刃物用手掌抓住，手掌上的防禦傷會又大又深。

這樣，對外傷多的情況進行驗屍時，可以推測出犯罪當時的情形。因此，有的刑事對尚未抓住的犯人義憤填膺，竟然做出這樣殘酷的事，絕不能饒恕。

也許這就成為了搜查的原動力。

在警察署的靈安室，我對某殺人事件進行驗屍。

死者頭部有手掌大的跌打傷，臉部有許多刺傷、割傷，從外傷上可看到其生活反應。

刺傷、割傷的形狀多種多樣，兇器不只一種，其他部位沒有外傷。

「這種狀況是怎麼回事？」我問見證官。

「死者昨夜好像被什麼人襲擊了。但明確的狀況還在調查中。」他這樣回答。

兇器的推定對事件的解決相當重要。並且是否發現兇器，在證據裁決上是不可缺少的。

因此經常在電視報導上可以看到，犯人行兇後將兇器扔到山上，大量的警察就去搜山，如果扔到河裏，則到河裏搜尋。

兇器是什麼呢？

驗屍後，警察必定要這樣問。如果回答不知道，則對法醫學者來說是一種恥辱。儘管如此，也不能隨便胡說八道。

少年時讀過的江戶川亂步的推理小說中曾寫道，犯人從高處對準頭部丟下冰塊將人殺死。屍體被發現時，兇器已經溶化了。

此時我想起了將難解的無兇器殺人事件完滿解決了的名偵探。

但現實並非如此。

這起事件，對我來說是個難題。

不知道。我心裏非常焦急。

等一等。有一個跌打傷和很多刺傷、割傷。

說不定犯人不只一個而是好幾個，兇器也有好幾種。

這樣一來，出現七零八落的外傷也並非不可思議。

想到這裏，心裏稍微輕鬆了些。

待我恢復鎮定後，開始驗屍。

首先觀察頭髮髮尖至髮根的損傷狀態。毛髮上附有臉部刺傷割傷流出的血，我的手掌上也沾了很多血。仍然還是用手按住頭部仔細觀察，發現有跌打傷的部位頭皮稍腫，並且其附近的頭蓋骨有骨折。

這時，我的指尖突然感到一陣疼痛。

什麼東西！拿開手指仔細一看，指尖被什麼小東西刺了一下，出了一點血。

如果不馬上消毒，很可能會感染上梅毒、B型肝炎、愛滋病等，從這個意義上來說，如果驗屍時不小心防護是危險的。

輔佐給我進行了簡單的處理後，中斷的驗屍便重新開始。

三十分鐘左右，驗屍暫告結束，向見證官傳達了做為監察醫的見解。

「我認為兇器是啤酒瓶。」

說到這裏，周圍的警察們都停止了手上的工作，驚奇地注視著我。

犯人握住啤酒瓶瓶口一方，往被害者前頭部一擊。瓶子被擊破，玻璃片和瓶裏的啤酒向四周飛散。犯人手上握的瓶子前半截破裂成刀尖一樣銳利的東西，用它再刺昏迷不醒倒在地上的被害者臉部。這樣的推定怎麼樣。

警察已掌握了大體的狀況，但一無所知的監察醫只看看屍體竟然就能說得如此準確，想必是因此而吃驚的吧。

見證官帶著不可思議的表情問：現場的狀態正如老師所指出的，但您是怎麼判定兇器是啤酒瓶呢？我伸出剛做過簡單處理的手指揭示了謎底：我在檢查頭時，手指被啤酒瓶碎片劃破了。

輔佐衝著我直笑。

由於罪犯是用瓶子的割裂面刺向死者的，臉部形成的外傷形狀也多種多樣。

次日，犯人被捕了。不是多個，而是只有一個犯人。

如果當時說有多個犯人、多種兇器，那現在必定已成為笑柄。

儘管如此，只通過驗屍就能一一說中從現場狀況到兇器的情況，也只能說是我手指受傷的功勞。

現在回想起來，以這種形式解決了事情，可謂空前絕後。

反偵探

小巷道路旁，一中年男子口鼻流血而死。

早晨五時左右，被報紙投遞員發現。接到通知的警察調查了一遍現場，做為也有交通事故可能性的事件開始進行慎重的調查。

從體溫下降程度和屍體僵硬度來看，死亡時間為清晨一點至二點之間。警方對附近的人進行了調查，沒有發覺夜裏有異常狀況，也沒有目擊者。

遺體不久被運到了警察署的靈安室，監察醫是從上午十點過後開始驗屍的。

屍體全裸後，發現從左側腰部到大腿部外側面有淡青藍色皮下出血，左側胸部數根肋骨骨折，後頭部有跌打傷，口和鼻溢出少量的血。

從屍體左側外傷集中和後頭部有跌打傷來看，也存在車禍的可能性。也就是說，汽車的前部與步行者左側相接觸後被撞開，步行者跌倒在路上，碰撞後頭部。

此時的加害車輛與被害者發生衝突的前部大致平坦，不是汽車，而是沒有發動

機罩的小鼓型。並且屍體上沒有被輾過的外傷。

「現場的狀態怎樣？」我問。

「不是啊，路面沒有刹車痕跡，也沒有掉下車上的零件或玻璃碎片，難以斷定是交通事故。」見證官說。

弄不清楚到底是刑事案件還是交通事故，暫且先從兩方面調查。

如果不是交通事故，從屍體所見也應考慮到墜落的狀況。

我沒有見過現場，也無法說得清楚明白，但交通事故是橫力作用，而跌落是從上面作用的。儘管有這種差異，但產生在人體上的外部損傷多數情況都較類似，這點應當引起注意。我敘述了以上意見，驗屍結束了。

有必要找出明確的死因和詳細的屍體所見，所以決定在監察醫務院進行解剖。

下午一點開始進行解剖。

本廳以檢察官為首、所轄警署以見證官為首的鑑別係等數名刑事警察及交通警察也到場。

與身體外部的出血部位一致，發現了肌肉內出血。內臟有左腎、脾臟破裂，左骨盤也有骨折，在右側的肝臟也破裂了。

後頭部有頭皮下出血，頭蓋底有輕微骨折，輕度腦挫傷。

從整體來看，是強烈打擊了身體左側，但是連位於右側的肝臟也破裂了。與其說是交通事故，不如認為是受到墜落等更為強烈的外力衝擊作用形成的，這樣考慮似乎更合理。

這時，死者的身分查清楚了。

事發現場的道路旁有個四層建築的公司，屋頂有一隻涼鞋，給親屬看過確認是死者的。

死者是四十九歲的私人企業老闆，最近因業務不振變得自暴自棄，曾說過想死之類的話。

有消息傳到解剖室見證官的耳邊，死者昨夜以來一直沒有回家，雖沒有遺書，但被認為是自殺。

據說是從大樓外樓梯登上屋頂，對著小巷跳下，落在了水泥牆外側的道路旁。因此便否定了交通事故，判定為跳樓自殺。

還有類似的事件。

有一位老太婆倒在路邊。兒子抱起她，用救護車送到了醫院但為時已晚。

經說明死者是被車撞了。

警察馬上採取了調查，但並未發現類似交通事故的狀況。驗屍時發現，身體的外傷比想像的嚴重，肋骨骨折、骨盤骨折、甚至手腳都有骨折，高齡者骨頭脆弱，一施加外力很容易產生骨折。

儘管如此，右大腿部背面卻有邊緣性出血。

這就奇怪了。並不是交通事故。

邊緣性出血，是手腳與堅硬平坦的路面劇烈撞擊時形成的。具體地說，大腿部與路面劇烈撞擊後，大腿部骨頭和路面都受到劇烈、迅速的壓迫。這時，位於兩者之間的皮下血管內血液會向壓迫部分的邊緣壓出，引起皮下出血。

因此，受到強烈壓迫的骨頭部分不會產生出血，而是變得蒼白，其周圍的皮下部產生出血。因此，骨頭的形狀形成鮮艷的紋路清晰可見。這就是邊緣性出血，也可以說是墜落外傷的特徵，並不是交通事故所能形成的外傷。

此時兒子馬上坦白，是想隱瞞母親跳樓自殺而撒了謊。

有時還對老年人進行驗屍。

有一位老翁據說是睡在床上死了。但在頸上看到了上吊的索溝，無論如何都只能認為是縊死。

問了兒子夫婦，也說是昨夜入睡後今早發現時已死在床上了，也許是病死。

老妻聲稱自己睡在另一間房裏，詳細情況也不清楚。

真是愚蠢透頂的話。

如果真是這樣，那也有殺人的可能性，讓我們解剖後弄清楚。當話題進入解剖時，老妻從裏屋出來。

「老師，實在對不起。實際上是今天早晨起來時，發現丈夫已用腰帶纏著吊在了門框上。因為考慮到是自殺，傳出去在面子上不好看，所以馬上切斷了繩子放在被窩裏了。」老妻道了歉。

這些都是會令人不安的事件，依靠警察的搜查和監察醫的共同作業，判明事情真相，維護了社會秩序。

對一起事件進行反偵探，將不透明的狀況變得明確。

雖然這是工作，但也是一種困難的事情。

在此特別是對警察的努力深感欽佩。



醫師的診療有外來和往診之分。

外來可利用診療所內的許多設備檢查患者的病情，對於治療方面也可以採取相應的對策。但是，往診眾所周知，只能進行簡單的處置。

我們進行的對橫死者的屍體檢案（驗屍）幾乎都是在現場進行，是往診的形式。也許會認為這只是簡單地處置，但事實並非如此，法醫學專家到達陳屍現場具有重大的意義。

因為屍體不能說話，在分析死因的基礎上觀察死亡現場是極其重要的。

一張海底的畫，上面畫著金魚在游泳，任何人都會感到奇怪。但如果畫上加級魚或比目魚則不會有任何不可思議的地方，若是專家仔細觀察，說不定仍會找到有矛盾的地方。

這就需要與警察的觀察具有不同意義，作為法醫學者的眼光。

因此監察醫在醫務院只等著遺體搬入進行驗屍，雖偶爾有之，但不能說好。驗屍是以在發生現場進行為原則的。

以前，發生從列車或電車上跳下自殺的事件時，驗屍者就頻繁地在電車經過的線路旁觀察現場的狀況進行驗屍。

但是，從事件發生到驗屍結束要花相當長的時間，也因此造成了交通阻塞，並且經常圍觀著很多人，驗屍者也無法靜下心來進行驗屍。

基於這種原因，隨著時代的推進，驗屍的方法也稍有改變。

事件還是事件，但現在卻是迅速記錄下現場的狀況，並拍下照片，將遺體轉移到警察署的靈安室內，讓現場迅速恢復原來的狀態，因此現場的狀態只能是參考照片等進行驗屍。

這是一則在發生現場進行驗屍的時期發生的事件。

在警察的帶領下，經過電車，橫穿了好幾根軌道，來到了線路旁的現場。

據說死者是跳車自殺。

死者正好是在線路大拐彎從隱秘處跳下，選在司機無計可施的地方，遺體旁邊

站著一個穿制服的警官。大概等了我們很久。互相打了招呼「辛苦了。」

為了驗屍，揭開了蒙著屍體的床單，死者整個腹部被橫著輾斷，腸子露了出來。穿著的襯衫破裂，胸部粘滿了電車的油脂，額頭上有核桃大小的挫傷。

輔佐用剪刀剪開衣服，讓遺體全裸著。開始進行詳細的屍體檢案。

對胸部進行觸診，發現數根肋骨骨折。

輾斷後似乎捲入車體移動了相當長的距離。

見證官不安地詢問道，「先生，有生活反應嗎？」

當時國鐵總裁下山事件還記憶猶新，這個問題也是理所當然的。

也就是在那時，就其是否為生前輾斷還是死後輾斷在日本引起了大大的騷動，生活反應這個法醫學用語也變得大眾化了。

此後，警察對輾斷屍體的生活反應變得神經相當敏銳。

腹部的輾斷處不用說，前額挫傷部分也有生活反應。

但是，在一瞬間全身受到強大衝擊當即死亡的情況，例如從高處墜落，從列車跳下等例子整體的生活反應較弱，出血也較少。

「有生活反應。」

但馬上又說，「擔心的話，就檢查一下腸子吧。」

我開始詳細觀察輾斷部位露出的腸子。

腹部被橫輾過，如果那裏有生活反應，則大致可認為是墜落自殺。

但如果沒有生活反應，則是死後的輾斷。這樣的話就是兇殺了。

犯人殺人後，將屍體運到鐵軌上讓電車輾過。人都死了，為何還有這樣的舉動，唯一的可能就是想掩蓋罪行。這樣，也可以推測到犯人所採用的犯罪手段。

這就是，用刀刺殺了其腹部。將刀傷處放在鐵軌上，讓其被輾斷，從而掩蓋了殺人的罪行，偽裝成跌落自殺。

因此，刺殺了死者心臟，讓腹部被輾斷，沒有比這更愚蠢的犯人了。

甚至還進一步推理，死亡的男子塊頭大，一個人搬不動，犯人恐怕不只一人。

在發生下山事件時，我尚是一名學生，詳細情況不太清楚。我想由於沒有目擊者，必定是想像了各種場面來進行搜查的。

特別是腹部表面的刺傷試圖利用經過挫滅輾斷後隱藏罪行，但腹內的腸子是彎曲的，到處都留下了刺傷，因此，即使被輾過也仍然可以看出。充滿氣體而脹起來的腸子上並沒有刺傷驗傷。有刺傷的地方從創口處會洩漏出氣體和腸裏的內容，臭

氣熏人。

戴上橡膠手套，仔細檢查腸子就是這個原因。

「沒問題。」不用擔心了。

身邊的東西只有飲食店的一盒火柴，沒有遺書，沒有表明身份的東西。

但是，從屍體所見和現場狀況來看，沒有表明是自殺以外事件的因素，這場酷暑中的驗屍暫告結束了。

進入法醫學這個行業後，常從與下山事件有直接關聯的前輩們那裏聽說，他除了全身嚴重挫滅外，遺體也被暴雨淋過，事件一開始就波瀾起伏。

儘管如此，一個輾斷事件能夠產生如此巨大的騷動，也許是由於法醫學本身尚未被充分開發，也由於是處於戰後混亂的時代。

但是，時間的潮流捲走了一切，昭和結束了。

東京近年來臥軌自殺的人數僅次於縊死和墜落之死的人數，增加到第三位。同時學問上也有所進展，今後恐怕不會再為是生前輾斷或死後輾斷而爭論不休了。

與此相比，更令我感到氣憤的是，自殺這種個人的行動對大眾交通系統卻造成了一時混亂。

紅鬼・藍鬼

小時候說到恐怖的東西就是鬼、妖怪。

鬼化身為女子和小孩相當具有攻擊性，的確相當恐怖。妖怪在深夜出動，攻擊落單的人。恐怖雖然是恐怖，但只要夜裏不是一個人在外，就不會遇到。於是，唯恐避之不及。

到底還是怕鬼。

但是，雖然聽說過妖怪出沒，但從未聽說過有人因為見了鬼而受到傷害。在小孩心中似乎也開始認為這是虛幻的了。

時間一長，就形成了類似道化的印象。

昭和十年左右，我從小學一年級到四年級曾在網走這個地方生活。

因為晚學的父親成為醫生後馬上離開了東京，選擇北海道為開拓地開起業來了。目的是為了在無醫療地區工作的人們，這種氣魄連尚是小孩的我也十分欽佩。

這是一個稱為卯原內的寒冷山村，到處種滿了馬鈴薯。

母親有時帶著我坐車到網走。途中要穿過網走刑務所的農場。記憶中，一羣穿著藍色囚服的人正在農場幹活。並且也有一羣是穿著紅色囚服的人。這些人們被繩索或鏈條串成一串在幹活。

畦道上許多刑務官騎著馬在來回巡視。

穿紅色囚服的是罪重的人，穿藍色囚服的是罪輕的人。

紅鬼、藍鬼。當時曾對這種異樣的光景相當害怕，但列車經過這裏時，乘客中的叔叔和阿姨仍打開窗戶向田裏扔著香煙和奶糖。

那些人一定是餓得發慌。大家背著看守撿起來就吃。我也學母親的樣子向他們扔去自己的奶糖。

也許由於這種經驗，紅鬼、藍鬼成為更為貼近身邊的真實存在，並且不知不覺已忘懷了對鬼的恐懼。

但是，成為監察醫第一次對腐爛的屍體驗屍時，已忘記的鬼的印象又甦醒了。

隅田川上發現了漂流的屍體，遺體被安置在沿河的派出所。

檢案車停在派出所前，一打開車門，一陣惡臭撲鼻而來。

我意識到屍體已經腐爛了。

越走入內庭，臭味越濃，遺體上蓋著草席。蒼蠅成羣。

「老師，開始了嗎？」監察醫輔佐說著就揭開了草席。

一張紅鬼一樣巨大的臉。像金剛一樣瞪著眼。一瞬間我忘了惡臭，被這副形象驚呆了。

在法醫學的教科書上是以巨大樣貌出現的。

整個身體像氣球玩具一樣膨脹起來，襯衫和褲子都已破爛不堪。輔佐用剪刀剪開衣服。全身裸體後上下充滿了腐臭氣味，遺體脹鼓鼓，已變為污穢的紅褐色，呈現出巨人樣貌。

簡直就是一個紅鬼。

不由得使我懷疑，桃太郎的圖畫書等出現的鬼，恐怕就是以前的人以這種腐爛的屍體為原型畫出的，特別是陰囊，像橡皮船一樣充滿了腐爛氣體，脹得很大。

腐爛從消化系統開始。

因為人在生存時，胃和腸只消化所吃的東西，但人死後，胃酸和腸的消化液則開始消化腸胃本身。也就是酵素產生自我融解。

這時細菌類開始繁殖，更加速了腐爛。腐爛氣體中所含的硫化氫與血液中的血紅蛋白結合，產生硫化血紅蛋白，首先，腹部會變為淡青藍色。不久這種變色就波及全身，產生腐爛氣體充滿全身。

這種狀態就是藍鬼。

腐爛再進一步加劇，就會慢慢變成暗紅色，腐爛的氣體更加四處瀰漫，臉、乃至全身都呈現出巨人樣貌，像紅鬼一樣膨脹，變成如金剛一樣恐怖的形象。

氣溫高的季節，屍體尤其腐爛得快，但由於存在各式各樣的條件和個人差別，也並非一定如此。

沉在水底的屍體一充滿腐爛氣體，在浮力作用下會浮出水面。

即使身體綁上沉重的石頭等物跳水自殺，只要產生腐爛氣體，綁著重物的遺體也會浮上來。

從稱為土左衛門的紅鬼狀態，再進一步腐爛，就變為黑色，成為黑鬼。這樣，從身體的組織流出的腐敗汁液開始融解。

最後骨頭露出來。若生出蛆，腐爛速度就更快。

黑鬼不久就變成白骨即白鬼了。

腐爛的順序是藍鬼、紅鬼、黑鬼和白鬼。

這具紅鬼遺體身份不明，被接觸時表皮輕易地就剝落了，頭髮當即也掉了下來，像是五十歲左右的男子。

由於有腐爛氣體，舌頭長長地伸在外面，仔細一看，內齒少了兩顆。並且右下腹部有闌尾摘除手術的斑痕。

警察從泡得坑坑濕濕的手上艱難地取著指紋，但最後只能以其牙齒和手術斑痕作為這人的特定所見。

自殺、他殺、意外死亡的區別不明顯，但沒有遺書，褲子上的鈕釦是解開的。由此，警察認為是死者酒醉後對著河站著小便時掉落下去的可能性很大。但是也沒有能夠否定他殺的根據。

死因似乎是溺死。但由於死後變化強烈，只是靠驗屍還不能確定。最後決定進行解剖。

驗屍後，用肥皂洗了好幾次手，仍去除不了惡臭。

十日後，死者身份弄清楚了。他是失蹤三日後被發現。與解剖所見綜合考慮，判定為跳水自殺造成的溺死，這起事件終結了。

出差五天的丈夫回到家，發現妊娠中的妻子死在被窩裏。

警察查明，其妻患有心臟瓣膜症，現已懷孕五個月，身體情況不好正在就醫。

遺體已腐敗，變為紅褐色，稍有浮腫，但惡臭不大。

這是發生在夏夜的事。

警察對丈夫說，明天上午監察醫來解剖，暫先就這樣放著。

見證官帶我抵達現場時，已是將近次日的中午。

這棟木頭建造的公寓，大約住著十戶左右人家，一進入玄關，惡臭已瀰漫了整座公寓。

走入二樓裏間的房間，惡臭更為劇烈。

雖開著電風扇，但在這樣的酷暑也是無可奈何。而且屍體已發展到了相當腐敗階段。

昨夜來檢視的警察再三說明。

「昨晚不是這樣的。」

屍體膨脹得像巨人，已變為紅鬼狀態。警察看到這具面目全非的屍體不禁大吃

一驚。

我們在夏天經常遇到這種情況，所以並不怎麼驚奇。

為了驗屍，要將和服脫下，輔佐和警察解開浴衣的腰帶，使身體前面裸露出來，在她雙腿間看到一個黑色小貓似的塊狀物。

「啊!!」警察大吃一驚。

「這是什麼？」輔佐靠近黑褐色塊狀物，想辨認出是什麼。

「老師。胎兒，是胎兒。」

「咦!!」

我也吃驚地望著那邊。

這是腐爛成黑褐色的胎兒。

臍帶與母親連結著。

見證官在昨夜檢視時還只有母親一人，他帶著恐怖的表情不可思議地問。

「屍體還會生孩子嗎？」

我也是從教科書上知道有這種情況存在，但親身體驗還是首次。

這現象稱為死後的分娩和棺內分娩，由於死者腹內及子宮裏產生出大量腐敗氣

體，子宮翻轉，死亡了的胎身就會分娩出來。

「並非不可思議，但也是極稀少的現象。」

孕婦死亡，腹中胎兒也隨之死亡。放置下去腐敗加劇，充滿的氣體使母體娩出死胎兒，與事件本身並無關係。我對他們作了說明。

明白了不是殺嬰或屍體損壞，總之與事件無關，見證官似乎安心下來。

「即使當了很久的監察醫，但看到這種現象的機會也很少，真是一個少有的體驗啊。」

我臨別時，這樣對見證官說。

「老師。我感受到了人類的生命力。真是不得了，死了也要生孩子。」

他似乎還很興奮。

我的工作是與各式各樣的死亡打交道，這種不可思議的現象或許還有很多吧。

但是，這些不可思議的現象都會被科學地進行處置，所有的一切都能用理論進行說明，對我來說，也沒有什麼不可思議的。

儘管如此，警察表達的語言：「死了也要生孩子的生命力。」至今還留在我的耳邊。

因緣

世上存在因緣這種東西，或許可稱為不可思議的相逢。
昭和四十三年十月，在東京塔附近的旅館發生了用槍射殺警衛的事件。
對此，監察醫進行驗屍。但射殺的事件在日本相當少見。
深夜，在庭院裏的警衛發現一男子從旅館樓梯緊急下來。
感覺可疑，警衛出來打招呼後向其走近，突然被手槍擊中了頭部。
男子逃走，警衛昏迷不醒，十小時後死亡。
驗屍時，見證官一邊帶我走著犯人跑下的緊急樓梯，一邊詳細說明了案情。
我站在現場進行驗屍，雖感覺到有壓力，但也能學到東西。
三日後，在京都八坂神社巡視的警備員也被槍殺了。三個半小時後死亡。
「兇手是十七、八歲的小孩呀。」警備員說。
因為聽到槍聲跑來的證人說兇手是個學生模樣的男子，但犯人最後逃走了。

十二日後，函館發生了搶劫計程車事件，司機昏迷後不久死亡。頭部被鈍器毆打、鼻子被刀刺而死。但經過二周來的詳細調查，判明是被手槍射殺。

三起事件使用的子彈相同，於是被作為連續槍殺一〇八號事件大量地報導。也在廣大範圍內被指定為重要事件。

進入十一月不久，這是在名古屋發生了同樣的計程車司機被槍殺事件，營業收入和跳錶都失蹤了。

對於在全國反覆進行槍殺的犯人，整個日本都為此感到不安。

昭和四十四年春，在東京涉谷某職業學校警備中的警衛發現了行竊的男子。格鬥的結果，犯人用手槍發射了三發子彈逃走了。但被緊急配備的警車追上，逮捕了兇犯。警衛員受了擦傷。

犯人就是永山則夫，當時是十九歲。

連續發生的四人被槍殺，一個人受傷的槍殺事件結束了。

事件發生後已過了二十二年。永山被最高裁判判處死刑。

在獄中，他寫了《無知的眼淚》等小說，並因在獄中結婚、離婚等，頗受人們注

目。

我沒有直接見過永山本人，由於對最初的槍殺事件進行過驗屍，所以對此相當關注。

了解僅此而已。平成一年三月五日在新聞中知道，日本文藝家協會的定例理事會上圍繞著永山則夫的入會申請展開了爭論。

結果，當日理事會決定拒絕永山的入會，但事實上，在數日前，其本人已明確撤回了申請，拒絕其入會的決定是在懸空的狀況下得出的。

圍繞著文學與犯罪的話題似乎還很漫長。

這些暫且不論，當時，我也正在辦理文藝家協會的入會手續。

與永山一起接受理事會的審查，我得到了入會的許可，但永山被拒絕，他自己撤銷了入會申請。

誰也不知道這種因緣存在於我和永山之間。

但是，後來我將這些話對別人說時，卻被其反問道：「你自己是怎樣考慮的呢？」

無論何種理由，奪走了四個人的性命，以國民的名義受到審判，就必須受到懲

罰，無論是否為會員。

暫且不論死刑是好是壞，既然必須以死謝罪，入會云云恐怕是不可能的事情。文學和犯罪雖然是兩回事，但也不是就要永山停止寫作，再說任何人也不能限制他的文筆。

只是，文藝家集中起來，組成權益保護的職能團體，也就是協會，既然是偶然發表社會性發言的組織，就應該不再是私人的東西，也應具有相應的社會性措施，因此，以這種情況作為拒絕入會的對象也是理所當然的。

但是，卻沒有對闖入自衛隊讓很多人負傷而死的三島由紀夫除名，就有人批評協會的想法不一致，及其他各式各樣的意見。有關永山我認為也是如此。

新入會的會員發表這種意見，也許過於放肆。但從自己撤銷入會申請這件事來看，卻有一種獲救的感覺。

文藝作品與是否為協會會員毫無關係。好的東西就是好的。

生存著的屍體

三河島發生兩列列車相撞事件。

昭和三十七年五月三日，常磐線三河島車站附近，下行貨車脫線，傾斜在右側的下行客用列車線上，與併進的電車相撞。約一千三百名乘客中的大部份都下了電車逃到上行電車軌道內避難。

這時，從取手出發到上野快速行駛的電車來不及剎車，將在軌道內的人們撞飛或從其身上輾過，並撞倒了傾斜在現場的電車。當場死亡的人，被翻倒的電車壓死的人，一瞬間就有一百六十人被奪去了性命，造成了一起相當慘重的大事故。

受傷者被送到醫院，死者被就近的醫院和寺廟等分散收容。

監察醫務院組織了特別驗屍班。

我這個班負責現場附近的一家小醫院。

見證官帶我進了玄關，走廊上擺滿了用草席覆蓋的遺體。

也許還保持著從現場運來時的原樣，滿身是血的衣服、泥土混雜的衣服。

由於身份還未查明，暫且附上編號，依次開始驗屍。

首先，鑑別係拍了照片。上面記錄了臉部特徵和穿著等，以便於個人識別。

接著，警官一邊記錄衣著的特徵，一邊和監察醫輔佐一起脫光他們的衣服。在全裸狀態下拍照片，這是為了記錄外傷。

經過這些順序後，監察醫開始驗屍。

記錄下外傷和異常所見，從致命傷判斷死因，必須這樣依次進行驗屍。在有大量死者的情況下，必須加快驗屍的速度。

幾天後，判明身份時，要以此記錄為基礎，作為屍體檢案調查書和屍體檢案書（死亡診斷書）並交付出來。

以一定的速度完成了八具屍體的驗屍，在進行第九具時，輔佐正彎下腰，手剛接觸到背部的中心，這時「唔——」

屍體低低地發出了聲音。

「哦——」

輔佐驚呼了一聲，縮回手後退了一步。

不僅輔佐，我和警察也大吃一驚。

「活著，老師，他還活著啊。」輔佐叫道。

一瞬間，我的心臟都快停了。

工作的對象一般來說都是屍體。

這具屍體發出了「唔」的一聲，對此感到吃驚也不足為怪。

我從來沒有這樣吃驚過。

於是我們馬上與護士聯絡，運到了治療室，那邊也是一片手忙腳亂。

雖說是職業性的，但竟還有為活著的人而吃驚的醫生，後來想起不禁大笑。

成為監察醫後，就與活著的人無緣了，但有時警察還會打來這樣的電話。

一位與男子同居的女招待被發現不忠。

憤怒的男子抓住她的頭髮用剪刀剪得亂七八糟。

女招待蒙著圍巾來找警察。這個樣子既不能外出，更不能工作。因此，她要求得到在頭髮還原之前的生活補償和損害賠償。

警察問我，頭髮長長需要多長時間。

看她幾乎已被剪成光頭。

一般來說，頭髮一天長0.03公分，三天長0.1公分，一個月約長1公分。無論如何也要花一年以上才能還原。

刑事在電話那邊點頭稱是，一邊似乎在認真地記錄。

我想起那男子和女子的行動，感覺甚是好笑。

後來也沒聽說這事件是怎樣解決的。

有天接到警察的電話，說有要鑑定的物件，想馬上到我這裏來。

時間以口頭約定是下午四點。但那天該我值班解剖，案件較多，等解剖結束回到辦公室時，已過了四點半。

二個刑事警察已等急了。

「讓您久等了。」

我打了招呼。是認識的刑事。

「不，是我們給您添了痲煩。百忙之中打擾您，真是抱歉。就是這個。」

從信封裏取出用衛生紙包著的圓圈的東西，在我眼前打開。

李子種子似的形狀、乾柿子的感覺，已乾燥成暗紅褐色。

我對這個不常見的東西研究了半天，還是不明白，於是問：「這是什麼？」

事情是從三周前的深夜，酒醉的二個男子發生口角開始的。

年輕的個頭大，中年的個頭小。後來大個的男人打了小個子，演變成了打架。在混戰中，大個子的耳朵被割，出血嚴重。

打架因此中斷，傷者被救護車送到了醫院。醫師診斷是用刀割的，被割下的一半已找不到，但外傷可在二周內治癒。

天明後，警察到現場驗證，大個子被割的耳垂的一部分落在了路上的一個角落裏。

「就是這個。」

小個子否認罪行，說既沒有帶刀，也不記得曾割過它。

由於是酒醉興奮中發生的混戰，為什麼弄傷了耳朵，兩人都不記得了。

警察請我簡單地調查一下。

我決定觀察二～三天。

從平心靜氣地仔細觀察中發現，斷裂的耳垂形狀不規則，似乎不像是用刀割下的。

有生活反應，用放大鏡仔細觀察斷端，發現有齒狀痕跡。

不是刀，而是咬斷的可能性很大。

我打了個電話給警察，說可能是打架時用牙咬下的耳垂。

數日後，警察有了回話。

按照老師的意見重新調查後，發現是在混戰中，小個子用兩手抓住大個子的頭髮，把腦袋拉近咬住耳朵。

大個子想要掙脫，身體往後拉，這時耳垂被咬掉了。

這樣，小個子雖然沒有重傷，但嘴和臉卻滿是血。

「就是這樣的，非常感謝。」

就這樣解決了一起事件。

我清楚地記得，接觸活人的事例，這是第一次。

無論死體或是生體，監察醫的出動，似乎就是窺視人生的陰暗面。人類濃厚的味道還算有滋有味。



期望

我一有機會，就極力主張對猝死者進行驗屍的監察醫制度，不僅在五大都市（東京、橫濱、名古屋、大隆、神戶）執行，而應在全國普及。

我在東京當了三十年監察醫，去年八月退職。

為了紀念，並通過自己的體驗闡述此制度的必要性，懷著在全國普及的願望出版了《說話的屍體》（時事通信社）。

由於此舉，收到了來自全國各地許多讀者的信件和電話，說第一次聽說有這種制度。並為這種維護未來得及自我申訴就突然死亡之人生前的人權的好制度，竟然還沒有普及全國而感到奇怪。對於這些信件和電話，我深感欣慰。

長男一家和老父生活在鄉間。

父親突然去世，長男叫住在東京的次男回去，也通知了妹妹。兄妹二人急急趕

回時，父親已收棺，葬禮、遺產繼承的文件等已準備好，單等各人蓋章。

次男因為工作關係，葬禮結束後馬上返回了東京。但現在想起，一年前的當時，說父親是腦溢血病死的，但說不定是嫂子謀害的。

父親是倒在內庭的。從被在場的嫂子發現拖到房裏，馬上通知了兄長，但兄長跑回來後，父親已經死了。

弟妹說，從草草地迅速收棺這點來看，嫂子有些可疑。

警察沒有檢視，只憑病死的死亡診斷書就舉行了葬禮。

在有監察醫制度的東京，應處置為猝死，警察調查後，監察醫進行驗屍。如果驗屍仍不明死因，則進行行政解剖，查明真相。依靠這種制度消除親屬的懷疑和不安。

由於已是過去的事，現在已無可奈何，但一直在心裏揮之不去，這種內容的電話和信件相當多。

事實上也許是次男的多疑，但因此卻使兄弟之間產生了隔閡。

從第三者的立場上來看，也許這話說得不大得體，被懷疑的嫂子則可以說，這樣的話就請您把事情弄清楚。

後來，出現了很多這種帶著懷疑和不安的情況，到底，確立在死亡時從行政上可輕易進行驗屍和解剖的制度是非常必要的。

但是，有關這種猝死（異狀屍體、非自然死）的概念相當茫然，各個地域的處置方式不一定相同。

例如，在器官移植時出現問題，在有監察醫制度的地域，必須由監察醫進行驗屍確定是否為交通事故或災害事故等外因死（指由外力作用造成的死亡。病死是內因死）後，才能進行移植手術，如果時間一拖延，將無法用於器官移植。因此，據說這種制度干擾了移植。

但這完全是誤解。必須驗屍的猝死之法律，在日本是統一的，並非在沒有監察醫制度的地方，就可以不進行驗屍。

這樣看來，必須驗屍的猝死者被草率處置的情況相當多。

特別是外因死，醫師對患者診療了解死因，但醫師並不問患者為何受到了致命的外力。

醫師不能依據周圍的人說是災害事故就作出定論。如果這種情況能夠暢通無阻，那我國的殺人事件都可以輕易被隱蔽起來。

終歸，這種死亡應依據醫師法第二十一條，由醫師發出猝死通知，通過警察調查是病死還是自殺或他殺、災害死，否則不能維護一言未發就突然死亡之人生前的人權。

通過警察和醫師專門知識的相互協助，消除圍繞死者產生的懷疑和不安，維持社會秩序，這就是警察的檢察和醫師的驗屍。

將此制度化就是監察醫制度。

以屍體解剖保存法第八條為基礎，在五大都市施行。

在日本，只有東京擁有監察醫務院這種獨立的廳舍（四層，地下一層），專職監察醫十名，非常勤監察醫二十名（大學法醫學教授、助教等很多），其他技術性、一般職員等五十名，共計八十名工作人員。終生無休的體制，輪流值班處理都內的猝死（一年七千三百具，一天二十具屍體）。

未達到司法檢察和司法解剖（在殺人事件中的屍體在檢察官的指揮下進行），可進行行政等級驗屍，若未查明死因，便可順利地進行解剖，區別是病死、犯罪死，還是自殺或災害死等。

乍一看似乎無情，但這是行政等級維護死者生前人權的制度。

同時，信息必須返回死者親屬，在預防醫學及衛生行政方面都發揮著作用。

戰後日本引進這種制度，原因是燒成一片荒野的東京，大多數人的死因都說是餓死。

由於極度的糧食不足，造成這種情況也許是理所當然的，但作為占領國的美國都懷疑這種死因，調查了日本對這種猝死者是依據什麼制度來查明死因的。

結果表明只是街上開業的醫生簡單診察後就開出死亡診斷書。當然沒有進行解剖。

於是引進了在美國施行的 Medical Examiner System，命名為監察醫制度，確立了對猝死屍體的行政驗屍。

依據這種系統，對認為是餓死的人們進行驗屍、解剖後發現死因幾乎都是肺結核。

當然並非營養不良而餓死，是結核病巢惡化而死亡的。

這樣，查明死因，弄清事實的這種制度，充分發揮了其功能，維護了居民的健康，在衛生行政及社會治安上都是必不可少的。

據統計，死亡人數的百分之十五都是作為驗屍對象的猝死屍體。

不能無視這些一言未發就突然死去的許多人們的死亡。

這種制度必須是全國性的。

從方法上來說，一下引入現存的監察醫制度，從預算上來說有些力所不能及。作為各地方自治體負責的制度，對一件驗屍和解剖假定是十萬日元的預算，一千萬日元就可每年對百件猝死屍體查明死因。

僅僅千萬日元，就可保證一縣的治安。

幸好一縣有一醫大，以醫學部的法醫學教室為立足點，縣、警察、醫師會相互協助，在司法以外的行政等級進行驗屍、解剖，讓居住在此地域的人們放心，也有利於改善公眾衛生。

殷切地希望這點能夠受到有關部門的關注。



後記

回過頭來看看我作為醫師走過的三十四年，監察醫似乎是相當特殊的職業。

在埋頭工作時，從沒有這樣審視過自己，也從未這樣考慮過，退職後抱著集大成的目的出版了《說話的屍體》（時事通信社，平成元年九月），從讀者的反饋信息中才開始進行了反思。

對猝死者仔細驗屍，就能知道其死因真相，從而使不能說話的屍體就能夠向外界「說出」——「不是病死，是被殺」。

種種稀少的事件。

並且，明白了監察醫與事件有著怎樣的聯繫，對此發生了興趣，也能理解死後也必須要名醫才能維護死者生前的人權。

監察醫制度不應只限於都市，而應成為全國性的制度。如果理解能夠加深到這種程度，對我來說，就是無上的欣慰。

一般人在健康活潑時，不會意識到自己的身體。但如果胃的情況變糟，就會意識到身體裏有胃。

並且如果小指受傷，儘管平時根本沒有考慮過小指的存在，但這時就會重新認識到小指在生活中有著如何重要的作用。

同樣，醫學幾乎都是為生存著的人服務的治療醫學和預防醫學，但站在死者一方的法醫學和監察醫學也有著重要的作用。

我並不想只寫下作為監察醫體驗過的稀有事例。而是盡力想折射出與此相關的一般社會現象，並插入自己的評論和人生觀。

也許得到了共鳴，不論男女老少，已獲得了廣大的讀者認可。

特別令我吃驚的是，某著名私立學校（駒場東邦）中學二年級的道德課上引入了《說話的屍體》，並邀我去演講。

據說從生命的尊嚴這一視點，感受到了字裏行間洋溢著的人道主義。

於是，許多出版社都向我提出續篇的邀請。

但是，我並不打算寫。

將自己的主張付諸於文字，勉勉強強進行了總結並發表，此外，已別無所願。

並且，寫作是相當困難的事，也並非我的職業，不是這樣簡單就能寫出來的。

但是，出版社的編輯來鼓勵我，說讀者們都像那些中學生一樣，希望能讀到續篇。

於是一有時間就從僅有保存的資料中挑出總結，不知不覺，事情已變得具體，終於完成了續篇。

我想也許是因為退休了，能夠擁有自由的時間和自在的活動吧。

儘管如此，也多蒙角川書店編輯部大和正隆氏、佐野真理氏的協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謝。

一九九〇年九月

著者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生存著的屍體：一位資深監察醫師的見聞實錄
/ 上野正彥著；向秋譯. --初版. --臺北
縣中和市：漢宇出版：流行頻道發行，1998
[民87]
面；　公分. --(生活傳眞；5)

ISBN 957-700-537-3(平裝).

1. 法醫學 - 通俗作品
586.66　　87004661

生活傳眞 5

生存著的屍體 一位資深監察醫師的見聞實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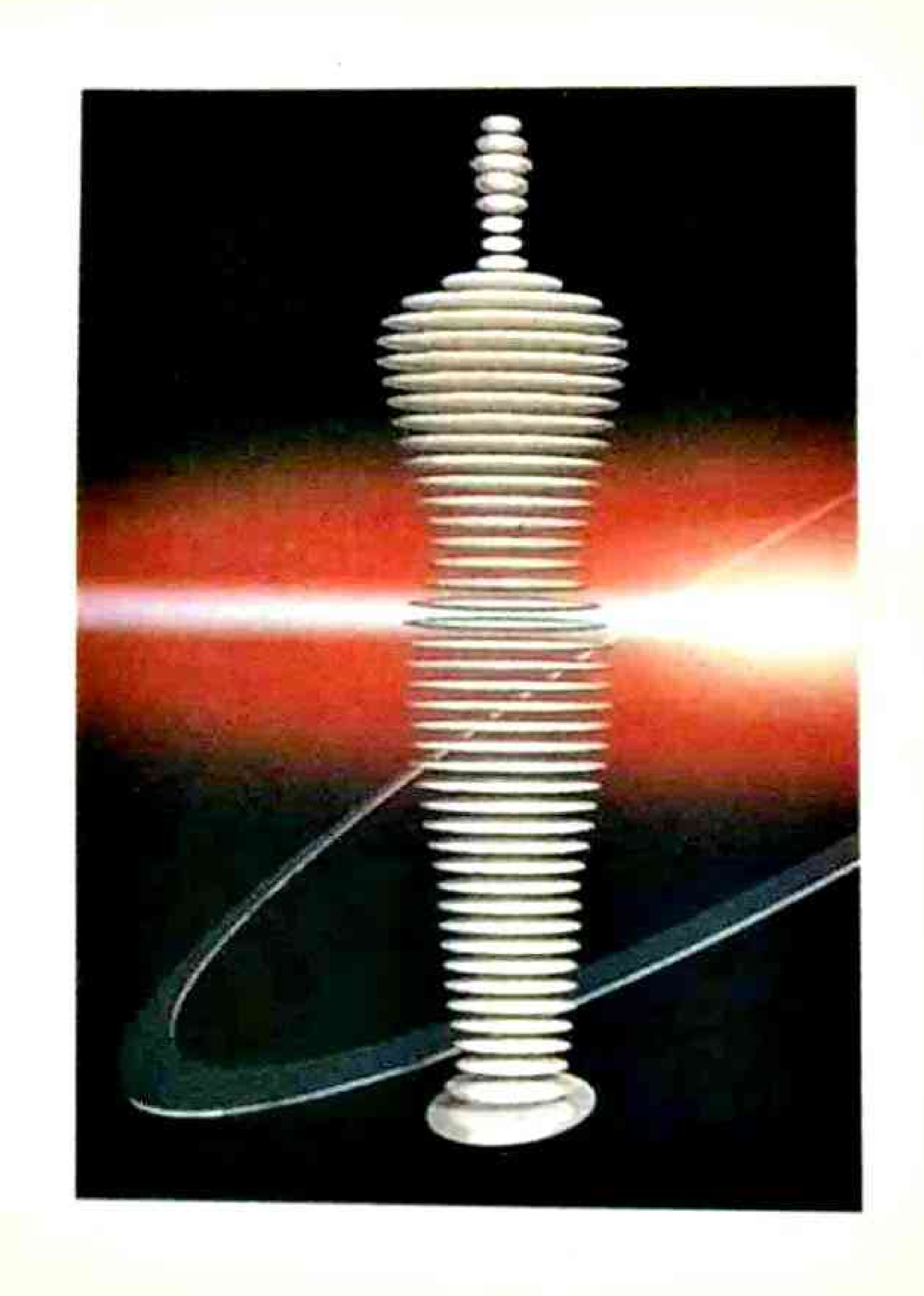
著　者……上野正彥
譯　者……向秋
執行編輯……連茹萍
封面設計……林素萍
印　務……王美琪
行政秘書……黃鳳賢・余綺華

出 版 者——漢宇出版有限公司
發 行 者——流行頻道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 2 段 350 號 5 F
電話：(02)2245-2239／傳眞：(02)2245-9154
網址：http：//www.books.com.tw
E-mail：h1046 ⓐ ms15.hinet.net
電腦排版——陽明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登 記 證——局版北市業字第 514 號
初版一刷——1998 年 5 月
ISBN——957-700-537-3

定價　180 元　◈Printed in Taiwan

總經銷……讀賣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南市崇善路 688 號
電話：(06)2902649～51　傳眞：(06)2902660
台北辦事處・電話：(02)22464529

原書名⊙死体は生きている
原出版者⊙株式会社角川書店



醫學幾乎都是為生存著的人服務的治療醫學和預防醫學，但站在死者一方的法醫學和監察醫學也有著重要的作用。對猝死者仔細驗屍，就能知道其死因真相，明白了監察醫師與事件有著怎樣的聯繫，也能理解死後必須要名醫才能維護死者生前的人權。



N 957-700-537-3
00180
9 789577 005373